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保薦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8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列[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athongchina.com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以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交易進行則另作別論。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不構成出售任何除[編纂]外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除[編纂]外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編纂]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4

目 錄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7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2
業務.....	117
關連交易.....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6
主要股東.....	231
股本.....	233
財務資料.....	23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0
包銷.....	29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4
如何申請[編纂].....	3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投資於[編纂]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極為分散，按2019年的收益計，五大參與者僅佔約4.0%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約佔0.7%的市場份額。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事我們客戶於基建、能源、商業及住宅行業進行的EPC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9年年底，我們參與了中國50%以上的核電項目及約60%的LNG項目。在「厚德、安全及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指導下，我們在中國建築業已成功樹立市場地位並保有穩定、聲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

我們在業界享負盛名並以關注工人安全、服務質量及技術優勢樹立了良好聲譽。我們持有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授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起重機械A級）》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資質類別及等級為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以於中國開展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36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多年來，我們參與並見證了多個大型標誌性項目的竣工，包括北京市中信銀行資訊技術研發基地、港珠澳大橋島隧工程東人工島項目、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三期擴建工程衛星廳及捷運車站鋼結構工程、北京大興新機場及山西牛村鎮溫池村孟縣電廠。我們亦從客戶及政府部門獲得多個獎項及表彰，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於2019年頒發的「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及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建築設施安全分會於2019年1月頒發的「2018年度安全工作先進企業」。

概 要

我們通過進入華東市場，於2007年首次在中國建立了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逐步擴展到更多區域市場，並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華東地區的項目。於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實施及與數名長期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就海外合作磋商後，我們開始在印尼進行市場調研並探索拓展業務的可能性。印尼的基建及建築業因多項中國及印尼當地政府利好政策而快速發展，經過多項市場調研及觀察，董事認為印尼市場乃我們於海外逐步擴張業務的合適市場。董事亦認為，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技術能力及信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我們在印尼塔式起重機服務業的擴展潛力巨大，此乃受益於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以及印尼的公眾公司進行的基建及建設項目增多，而該等公司大多數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印尼的業務將不會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讓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並維持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地位：

- 我們是中國領先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
- 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網絡，並與高質量客戶保持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
- 我們能通過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及運營業務；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創新及高質素管理團隊。

未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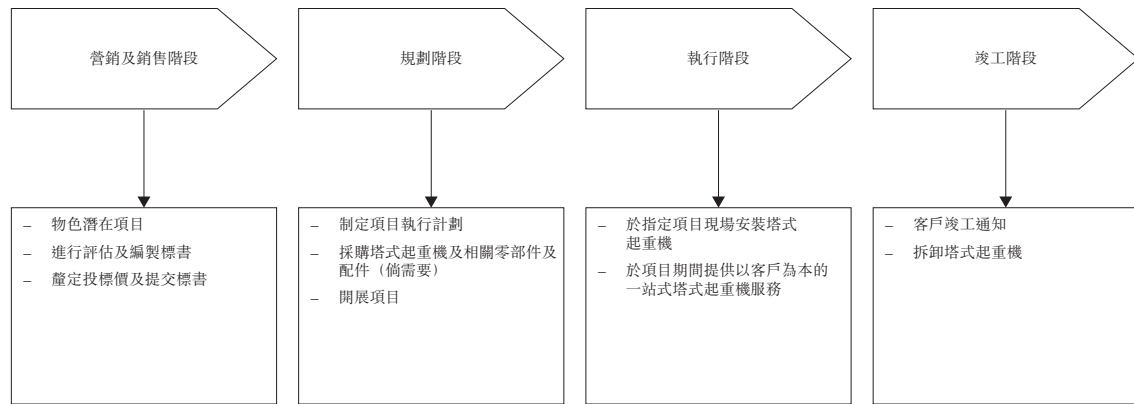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並繼續開拓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日後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將我們的業務對接政府舉措，持續專注於對大中型塔式起重機隊進行擴張及招聘人才以把握日後發展機會；
- 擴張揚州維修中心以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延伸至客戶及／或同行；
- 維持及鞏固與長期及信譽良好的客戶的深厚關係及透過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逐步擴展印尼市場；及
- 透過投資擴展業務營運。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及項目

我們用於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塔式起重機為平頭式塔式起重機、塔頭式塔式起重機及動臂式塔式起重機，最大起重能力介乎81噸米至200噸米、201噸米至300噸米、301噸米至900噸米及901噸米以上。我們通常於一個特定項目中使用多種塔式起重機以滿足客戶的技術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31台塔式起重機，均為「達豐」旗下品牌。

我們主要專注於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並以此產生收益。我們主要參與彼等於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行業進行的EPC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完成602個位於中國的項目，其中超過80%的該等項目由特級或一級EPC承建商授予。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73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完成的服務合約）及40個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服務合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虧損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佔比
商業 ⁽¹⁾	269,700	49.1	307,154	46.8	329,898	44.3
住宅 ⁽²⁾	85,341	15.5	138,569	21.1	198,215	26.6
基建 ⁽³⁾	120,099	21.9	141,567	21.6	178,202	23.9
能源 ⁽⁴⁾	73,987	13.5	68,713	10.5	38,606	5.2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概 要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2.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3.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4.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自2019年4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新會計準則，其應用已由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全面及追溯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客戶的項目場地配置及其後安置塔式起重機（作為我們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及6。此外，將塔式起重機租予客戶，供其在項目場地自行使用而無需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被分類為乾租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						
解決方案服務 ⁽¹⁾ ...	545,614	99.4	647,121	98.6	738,400	99.1
— 經營租賃.....	284,967	51.9	375,592	57.2	434,774	58.4
— 起重服務.....	260,647	47.5	271,529	41.4	303,626	40.7
乾租服務 ⁽²⁾	3,513	0.6	8,882	1.4	6,521	0.9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我們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包括(i)經營租賃（指根據項目服務合約在客戶項目場地配置及其後安置塔式起重機）的收益；及(ii)起重服務（指我們根據項目服務合約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及
2. 將塔式起重機租予客戶，供其在項目場地自行使用而無需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被分類為乾租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2百萬元，而總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4.7%、27.7%及34.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亦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同期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總體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項目中增加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包括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其單價通常較高，如經客戶協定的服務合

概 要

約中所訂)；(ii)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乾租價格總體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建設項目總體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長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及(ii)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租賃塔式起重機，從而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期少於一年的塔式起重機的租金成本。此外，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的類別及／或最高起重能力各異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客戶委聘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並通常根據我們提供服務的單位（如塔式起重機及我們在項目場地配置的勞動力數量）以及根據所簽署服務合約規定的條款，按月結算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提供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6.3百萬元、人民幣490.5百萬元及人民幣620.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3.9%、74.7%及83.3%，而向我們最大客戶提供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人民幣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9.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0.8%、51.0%及56.4%。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中國國有企業。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我們通常向客戶開具月度發票，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此等月度發票的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規定。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歷史付款記錄，授予客戶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現場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

我們的採購、租賃及勞工分包

我們根據項目需求、庫存水平及擴張計劃不時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買的全新塔式起重機分別為22台、29台及36台以及幾乎全新或狀態良好的二手塔式起重機分別為35台、35台及27台。除採購自有塔式起重機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有策略地系統性租賃塔式起重機並將其配置於不同的項目現場，以促進項目需求。我們認為，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機隊組合能夠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項目以便提高我們現有的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從而提高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平均租賃92台、133台及112台塔式起重機。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永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亦向永茂集團租賃塔式起重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永茂集團的採購及租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總額的53.7%、39.2%及37.8%。此外，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間接持有永茂集團30%以上的股權，故永茂集團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經考慮永茂集團所生產塔式起重機的品質（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廣受認可），我們自2007年以來一直與永茂集團保持良好穩健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尤其是永茂集團，其乃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及關連人士」、「業務－我們的採購及租賃－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永茂主協議」章節。

根據各個項目的不同時間表或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聘請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擔任若干現場職務，如操作員、信號監督員、維修保養工和雜務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勞工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有關我們勞工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項目執行－勞工分包」及「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銷售成本」章節。

概 要

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及揚州維修中心

我們目前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泉州、重慶及東莞的租賃物業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停車場。我們亦於2019年6月收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一塊地盤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的土地，並正在成立揚州維修中心，以滿足我們向自有塔式起重機提供大規模維修、維護及翻新的內部需求。我們預期揚州維修中心的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前全面投入運營。

股東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Chwee Cheng & Sons、TH60 Investments、THSC Investments、Tat Hong Holdings、Tat Hong International、TH Straits 2015及Tat Hong China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我們認為與我們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建築及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發展，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自該等主要客戶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競爭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塔式起重機，未能及時準確做好塔式起重機的未來部署計劃或購買或租賃必要的塔式起重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有流動負債淨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連同其中所載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9,127	656,003	744,921
銷售成本 ⁽¹⁾	(413,582)	(474,103)	(491,683)
毛利	135,545	181,900	253,238
其他收入 ⁽²⁾	8,746	18,974	9,9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598	86,992	111,208
年度溢利	51,069	68,336	76,459

附註：

-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成本、勞工分包、我們自有項目經營人員薪金及福利、差旅開支、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及運輸開支及塔式起重機（租期少於一年）租賃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1,853	602,507	731,210
流動負債	612,916	369,519	346,636
淨流動（負債）／資產	(141,063)	232,988	384,574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購買塔式起重機（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使用一名關聯方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亦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4.6百萬元。有關我們關聯方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6,274	(93,655)	(155,685)
已付利息及稅項.....	(37,315)	(38,393)	(25,62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¹⁾	246,041	236,047	207,2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4,321)	(146,839)	(195,24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3,408)	(68,579)	(4,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31,688)	20,629	7,3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42	15,291	36,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63)	991	1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1	36,911	44,430

附註：

1.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付款。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勞工分包成本、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零部件及配件及運輸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及附錄一「綜合現金流量表」。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24.7%	27.7%	34.0%
淨利潤率	9.3%	10.4%	10.3%
股本回報率	5.7%	7.2%	7.5%
資產回報率	2.7%	3.6%	3.8%
流動比率	0.8	1.6	2.1

有關我們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就我們所知，中國的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穩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收益大幅減少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更。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73個尚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51.4百萬元的在建項目及40個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的手頭項目。我們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從該等在建項目及手頭項目確認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18.7百萬元。於2020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進一步取得一項金額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的新合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項目提交合共45份標書或報價，中標率約為64%。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取得多筆貸款，主要用於購置塔式起重機及一般營運資金。於2018年，我們自Tat Hong China取得貸款約人民幣450.5百萬元（「**控股股東貸款**」），作為我們與控股股東之內部資金安排的一部分。有關我們來自Tat Hong China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我們將獲得指定銀行的新銀行借款以於[編纂]後向Tat Hong China結清控股股東貸款。

概 要

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1月起，中國（尤其是武漢市）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令中國政府強力隔離武漢市及其周邊的湖北省多個地區，禁止人員跨城流動，並延長了春節假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爆發已導致我們於過去數月內暫停業務及延遲項目。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中國政府採取出行限制和疫情控制措施，我們眾多於春節假期前返回家鄉的員工及現場工作人員無法即時返回位於其他省份的工作及／或項目場地。由於中國各省市之間的運輸受到管控且速度減緩，項目現場之間的主要或大件的塔式起重機零部件的交付亦發生一定的延遲。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春節假期及嚴寒天氣狀況，一月至三月通常為業務經營的淡季，故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或財務損失。此外，我們為本集團實施完備的業務應急計劃，以(i)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潛在風險及危害；(ii)評估不時發生的緊急情況及對我們的核心、基礎設施及基本業務功能進行業務影響分析；及(iii)制定一個有序且系統的框架以解決、應對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潛在風險及危害。在此重要關頭，本集團全體員工通過有關管理團隊全程遠程訪問我們的會計系統、行政系統、設備跟蹤系統及工作流跟蹤系統在家靈活辦公，充分發揮作用。在線聊天室、公共電信及愛建通為我們的通信系統及決策程序提供了良好的支持。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視局勢，並採取措施定期與我們的股東、僱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以限制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及順利過渡此困難時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的所有292個項目（包括暫停的在建項目及開工日期推遲的手頭項目）均已恢復；(ii)項目恢復後，不會再次暫停及／或推遲；(iii)作為我們客戶（主要為身為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的國有企業）的眾多分包商之一，我們對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現有合約中任何項目的延期概不負責；(iv)由第三方勞工分包商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僱員、現場工作人員及工人均已回到崗位及／或復工（如需要）；及(v)考慮到我們所有的供應商亦已復工，我們維持足夠的供應鏈，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件、組件和配件。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政策

於2017年及2018年7月以及2019年8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進一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予當時權益持有人，惟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支付該等股息。[編纂]後，我們擬將每年淨溢利的約30%作為股息宣派及派付予未來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編纂]

[編纂]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編纂]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本文件所提述的[編纂]；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編纂]，即本文件所提述的[編纂]。

主要[編纂]統計數字⁽¹⁾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此表格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3.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之調整後，並按[編纂]後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各自所計得。

概 要

[編纂]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並自同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港元已被資本化。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的[編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我們預期[編纂]開支總額將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且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若干影響。然而，我們的[編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的[編纂]合共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編纂]：

- 本公司[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購買塔式起重機；
- 本公司[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購買揚州維修中心的設備及進行基礎工程；
- 本公司[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招聘更多具備特殊技能的員工，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力；
- 本公司[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 本公司[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一特定人士或受一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ugusta Investments」 指 Augusta Investments Zero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及由有限合夥企業最終擁有的公司

「北京達豐」 指 北京達豐兆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單獨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常州達豐」	指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核工業」	指	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公司），一家於1986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
「重慶大峰」	指	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wee Cheng & Sons」	指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一家於1994年1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約由Chwee Cheng信託擁有39.50%、由Ng Chwee Cheng擁有17.83%、由Ng Sun Ho擁有5.77%、由黃先生擁有11.33%、由Ng Sun Hoe擁有5.11%、由Ng Sang Kuey擁有6.44%、由Ng San Guan擁有3.14%、由Ng San Wee擁有3.30%、由Ng Sun Giam Roger擁有3.12%、由Ng Sun Eng擁有3.29%及由Ng Sun Oh擁有1.17%，為控股股東之一
「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	指	Chwee Cheng信託、Ng Sun Ho、黃先生、Ng Chwee Cheng、Ng Sun Hoe、Ng Sang Kuey、Ng San Guan、Ng San Wee、Ng Sun Giam Roger、Ng Sun Eng、Ng Sun Oh

釋 義

「Chwee Cheng信託」	指	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 Roger為聯合受託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Chwee Cheng & Sons、TH60 Investments、THSC Investments、Tat Hong Holdings、Tat Hong International、TH Straits 2015及Tat Hong China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月〔●〕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於2020年〔●〕月〔●〕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仁博士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

釋 義

[編纂]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華興達豐」 指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愛建通」	指	我們內部開發的開放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可加強信息管理及提高運營效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信息系統－愛建通」一節
「江蘇恒興茂」	指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陳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陳寶智先生
「林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運營總監林翰威先生
「黃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山忠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邱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邱國燊先生
「孫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孫兆林先生
「尹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金濤先生
「潘女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源泰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私有集團」	指	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或個別控制（或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由其所有）的公司（惟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
「省份」	指	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融合達豐」	指	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海達豐」	指	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購股權計劃」段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WNLEX LLC，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Sunfield Investment」	指	Sunfield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2011年10月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獨立關稅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at Hong Belt Road」	指	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一家於2017年8月2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at Hong China」	指	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一家於2007年5月1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持有88.4%權益及永茂持有11.6%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Tat Hong Holdings」	指	Tat Hong Holdings Ltd.，一家於1991年10月25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SC Investments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Tat Hong International」	指	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1991年10月25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t Hong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達豐兆茂」	指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達豐兆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H60 Investments」	指	TH60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wee Cheng & Sons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TH Straits 2015」	指	TH Straits 2015 Pte. Ltd.，一家於2015年7月2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t Hong China 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THSC Investments」	指	THSC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60 Investments擁有約70.8%及由Augusta Investments擁有約29.2%，為控股股東之一
「噸米」	指	噸米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最終控股股東」	指	Chwee Cheng信託、Ng Sun Ho、黃先生、Ng Chwee Cheng、Ng Sun Hoe、Ng Sang Kuey、Ng San Guan、Ng San Wee、Ng Sun Giam Roger、Ng Sun Eng、Ng Sun Oh、Chwee Cheng & Sons及TH60 Investments的統稱
「包銷商」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編纂]

「揚州維修中心」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化學工業園區中元路1號的維修中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及揚州維修中心－揚州維修中心」一節
----------	---	---

釋 義

[編纂]

「永茂」	指	永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3日在新加坡成立的公眾公司，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新交所：BKK）
「永茂集團」	指	永茂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達豐」	指	江蘇中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正和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及江蘇中建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內，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4港元、1.00美元兌7.750港元及1.00新加坡元兌5.57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或新加坡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美元或新加坡元金額能夠或本來能夠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本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算術總和。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帶有「*」標記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以及帶有「*」標記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未必相符。

「乾租」	指	租賃塔式起重機，而不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EPC」	指	設計、採購及建造
「LEAP系統」	指	租賃設備管理平台系統
「動臂式塔式起重機」	指	以靈活性高且可在狹窄空間下作業之能力見長的一種塔式起重機型號，通常用於城市中心的商業物業建設
「特級EPC承建商」	指	淨資產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並合資格執行所有規模EPC項目的承建商
「特級EPC項目」	指	承包予特級EPC承建商的EPC項目
「一級EPC承建商」	指	淨資產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合資格執行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建設項目的承建商
「一級EPC項目」	指	承包予一級EPC承建商的EPC項目
「TOP」	指	達豐操作平台
「塔頭式塔式起重機」	指	業內最常用的一種塔式起重機型號，適合於多種應用場景
「平頭式塔式起重機」	指	以成本效益著稱的一種塔式起重機型號，通常用於能源相關項目

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多項已知或未知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引申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不同。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策略以及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在建項目及手頭項目；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或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於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本文件所述有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中國及／或其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
- 我們的資本承諾計劃，尤其是與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以及為擴張進行的潛在投資有關的計劃；
-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成本、價格浮動及供應情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績效；
- 我們塔式起重機服務的競爭市場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瞻性陳述

- 風險管理；
- 與中國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我們的股息計劃；
- 本文件所載並非為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編纂]及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考慮投資於[編纂]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儘管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現行者。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建築及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發展，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認為對我們塔式起重機服務的需求與政府在中國城鎮化及基建方面的支出水平密切相關，而有關支出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多數客戶為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中國經濟的任何變化及／或建築及／或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政府政策變更將影響我們中國客戶的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數目及／或價值，從而相應地減少對我們工作及服務的需求。

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支出或針對建築業的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倘發生變動，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將影響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及相應減少對我們塔式起重機工程及／或服務的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自該等主要客戶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或框架協議，而是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彼等聘用，因為此乃我們所經營行業之慣例。我們的收益及能夠獲得的項目數量在各個期間均可能不同，且難以準確預測我們未來的業務量。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73.9%、74.7%及83.3%。我們預期將繼續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我們的現有客戶並無義務授予我們項目，無法保證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他主要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於完成手頭項目後，倘我們並無獲授充足新項目，或未開始任何現有項目的工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塔式起重機，未能及時準確計劃塔式起重機的未來部署或購買或租賃必要的塔式起重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塔式起重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31台塔式起重機。倘我們承接或正在尋求承接的項目所需塔式起重機總數多於我們可取得的塔式起重機總數，我們或須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或購買塔式起重機，從而可能產生較高的項目成本導致利潤率受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塔式起重機部署計劃總能準確無誤及未來總能就我們的營運及項目部署取得塔式起重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而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或購買所需塔式起重機以承接若干項目，甚至無法租賃或購買。此外，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可能出現故障，而維修、保養及翻新甚至替換的成本可能導致項目成本及延遲增加。倘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頻繁出現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遭到損害，降低經常性現有客戶獲取新項目的機率，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國家及地方層級的中國法律法規，其規管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執照及許可證」各節。該等經營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足夠的項目往績記錄、維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及符合安全法規及環境保護法規。於項目動工前，我們亦須就我們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部署取得地方政府批准。該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可能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由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查及重續。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出現變動。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能一直充分有效。大量政府法規及在尋求必要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方面的相關延遲會極大延遲推出其他服務或產品，其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不確定性及詮釋及執行的一致令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倘被視為不合規，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中止或吊銷執照、許可證或資質，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阻礙或遭停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建築業的不斷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亦可能使我們難以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有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購買塔式起重機（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使用一名關聯方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亦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4.6百萬元。有關一名關聯方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

風險因素

倘我們產生的流動資產未能致使於某一日期產生的流動資產總值超過同日流動負債總額，我們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及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從而對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付款、償還到期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自經營活動及充足外部融資取得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此受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倘不能取得足夠資金，不論是否按滿意條款，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倘我們無法吸納及挽留或招納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妨礙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成功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由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具備逾10年經驗的行業專家組成。我們能否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吸納、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能力，彼等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擁有管理經驗，亦已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可領導及管理本集團。倘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未必能聘請合適及合資格的新人員替代彼等，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於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就持續吸納、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作出的服務及努力。我們與中國其他地區及全國性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公司激烈爭奪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和合資格人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吸納及挽留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的合格人員。擔任重要職位或擁有行業專長或經驗（包括負責項目管理、風險管理、生產、銷售和市場營銷、研發以及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的任何人員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招募並挽留具有同等資質的替代人員，我們的增長和成功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重大營運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金錢損失、人身傷害及／或死亡，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或損害責任，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般承受多種風險及危險，包括（其中包括）在惡劣的地質條件下有關營運安全及營運的風險及危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8年1月遭遇了一起事故，導致一名工人死亡。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工作場所受傷率分別約為0.7%、0.6%及0.5%，死亡率分別約為0.03%、零及0.03%。有關2018年的事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與安全控制」一節。此外，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面臨各類環境災害，包括極端寒冷天氣、颱風及季風季節的大雷雨。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項目延誤、塔式起重機損毀，亦可能會引致人身傷害、環境破壞、金錢損失甚至法律責任。此外，倘發生未能預計的災害及嚴重事故，或會使我們良好的安全記錄留下污點，從而可能會令我們於行業內的聲譽受損，並破壞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上述所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尤其是永茂集團，其乃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及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永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亦向永茂集團租賃塔式起重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永茂集團的採購及租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總額的53.7%、39.2%及37.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採購及租賃－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永茂主協議」章節。

於某種程度而言，我們的業務依賴永茂於塔式起重機服務及建築業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因為我們以向客戶供應永茂大部分塔式起重機而聞名。概不保證永茂將維持其品牌知名度優勢及永茂供應的塔式起重機將持續為我們產生穩定溢利。其聲譽的任何損害或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於成本估計範圍內執行項目及／或無法以可接受的利潤率履行工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i)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ii)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的型號、高度、最大起重能力及數量；(iii)須進行的研發活動及須提供的特定技術解決方案；(iv)勞工（包括勞工分包）及運輸成本；(v)塔式起重機的配置順序及項目工期；(vi)項目工地的地理位置和季節及天氣狀況；(vii)於指定區域進行塔式起重機服務（包括架設及拆卸）的障礙；及(viii)合約風險以籌備投標工作。我們可取得之項目規模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率或有成效地分配資源或倘成本遭低估，我們或會蒙受損失。我們的投標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未預見經營項目現場遭遇的複雜因素以及於期內可能發生的令項目成本增加程度超乎預期的其他情況或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我們受多項安全及健康法規規管，可能難以遵守該等法規規定或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符合若干健康及安全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經營業務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被暫時吊銷及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鑒於該等法規涉及的範圍大而且複雜，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有困難或涉及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隨著此等法律法規不斷演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符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可能阻礙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營運或導致項目成本上升，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的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符合若干健康及安全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損失的所有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載規定購買及保有保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僱主責任險及工程機械設備綜合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我們就業務運營而面臨的所有風險。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就在中國營運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投保。倘我們產生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重大責任，或倘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期遭受干擾或中斷，我們或會承擔重大成本及損失，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醫療成本及工資普遍上升，我們的保險金於日後或會上升，我們或不能以可接受及合理的價格投購相若程度的保險。此外，我們的保單對發生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戰爭、水災、停電、設備故障及施工事故在內的若干意外事件以及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承保範圍不足或完全未予承保。任何未投保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令資源分散，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捲入申索且受訴訟風險所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就我們的合約接獲及提出涉及客戶、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的索償。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與涉嫌有缺陷服務、相關人身傷亡、對材料或財產的損毀或破壞、付款糾紛及項目延遲有關。索償可涉及實際損毀及／或經合約協定的賠償金額。倘我們被裁定須對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承擔責任，而我們並未就有關事項於賬目中設立儲備，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以應付有關索償，則我們將須自盈利中撥付費用。我們向項目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出的索償可能包括嚴重拖欠完工工程付款及保險索償。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索償可能包括類似上文所述的索償。

我們接獲及提出的索償若非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對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於索償中最終變現的款額與計入財務報表的餘額可能會有重大差異，引致需於已產生利潤的項目合約中扣減盈利。向我們提出的索償的相關費用及由我們提出的索償的相關減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有效糾正或扭轉任何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安全和質量產生負面看法，這或會對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吸引新客戶及擴展新市場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責任申索或倘有關申索成功，且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聲譽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以月度發票方式向我們付款，並扣押餘款，每月付款或餘款發放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我們一般每月確認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規定。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已開具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現場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267.4百萬元及人民幣361.9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0百萬元。如客戶遭受財務困境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結算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月度結算付款或餘款發放的任何延誤亦可能增加營運資金需求。

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40天、234天及258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錄得相對較長的平均周轉天數，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其付款審批通常複雜且耗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為數約人民幣83.2百萬元（或約14.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獲結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及我們的流動資金有賴於客戶每月按時付款及發放應付予我們的餘款。儘管我們將密切監控重大逾期款項，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或我們根本不能在協定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收回款項所需的時間可能長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客戶的任何嚴重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毛利及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我們日後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項目的能力，未能取得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及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項目的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以及持續發展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我們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按逐個項目基準進行，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不同。此外，就我們參與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協商項目項下將提供的各個服務項目的單價，有關單價獲得客戶同意並於服務合約中訂明。因此，我們可能於不同財政年度就該等項目錄得不同毛利率，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項目中所用的塔式起重機數量、型號及規模及是否使用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合共有40個手頭項目，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倘我們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未能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新項目或無法展開任何手頭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會計估計時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是該等估值分別需要重大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交叉貨幣掉期（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第二級金融負債，即相同資產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該等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錄得以名義本金約3.8百萬新加坡元的交叉貨幣掉期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人民幣97,000元。我們的商業及銀行承兌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分類為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即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及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以及就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輸入數據。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進行估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21。

我們日後面臨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最佳假設及估計錄得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此外，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任何重大不利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若干可能於日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乃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由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按組別基準進行監控。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規模大且知名的中國國有企業，管理層透過考慮規模較小的客戶的財務狀況、與彼等的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來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儘管我們定期監察信貸額度的動用情況，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足夠全面，可於出現信貸風險相關事件時解決有關事件。倘出現任何信貸風險相關事件及我們未能及時解決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市場的激烈競爭可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其他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針對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服務。部分競爭對手在能力、獲取資金、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定價或與客戶聯繫方面可能比我們更具優勢。

風險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如新參與者擁有相關經驗、先進技能及／或技術、與EPC承建商的關係及充足的塔式起重機及資金，其亦可能會進入該行業。倘行業競爭對手數目增加而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並無相應增加，則會加劇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競爭。

此外，隨著競爭加劇，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以相同或較低的價格進行或提供接近於或優於我們所進行或提供的工程或服務，或我們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比我們能更快地順應一直演變的行業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減價或未能提升我們的效率及升級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技術，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轉向我們舊有及新的競爭對手。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減價、盈利減少及喪失市場份額。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項目中斷及／或延遲或會影響我們未來項目塔式起重機的部署安排，從而會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

我們提前大概六個月戰略性地規劃我們的項目，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方法可有助於估計我們未來部署的塔式起重機的數目及型號，使我們的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最大化。我們或會依賴相同塔式起重機用於多個不同且項目週期不重疊的項目的部署。如有任何延誤，無論是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同一項目場地的其他分包商造成的，均會給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挑戰。一個項目的延誤可能會影響等待部署同一塔式起重機的另一個項目，這實質上會影響我們為未來項目部署塔式起重機的安排，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及長遠來看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及潛在工業行動（如勞務糾紛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後增長和擴張將取決於我們按與業務增長相符的比率持續聘用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以及時且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員工。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可能削弱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勞工短缺亦可能妨礙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幾年來，中國僱員的平均工資及福利水平呈現攀升趨勢，且預期此趨勢於不久將來仍將繼續。董事預計，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勞工成本日後將持續增長。倘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成本的增加部分

風險因素

或全部及時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或採取適當或有效的措施來降低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項目的複雜性及性質，我們可能會受到工業行動、勞務糾紛或罷工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未來避免或應對任何該等工業行動、勞務糾紛或罷工的發生。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依賴中國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有關勞工的資格、工程績效和可用性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聘請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以提供人員擔任若干現場職務，如操作員、信號監督員、維修保養員及雜工。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委聘認可勞工分包商提供商，因為彼等熟悉我們對勞工分包商的要求及標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勞工分包的勞工分包商提供商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約42.3%、37.4%及35.5%。

我們一般根據價格、所提供勞工的質素及其勞工安排的效率選擇該等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儘管我們曾委聘該等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概不保證我們的獲核准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所提供的勞工分包商開展的服務工作將一如既往令人滿意。倘我們的勞工分包商表現不佳，我們的工程質量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競爭潛在投標的能力。此外，任何面臨財務或其他困難（包括與勞工的勞務糾紛）的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未必可及時滿足我們的人員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繼而或會導致我們的項目推遲完工及本集團產生重大負債。倘我們需要支付勞工分包商的款額超出我們的項目估計成本，而我們無法將勞工分包成本上漲風險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因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延遲交付塔式起重機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或處理不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外部物流公司交付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至指定項目現場。我們及時交付塔式起重機至客戶項目場地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外部物

風險因素

流服務提供商按照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履行彼等之責任（如對我們物流訂單的響應能力）及向我們提供所需物流服務之能力。任何延時交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其可能導致客戶的項目延誤以及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或與客戶的潛在合約索賠。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自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尋求全額彌償或悉數強制執行獲得的有利判決。

此外，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相關服務合約，我們可能亦有義務賠償因未能遵守條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違約合約糾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轉移我們的管理注意力及資源。

倘稅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地方政府部門獲得多項以增值稅退稅形式的稅項優惠待遇及財政扶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而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我們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節。

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何時、於何種條件下或是否應授予我們稅項優惠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稅項優惠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未來不會對獲得有關稅項優惠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施加新的條件。倘未來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稅項優惠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監管優惠待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可收回增值稅的可收回性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可收回增值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增值稅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進項增值稅乃按我們進行日常業務運營（如向供應商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期間生效的適用增值稅稅率釐定，而銷項增值稅乃按產生自（其中包括）提供塔式

風險因素

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釐定。儘管可收回增值稅或會使我們減少未來的稅款，但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風險，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我們的所得收益及當時生效的適用增值稅稅率。

概不保證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倘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出現虧絀或所得收益大幅減少，銷項增值稅日後可能有差額，及我們可能須撤減可收回增值稅，此可能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惡劣天氣及季節性狀況、自然災害、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在地面上進行，因此我們的工程及服務受到季節性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由於中國北方1月至3月的天氣極其寒冷，我們無法進行大部分塔式起重機服務工程。此外，由於中國春節市場上的商業活動及勞動力減少，我們年內第一季度的收益及營業收入亦可能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惡劣天氣及季節性狀況可能令我們無法於客戶的項目場地進行工程、或按合約時間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服務或直接降低我們的生產力。

此外，於中國發生的戰爭、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業務所在地點發生的火災、火山爆發、海嘯或其他自然災害及天災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設備或施工工程造成損害。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照計劃成功成立揚州維修中心或該等計劃可能導致管理成本及／或折舊及攤銷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成立揚州維修中心被我們視為企業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我們計劃為本集團以及第三方同行提供塔式起重機維修、維護及翻新服務，以滿足內部需求及提供另一收益增長來源。我們亦計劃將揚州維修中心作為華東地區存放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集中塔式起重機停車場運營。我們亦擬於揚州維修中心推出生產及銷售線，以製造及銷售部件及配件。此外，我們將在揚州維修中心向我們的員工提供

風險因素

技術培訓課程並與當地技術學校合作，提供及招聘具備適當背景的學生加入本集團。有關揚州維修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及揚州維修中心－揚州維修中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

我們已根據當前及預測業務經營及表現以及整體市場環境實施揚州維修中心的上述成立計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成立計劃不會導致大量管理成本來監督及監管揚州維修中心的運營，從而確保其與本集團其他部分相整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揚州維修中心擴張計劃使我們面臨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初步成立揚州維修中心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成立計劃不會導致我們為揚州維修中心購置的新機械或設備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增加，而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加未必與成立中心成本增加成比例。

我們面臨與參與政府主導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

我們多數客戶為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我們主要參與客戶於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行業進行的EPC項目。相關行業項目的中國政府預算或諸如公共支出及政策考慮之類因素的變化、政府官員或政策制定機構或其他政治因素的變化可能會導致這些項目出現變化或延誤，因為該等項目大多在一定程度上由中國政府及政府機構控制、影響及與其相關。此外，與中國國有企業之間的糾紛如懸而未決可能導致合約終止或可能比與其他客戶之間的糾紛需要更長時間去解決，因而該等中國國有企業可能延遲付款。此等中國國有企業可能會不時要求變更技術解決方案計劃，這需要我們重新設計或購買額外的塔式起重機，從而使我們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的中國國有企業客戶通常在履行與我們的合約時行使重大議價能力。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政府預算及政策的變化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完成或我們的款項遭扣留或延遲支付。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完全保護我們免於面臨我們業務固有的各種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實施了由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該等系統旨在協助我們管理風險，主要為我們的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充分或有效，而未能解決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實施，故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所有僱員都將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且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涉及人為錯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防止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且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控亦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變現外幣借款（與我們自Tat Hong China所借貸款及我們的銀行借款相關）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乃由於同期新加坡元或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與新加坡元或美元間的匯率波動，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仍然無法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鑒於我們未來可能擴展印尼業務的策略，我們或會與外國業務夥伴訂立外幣交易。因此，我們未來將進行的外幣交易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我們面臨將人民幣兌換為印尼盧比、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匯率變動亦可能對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造成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將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及合約權利結合使用，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6項專利、10個商標、13項版權、12項軟件版權及10個域名，且在中國有17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核當中。我們亦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專有資料，如有關定價、零部件及配件採購及施工方法的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監控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或制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或其他濫用。倘未能成功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可能須於監控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產生大量成本。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業務的成功起著關鍵作用。

我們可能需要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來加強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相反，我們可能須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涉及申索的

風險因素

訴訟。由我們提出的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不論有無證據或不論成功與否，均費用高昂、耗時且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大量減少。任何我們作為其中當事人的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一系列策略（如擴大起重能力更大的大型塔式起重機隊並持續招攬人才、擴張揚州維修中心、透過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逐漸擴展印尼市場以及透過收購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實現業務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章節。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受不確定因素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未來或會或不會發生若干事件的假設制定。當合適的商機出現時，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資本融資。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會產生效益或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我們實施計劃的溢利可能不足以彌補初期開支及所增加的經營成本。

我們的綜合信息系統可能遭遇故障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來進行日常運營。我們的研發團隊已打造涵蓋管理日常營運各領域的綜合信息系統，包括塔式起重機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項目及保險管理、行政及財務管理，旨在提升效率、優化系統延續性及消除及管理日常營運中的重複性。我們的綜合信息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經營效率和風險管理實踐已通過該綜合信息技術系統得以加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因停電、計算機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以及與我們的綜合信息系統相關的其他類似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中斷。倘出現任何嚴重的損壞或重大中斷，我們可能會遭遇系統錯誤，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在管理我們的未來發展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額外建立或租賃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和相關設施、開發新的生產線、擴大生產力、引進新產品及服務或擴展現有市場的業務網絡。我們的增長能力將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在特定市場的現有市場份額、與目標市場中現有公司的競爭、現有市場業務網絡的擴展或可能進入新市場、研發能力、聘用及培訓合格人員、控制成本及維持充足流動性的能力、以有效及高效方式優先進行財務和管理控制的能力、有效的質量控制、保持高服務標準的能力及加強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現有關係。

此外，我們進入新市場時面臨越來越大的風險，因為新市場可能會有不同的監管規定、競爭狀況及客戶喜好。新市場中的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增加對營銷及網絡活動的投資建立或提高在相關市場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還會發現，在新市場中僱用、培訓及留住認同我們經營理念和文化的合格人員更加困難。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會使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緊張。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實施及改進運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擴充、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隊伍。其亦取決於我們通過維護塔式起重機及零部件有效管理預期風險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將足以支持未來增長。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在中國的業務，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制訂外匯政策及支付外幣負債、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導向化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有所差異。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風險因素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保持該增長速度，及近期的增長速度已低於過去。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並可能繼續實施一系列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貨幣政策或經濟措施將取得成功。倘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則我們可獲得或可投資的項目或會減少，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我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裁決僅援引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建立完善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在推出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由於已公佈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的投資者所得到的保障無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成立，或根據境外國家（地區）法例成立但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倘任何實體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實際管理機構」一詞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財產等

風險因素

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負責企業日常營運且在中國營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2)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擁有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本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或會因股東未遵守中國外匯控制規則或規定而受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個人）以境內公司的合法持有資產及權益或合法持有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境外投融資的境外公司」。此外，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辦理有關登記或真實披露返程企業的實際控制人或會令中國居民被處以至多人民幣300,000元（如屬境內機構）或人民幣50,000元（如屬境內個人）的罰款。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登記或實益股東未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及減記資本所得款項以及向境外公司的股份轉讓或清算或會受到限制，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規定或會因違反適用外匯限制而引致需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地方銀行須審核及辦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登記修訂，然而，補登記的申請仍須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進行審核及辦理。地方政府部門按實際水平詮釋及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最新規則目前存在不確定性，而外匯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

由於上述不確定性，本集團其中一名間接少數股東Sun Tian先生（Sunfield的唯一股東及中國居民）須受限於但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規定。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股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一節。於該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將不會發佈明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例可能令Sun Tian先生遭受罰款、限制我們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倘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本公司或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注資時，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有關外債登記的規定，為該等貸款及注資辦理有關備案手續。例如，離岸控股公司向(i)我們的中國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其實繳註冊資本的四倍；(ii)我們的中國融資租賃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其風險資產的十倍；及(iii)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實體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或其他根據適用法規釐定的外債額度），並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登記。本公司亦可遵照適用法律法規決定以注資方式資助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注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於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當局備案（倘適用）。無法確保本公司未來能就資助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政府登記或備案（如有）。倘本公司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備案，則可能

風險因素

會削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為其撥付營運資金、擴充項目及履行責任和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股東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而來源為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我們日後被中國稅務機關就稅務而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股份銷售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是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支付的源於中國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就股份轉讓取得的源於中國的收益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各種情況均須視乎任何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寬減或豁免而定。倘轉讓我們的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如與中國有稅務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務條約或安排，可能不合資格收取溢利。

在此情況下，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業務或營業場所或有業務或營業場所惟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的境外企業股東的股息收入(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者)一般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項可根據中國與境外企業股東所處的司法權區訂立有關減低或寬免相關稅項的稅務條約而減免。同樣地，倘非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惟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稅率，該股東可能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股份股息繳納稅項。

由於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本公司就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其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或會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境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稅項，則彼等對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大致上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特定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一般情況下，倘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彼等可能不會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該等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向本公司匯出除稅後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提供其他資金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確保該等附屬公司將有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以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企業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契約亦可能會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一般會降低本公司可能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從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若干合資格股息款項可以免稅。然而，我們不確定我們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內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是否毋須就支付股息預扣所得稅。

中國法律制度及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律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部門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1978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商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經營及商業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及以國家法廢止地方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部門及

風險因素

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法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頒佈法律法規方面的重大進展，以及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法規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中國法律制度缺乏透明度，我們承受地方政府官員腐敗、賄賂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增加。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官員支付款項以取得或維持業務或取得任何不當利益。儘管我們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及我們的僱員遵守該等反腐敗法律法規，無法保證該等政策或程序將防止我們的代理、僱員及中介機構從事該等賄賂、腐敗或不道德活動。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引致嚴重刑事及民事懲罰，包括刑事及民事罰款、失去執照及許可證、暫停與中國國有企業進行生意往來的能力或不准參與投標。此外，任何指稱我們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指控亦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疫情或疫症（如2019冠狀病毒病、H1N1流感、禽流感或沙士）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出現的疫情或疫症視乎其爆發的規模，曾對中國的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例如，中國及香港曾於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這是一種具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於2013年及2014年，中國及香港亦發現了人類感染甲型流感(H7N9)病例。

我們面臨與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有關的風險。2020年1月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令中國政府強力隔離武漢市及湖北省周邊多個地區，禁止城市間的人員流動及延長春節假期。概不保證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將於假期後得到控制，亦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當前情況的影響。由於我們的項目及塔式起重機停車場位於中國境內，對流行病或傳染病的持續關注及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或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對出入中國境內地區的建議或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日後，倘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或爆發任何其他疫情或疫症，亦可能導致我們暫停業務及延遲項目及／或僱員染病或死亡。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2019冠狀病毒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爆發的影響，我們或須隔離疑似感染僱員及與該等僱員接觸過的其他人士，

風險因素

防止疾病傳播。我們亦或須對受影響物業進行消毒，這將導致我們暫停服務，因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倘該特殊事件發生後我們未能迅速應對及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持有的保單不能涵蓋所有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公開初步[編纂]範圍乃經我們與[編纂]（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股份[編纂]於[編纂]後可能大幅偏離市價。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建立成交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建立，我們股份的市價將得以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從而導致通過[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出現大幅及／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此外，近年來股價出現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交易所涉及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以及總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並未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事務實施重大影響力，且不論其他股東投贊成或反對票，其均可重大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行動。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我們控股股東所促成的有關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然而，無法保證於禁售期的限制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或有跡象表明該等拋售可能發生，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或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或有關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

閣下或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惟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

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庫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包含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建設工程承包和房地產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

風險因素

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且我們敦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後，曾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及媒體報道所載與我們有關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並未真確地反映本文件所披露資料或實際情況，而我們對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有關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列或引述的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相關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出現在報章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此類資料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或與其有所抵觸，我們不會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方面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建議[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編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辦事處及工廠主要設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運作，且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常居香港。由於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中國會更有效及高效。我們亦相信，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另委任兩名常居香港但不完全了解或熟悉我們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的執行董事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將委任楊靜文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常居香港）及邱先生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要求於合理時期內在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出差時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5. 如情況需要，董事會可在接到通知後立即召開會議，以討論並及時處理聯交所關心的任何問題；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委聘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7.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間內，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迅速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彼等須向合規顧問提供其為履行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 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幫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或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即時及有效的溝通；及
9.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證件，並在有需要時能在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進行會面。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邱國榮	Apartment Block 118A Jalan Membina #27-133 Singapore 161118	新加坡
-----	---	-----

林翰威	台灣 台北市 中山區 大直街81號4樓 郵政編碼：10464	美國
-----	--	----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69 Greenfield Drive Singapore 457957	新加坡
-----	---	-----

孫兆林	中國 遼寧省 撫順市 宏宇萬豪花園 A1-5	中國
-----	------------------------------------	----

陳寶智	中國 南京 建鄴區 嵩山路127號 3幢 2單元504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金濤	House 76 Jalan Haji Alias Singapore 268558	新加坡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兆仁	台灣 台北市 信義區 忠孝東路5段236巷 45弄7號5樓 郵政編碼：11060	台灣
潘宜珊	台灣 台北市 板橋區 民生路3段 319號23樓5室 郵政編碼：22047	台灣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	--

[編纂]、[編纂] 及[編纂]	[編纂]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	---------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01至2203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源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256號

華夏銀行大廈14層

郵政編碼：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新加坡法律：

WNLEX LLC

6 Shenton Way

#40-04 Tower 1

Singapore 068809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郵政編碼：20012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8室
郵政編碼：200232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長寧區天山西路1068號 聯強國際廣場D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tathongchina.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楊靜文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邱先生 Apartment Block 118A Jalan Membina #27-133 Singapore 161118 楊靜文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潘女士] (主席) [尹先生] [黃博士]
薪酬委員會	[尹先生] (主席) [潘女士] [黃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先生] (主席) [尹先生] [黃博士]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台灣台北市

仁愛路

4段169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我們自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公開可得來源取得部分有關資料及數據，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聯席[編纂]、聯席[編纂]、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就行業報告及其中所載資料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數據。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行業顧問，編製行業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恰當來源，亦以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

資料來源及可靠度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名獨立第三方）對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750,000元，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了市場利率，並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導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有失公允。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透過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不同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獨立研究。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已(i)進行詳盡的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分析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狀況；及(ii)進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資料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對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的相關行業驅動因素進行過往數據分析得出預計總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基準及假設

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於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ii)於2020年至2024年（「預測期」），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會維持穩定；(iii)建築業的可持續增長、在全國範圍內推廣裝配式建築、持續城市化進程、增加固定資產投資、政府主導區域發展及於中國的投資計劃，可能會推動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未來發展；及(iv)2019冠狀病毒病流行病將在中國得到有效控制，同時政府將採取嚴格的檢疫及防疫措施，故不會影響中國的長期經濟發展。

董事認為，本節所用的資料來源屬可靠，原因為該等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專業研究機構，在其所屬專業具備豐富經驗，故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且不具誤導性。

塔式起重機簡介

塔式起重機是一種建築吊裝設備，廣泛用於建築及其他行業，用以垂直吊裝、移動建築材料及安裝建築構件。塔式起重機底座固定在地面上的混凝土板上，可提供吊裝高度及起重能力的最佳組合。塔式起重機的底部連接在塔身上，塔身可提高塔式起重機的高度。然後，將塔身連接到迴轉機構，迴轉機構使塔式起重機可以旋轉多達360度的角度。迴轉機構的頂部主要包括三個部分：起重臂、平衡臂及駕駛室。

一般而言，塔式起重機需要大面積的工作空間。部署塔式起重機可令建築承建商極大程度降低勞動強度，提高施工效率，並縮短建築項目的工期。

塔式起重機的分類及特徵

塔頭式塔式起重機	平頭式塔式起重機	動臂式塔式起重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業中最常用的塔式起重機型號，應用範圍廣泛 <p>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初代塔式起重機市場運用最廣泛成本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成本效益著稱的塔式起重機型號，通常用於能源相關項目 <p>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易於安裝及拆卸安裝成本較低適合團隊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高靈活性且可在狹窄空間中作業之能力見長的塔式起重機型號，通常用於城市中心的商業物業建設 <p>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合團隊作業適合於狹窄空間作業起重能力更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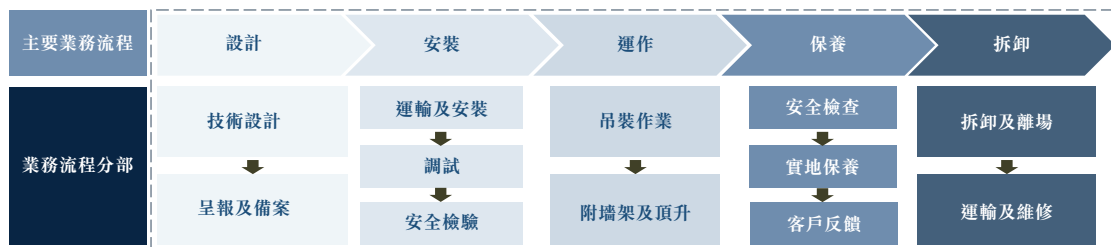
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概覽

塔式起重機服務的釋義及簡介

塔式起重機服務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為建築承建商在項目施工實地提供的一站式吊裝服務。一站式吊裝服務通常包括塔式起重機的設計、安裝、運作、保養及拆卸。

在施工過程中，建築承建商需使用塔式起重機將大量建築材料從地面運輸到指定高度及位置。由於運輸不便及高昂的運作及保養費用，建築承建商通常透過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並支付服務費來獲得吊裝服務。在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中，服務費不僅包括使用塔式起重機的價格，亦包括服務期間的勞工成本、安裝費及其他費用。

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業務流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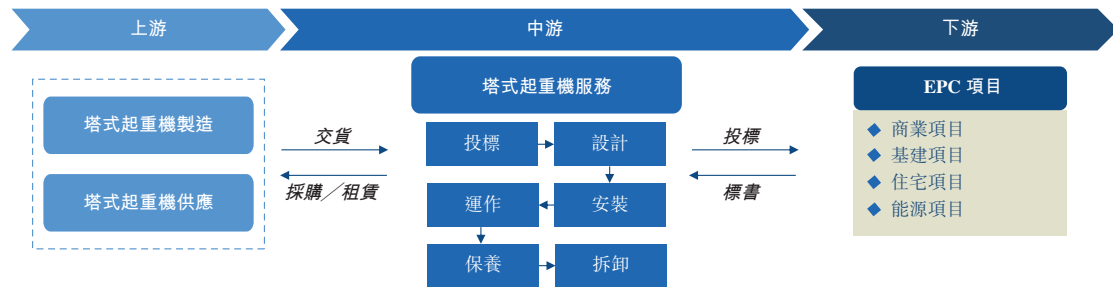
塔式起重機製造及供應行業處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上游。目前，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中所用的塔式起重機大部分由中國製造。

一般而言，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向製造商購買塔式起重機或向塔式起重機供應商（包括塔式起重機製造商、經銷商及其他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租賃塔式起重機。儘管現時領先的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透過多年的設備採購，已擁有大規模塔式起重機隊，配備數百台塔式起重機，於彼等自有的塔式起重機不足以應付或不適合客戶的項目需求時，彼等亦可能向其他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以滿足部分緊急或特定的項目需求。於此情況下，根據實際項目需求組合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提高了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效率，同時亦在某種程度上提高了塔式起重機的使用率。

行業概覽

建築業為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的下游市場。例如，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的客戶可為EPC承建商。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通常會投標EPC項目，然後於施工期間為EPC承建商提供一站式吊裝服務。下游產業的主要EPC項目包括商業項目、基建項目、住宅項目及能源項目。

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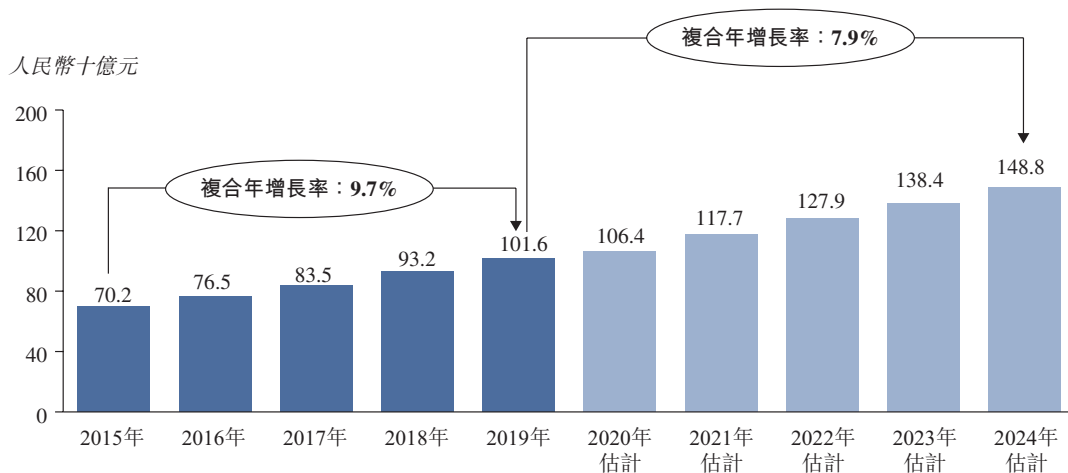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中國穩定的經濟增長及強勁的建設需求驅動下，中國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在過往數年中取得快速發展。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收益自2015年的約人民幣702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016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兩位數複合年增長率為9.7%。展望未來，隨著建築業的可預見穩定發展、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以及政府大力推廣裝配式建築，預計中國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將在未來幾年內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9%進一步發展，於2024年收益達至約人民幣1,488億元。

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收益（中國），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的利用率為評估塔式起重機一段時期的利用率情況的量化指數。一般而言，利用率等於工地上產生收益的塔式起重機的總噸米除以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於一段時期的在管總噸米。於2019年，行業的塔式起重機平均利用率約為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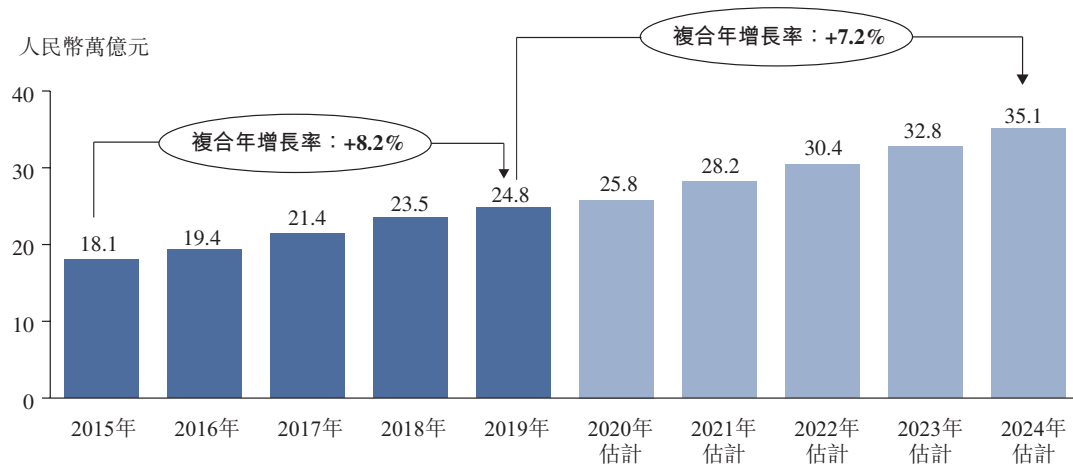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建築業的可持續發展

塔式起重機服務的市場需求與建築業的發展密切相關。於2015年至2019年，憑藉於基建及房地產建設項目的投資不斷增加，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自約人民幣18.1萬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2%。根據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中國政府旨在實現中國建築業總產值以7%的年增長率增長，表明中國政府決心維持建築業的穩定發展。自2020年後的未來五年中，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預計將維持8%的複合年增長率，並預計在2024年將達至約人民幣35.1萬億元。中國建築業的發展預期將維持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發展。

建築業總產值（中國），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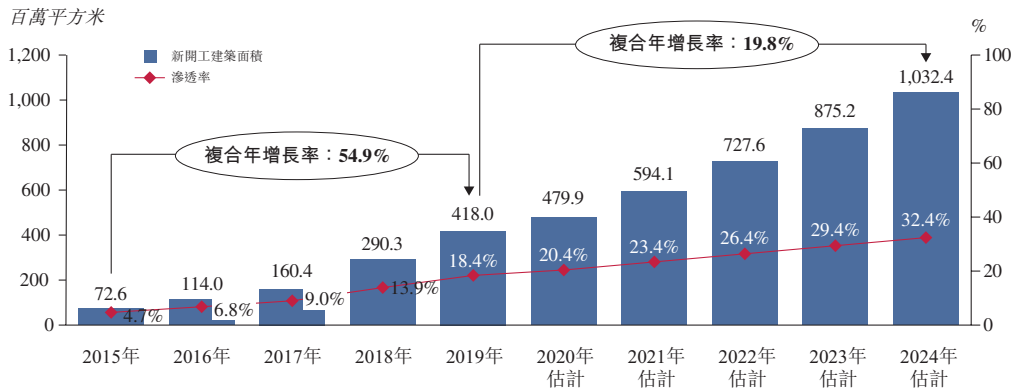
在全國範圍內推廣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指由廠製部件或部品在工地裝配而成的建築。近年來，裝配式建築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推廣，為中國帶來爆發性發展的機會。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的指導意見及「十三五」裝配式建築行動方案，截至2020年及截至2026年，裝配式建築佔新結構建築的比例將分別超過15%及30%。裝配式建築的裝配涉及處理大型及重型建築結構部件，例如裝

行業概覽

配式混凝土單元，其對塔式起重機的吊裝承載力及吊裝精度要求遠高於傳統的建築方法，導致對起重能力高於200噸米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的需求增加。因此，在中國全國範圍內推廣裝配式建築預計將進一步產生對大中型塔式起重機的需求，從而驅動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發展。

裝配式建築的新開工建築面積及滲透率（中國），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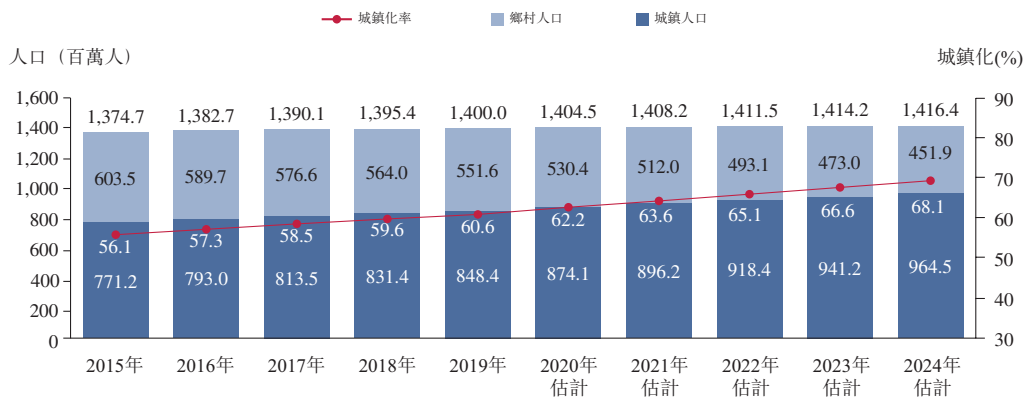
註：裝配式建築的滲透率等於裝配式建築的新開工建築面積除以中國新開工建築總面積再乘以100%。

資料來源：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持續城鎮化進程

隨著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及城鎮化水平的不斷推進，城鎮化率預期將由2019年的約60.6%增至2024年的約68.1%。因此，建築需求（尤其是住宅建築）將維持繼續增長，亦維持對塔式起重機服務的需求。

人口及城鎮化（中國），2015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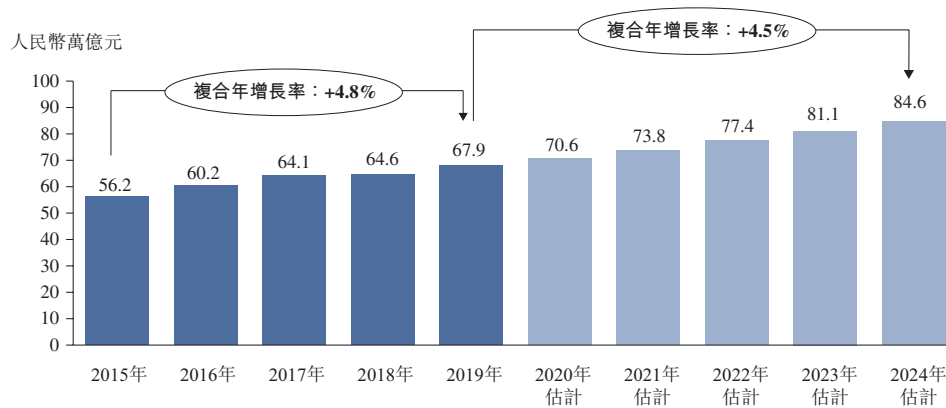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固定資產投資不斷增長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自2015年的約人民幣56.2萬億元穩步增長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7.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的不斷增長表明市場對基建建築及房地產建築的需求不斷增長。估計中國固定資產投資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增長，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由於固定資產投資與建築業高度相關，服務建築業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可能得到進一步發展。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中國），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政府主導的區域發展及投資計劃

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政府主導的發展計劃作為國家發展戰略的一部分。該等計劃包括一帶一路合作倡議等國家級投資計劃及京津冀一體化、長三角一體化及粵港澳大灣區區域發展戰略。該等發展計劃有望進一步提高中國有關地區的基建投資及建築需求，從而亦推動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發展。

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機遇、風險及挑戰

產業整合：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日後有望更加集中。業務覆蓋全國的大型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有望利用其人力資源建設、信息技術及良好的品牌形象等系統管理能力提高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一帶一路合作倡議（「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倡議預計將為其沿線國家的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創造發展機遇。該等國家對基建建設的需求可能會刺激對大型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的塔式起重機服務需求。

安全關注不斷提高：近年來塔式起重機事故頻發，塔式起重機安全問題日益受到重視。隨著大規模施工的難度不斷增加，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在安裝、運作及拆卸塔式起重機過程中正面臨更多挑戰。服務提供商須建立專業的規範管理體系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專業人才匱乏：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亦為知識密集型市場。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通常需要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的人才。然而，隨著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發展，市場人才匱乏的問題日益突出。

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發展趨勢

智能管理系統的應用：隨著信息技術的飛速發展，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技術於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應用愈加廣泛。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現正研究開發綜合智能管理系統，以幫助彼等提高營運效率及安全性。智能信息平台的搭建將極大提高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技術水平及服務質素。

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極為分散，截至2019年年底，約有7,000多名參與者，其中大部分為小型私人公司及所配備塔式起重機總起重能力低（按噸米計）的個人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按2019年的收益計，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五大參與者僅佔約4.0%的市場份額。

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五類參與者：(i)隸屬於國有企業或建築公司的服務提供商；(ii)私人公司；(iii)外資企業；(iv)隸屬於塔式起重機製造公司的服務提供商；及(v)個人服務提供商。

於2019年，本公司實現收益約人民幣705.1百萬元（基於管理賬目），按收益計，在2019年中國所有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0.7%。

行業概覽

2019年五大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按收益排名（中國）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總收益 (約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公司A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上海，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可向建築承建商提供塔式起重機服務及建築升降機服務。	2,725.7	2.7%
2	本公司		705.1	0.7%
3	公司B	公司B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 其主要提供塔式起重機服務及建築升降機服務。	301.7	0.3%
4	公司C	公司C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專注於提供塔式起重機服務的私人公司。	246.1	0.2%
5	公司D	公司D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北京，於吊裝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主要提供塔式起重機服務及建築升降機服務。	150.2	0.1%
五大參與者小計：			4,128.8	4.0%
其他：			97,507.9	96.0%
總計：			101,636.7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准入壁壘

資質：出於安全考慮，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對從事建築起重設備服務的公司實行資質管理。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須取得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合資格服務提供商應在財務實力、資產淨值、技術人員數目及項目經驗方面滿足特定要求。資質要求對新入參與者設置了高門檻。

資本實力：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屬於重資產行業。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需要充足的資金及資本購置塔式起重機。此外，服務提供商能夠通過裝配足夠數量的塔式起重機組成的塔式起重機隊實現營運規模，而有關裝配需要大量資本支持。新入參與者須於早期籌集充足的資本，這為彼等設置了極高准入壁壘。

品牌知名度：擁有一個知名品牌對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而言極為重要。品牌名稱通過多年經營積累的聲譽是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一大關鍵成功因素。為了保證建築項目的質素，建築承建商通常對設備性能、安全施工及施工技術有較高的要求。於該情況下，建築承建商更有可能選擇知名品牌服務提供商。新入參與者很難於短時間內建立良好的品牌。

行業經驗：豐富的行業實踐經驗及成熟的施工技術是贏得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客戶的重要因素。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需要長期的施工經驗來形成成熟高效的管理模式。新入市場參與者很難於短時間內達成此目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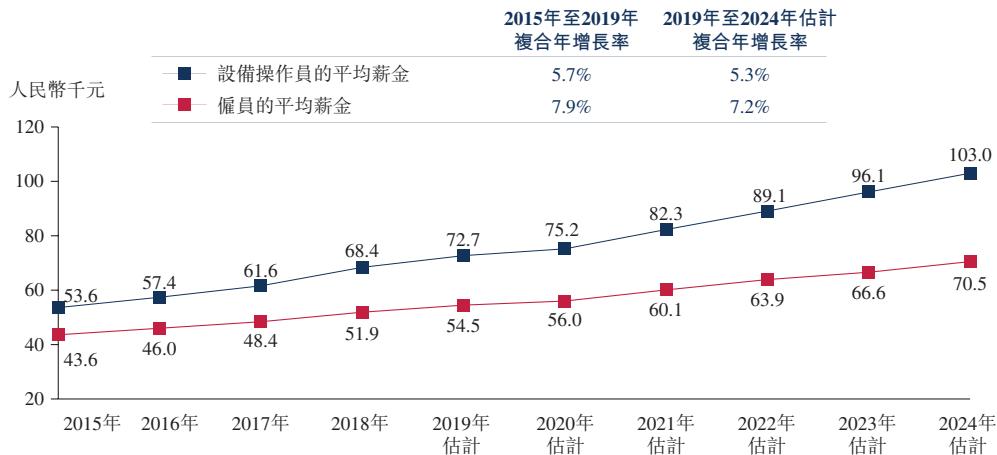
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乃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主要營運成本之一。過去數年來，隨著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中國僱員的平均工資及福利水平呈不斷上升趨勢，及近期內預期該趨勢將持續。中國僱員的平均年薪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53,600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2,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及估計將於2023年達致約人民幣103,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同樣地，建築業設備操作員的平均年薪已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3,600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4,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同時，自2019年至2024年，隨著中國經濟及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不斷發展，未來平均年薪有望繼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近年來，中國政府更加重視建築業勞工的權利及權益，尤其是建築業勞工分包商的農民工的權利及權益。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全面治理拖欠農民工工資問題的意見》，總承建商應承擔支付其勞工分包商的農民工工資的總體責任。因此近年來，建築業總承建商及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願意向勞工分包商招募更多合資格勞工作為其自有僱員。

建築業僱員及設備操作員的平均年薪（中國），2015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設備成本

塔式起重機乃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的主要固定資產。塔式起重機的市價因塔式起重機的規格而異。一般而言，起重能力越大的塔式起重機越昂貴。於2019年，起重能力超過200噸米的塔式起重機市場報價一般為每台人民幣1,100,000元以上。

2015年至2019年的過去數年來，中國塔式起重機製造商提供的塔式起重機市價保持穩定，而預計價格於未來數年內仍會保持穩定。儘管看好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前景，但預期塔式起重機的市價會保持穩定，主要因為下游對採購新塔式起重機的需求相對穩定。由於(i)新塔式起重機的採購週期及折舊期相對較長（通常為15年），(ii)現有塔式起重機的行業利用率相對較低（近年約為60%），及(iii)現有塔式起重機的服務年期提高，預期下游對採購新塔式起重機的需求保持穩定，因而令致不遠將來採購新塔式起重機的市價保持穩定。

除向塔式起重機製造商採購塔式起重機外，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亦向其他塔式起重機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以滿足部分緊急或特定的項目需求。其他塔式起重機供應商提供的塔式起重機租價根據塔式起重機的品牌、型號及客製需求而有所不同。

2019年塔式起重機的市價範圍（中國）

按起重能力劃分的塔式起重機規格	市價範圍 (約人民幣千元/台)
80噸米	500至600
150噸米	650至750
200噸米	1,100至1,200
350噸米	1,500至2,000
550噸米	3,500至4,000
900噸米	5,500至6,5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下文中將概述公司於中國的營運與業務適用的有關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以下簡稱「目錄」)，目錄經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最終修訂並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該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成了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產業。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未在目錄中所列明的產業即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除非有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做出另行限制及禁止。根據目錄，公司所經營的融資租賃業務、塔機租賃業務屬允許類別。

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發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並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其取代了目錄中的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以下簡稱「2018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自2018負面清單發佈之日起，原目錄中的限制類、禁止類清單同時廢止，而鼓勵類清單繼續施行。對於2018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領域，將統一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以下簡稱「2019負面清單」)，並已經自2019年7月30日起開始施行，同時2018負面清單廢止。2019負面清單進一步縮減了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的範圍，外商投資範圍更進一步擴大。公司所經營的融資租賃業務、塔機租賃業務在兩版負面清單中均未被列入。

監管概覽

於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以下簡稱「2020負面清單」），自2020年7月23日施行，同時廢止2019負面清單。2020負面清單進一步縮減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範圍，外商投資範圍進一步擴大。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應按照外商投資法的規定進行並受其監管：1)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4)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簡稱「10號文」)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施行，後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即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遵守10號文的規定。根據10號文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暫行辦法》實施後，除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適用《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

外商投資性公司有關規定

商務部於2004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了《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規定》，商務部與外匯局於2011年12月8日聯合發佈了《商務部、外匯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性公司有關管理措施的通知》。根據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性公司的設立應當符合規定所要求的條件並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商務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商務部審查批准。投資性公司不得直接從事生產活動。投資性公司的註冊資本中至少應有三千萬美元作為向其投資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出資，或作為向其母公司或關聯公司已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已依法辦理完畢股權轉讓手續）未繳付完畢的出資額的出資，或增資部分的出資，或用於設立研發中心等機構的投資，或用於購買中國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不包括投資性公司母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已繳付完畢的出資額形成的股權）。

外商投資性公司的境內貸款不得用於境內再投資。外商投資性公司可將其在中國境內獲得的人民幣利潤、先行回收投資、清算、股權轉讓、減資的人民幣合法所得，經所在地外匯局核准後，直接用於境內投資；外國投資者也可將其上述合法所得向投資性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或增資）後開展境內投資。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開始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並運營的法律實體均受公司法的約束。公司法中所稱的公司是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營業執照記載的事項發生變更的，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換發營業執照。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也應當適用公司法；但是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適用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依照法律規定或章程約定進行分配。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8月7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企業應當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企業信用公示系統向工商管理部門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

融資租賃企業法律及法規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發佈，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的規定，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融資租賃企業進行監管。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並且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賬款、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

監管概覽

業務。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5日生效，後於201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獨資的形式設立從事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經營活動，適用該管理辦法。

根據該管理辦法，設立外商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一）外國投資者的總資產不得低於500萬美元；（二）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三）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另外該管理辦法還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

該管理辦法已經於2018年2月22日被商務部所發佈並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2018)》所廢止。

《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於2020年5月26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1)融資租賃業務；(2)租賃業務；(3)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物購買、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接受租賃保證金；(4)轉讓與受讓融資租賃或租賃資產；(5)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有下列業務或活動：(1)非法集資、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2)發放或受託發放貸款；(3)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4)通過網路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私募投資基金融資或轉讓資產；(5)法律法規、銀保監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簡稱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開展的其他業務或活動。」

監管概覽

《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和其他租賃資產比重不得低於總資產的60%。」「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8倍。風險資產總額按企業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和國債後的剩餘資產確定。」「融資租賃公司開展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不得超過淨資產的20%。」

根據《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融資租賃公司應當遵守以下監管指標：「(1)單一客戶融資集中度。融資租賃公司對單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0%。(2)單一集團客戶融資集中度。融資租賃公司對單一集團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0%。(3)單一客戶關聯度。融資租賃公司對一個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0%。(4)全部關聯度。融資租賃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0%。(5)單一股東關聯度。對單一股東及其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在融資租賃公司的出資額，且同時滿足本辦法對單一客戶關聯度的規定。銀保監會可以根據監管需要對上述指標作出調整。」

《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施行前已經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應當在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規定的過渡期內達到本辦法規定的各項要求，原則上過渡期不超過三年。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以根據特定行業的實際情況，適當延長過渡期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為了保護合同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合同法第十四章對於融資租賃合同做出了相關規定。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合同的內容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融資租賃合同的租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應當根據購買租賃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潤確定。

監管概覽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14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中也分別對融資租賃合同的認定及效力、合同的履行和租賃物的公示、合同的解除及違約責任等方面做出了進一步的明確與指引。

稅收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適用於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取得前述所得，減按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源泉扣繳公告」)，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源泉扣繳公告對於非居民企業源泉扣繳的相關事項作了較為詳細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

監管概覽

《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規定貨物，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一）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二）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三）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為推進增值稅實質性減稅，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該公告規定：（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稱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二）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三）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關於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相關問題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7號文的相關

監管概覽

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7號文被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部分廢止。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為了加強外匯管理，促進國際收支平衡，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該條例於2008年8月5日經過最新修訂並頒佈生效。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人民幣一般可以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例如支付股息及貿易服務等相關的外匯交易。

但是對於直接投資、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外債、對外擔保等資本項目，需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項下的結匯、售匯及付匯作了較為詳細的規定。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19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的相關規定，管理規定項下「對外支付超過規定比例和金額的預付貨款核准」、「轉口貿易項下外匯收支備案及對外支付核准」項目已經取消。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完成後，方可辦理後續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

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可以處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可以處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在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情況下，若發生資金流出，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限期調回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若發生資金流入或結匯，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非法結匯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對非法結匯資金予以回兌，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通知」），簡化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簡化通知進一步深化了資本項目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改革，促進和便利了企業跨境投資資金運作。簡化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合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簡化通知還簡化了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外匯資本金結匯相關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

監管概覽

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在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的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資本金。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企業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企業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該通知進一步對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做了規定與確認。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該通知明確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

勞動與社保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期開始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構成了中國對於勞動者權利的保護、調整勞動者與用人單位之間關係的基本法律框架。根據勞動法的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

監管概覽

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各項勞動權利。

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的勞動合同，對於未及時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中，對於勞動者每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小時數、加班的報酬支付、享有的假期、最低工資做出了明確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施行、於2018年12月29日的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中國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保險金由用人單位與職工共同繳納；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保險金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職工獲得醫療救治和經濟補償，促進工傷預防和職業康復，分散用人單位的工傷風險，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了

監管概覽

《工傷保險條例》並於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現行的工傷保險條例經過了2010年12月20日的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工傷保險條例，職工有權提出工傷的認定及勞動能力鑒定的申請，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進行治療，享受工傷醫療待遇。職工因工致殘的，有權利根據傷殘等級享受相應的工傷保險待遇。

此外，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發了《失業保險條例》，該條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該條例系為了保障失業人員失業期間的基本生活，促進其再就業。為了維護企業女職工的合法權益，保障她們在生育期間得到必要的經濟補償和醫療保健，均衡企業間生育保險費用的負擔，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了《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該辦法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該意見於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意見，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在職職工同步參加生育保險。生育保險基金並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為了加強安全生產工作，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該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生產經營單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的，應當將被派遣勞動者納入本單位從業人員統一管理，對被派遣勞動者進行崗位安全操作規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訓。勞務派遣單位應當對被派遣勞動者進行必要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

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對於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生產經營單位，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一）未按照規定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的；（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單位以及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道路運輸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未按照規定經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規定對從業人員、被派遣勞動者、實習學生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或者未按照規定如實告知有關的安全生產事項的；（四）未如實記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情況的；（五）未將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情況如實記錄或者未向從業人員通報的；（六）未按照規定制定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或者未定期組織演練的；（七）特種作業人員未按照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相應資格，上崗作業的。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了《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該條例於發佈之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以下統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依照規定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3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4日頒佈了《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04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等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

特種設備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3年6月1日施行，於2009年1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的相關規定，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許可生產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並作出記錄。特種設備出租單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許可生產的特種設備或者國家明令淘汰和已經報廢的特種設備，以及未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維護保養和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在出租期間的使用管理和維護保養義務由特種設備出租單位承擔，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在安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1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未經定期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特種設備，不得繼續使用。

《**建築起重機械安全監督管理規定**》、《**建築起重機械備案登記辦法**》、《**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機電類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規則（試行）**》

除上述對於特種設備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外，建設部於2008年1月28日頒佈了《**建築起重機械安全監督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08年6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了出租單位在建築起重機械首次出租前，自購建築起重機械的使用單位在建築起重機械首次安裝前，應當持建築起重機械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產品合格證和製造監督檢驗證明到本單位工商註冊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建設部於2008年4月18日頒佈並於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建築起重機械備案登記辦法**》也強調了前述備案要求。同時，該辦法還規定，建築起重機械使用單位在建築起重機械安裝驗收合格之日起30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辦理使用登記。

根據《**建築起重機械安全監督管理規定**》，建築起重機械安裝、拆卸活動的單位應當依法取得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相應資質和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攬建築起重機械安裝、拆卸工程。具體的資質標準應參照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且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16年10月14日修訂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標準**》部分的規定。

另外，根據於2003年8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後於2016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機電類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規則（試行）**》，凡從事電梯、起重機

監管概覽

械、客運索道和大型遊樂設施等機電類特種設備（以下統稱機電類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和電梯日常維護保養的單位（以下統稱施工單位），必須取得《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並在許可的範圍內從事相應工作。經安裝、改造、重大維修後的特種設備，施工單位必須按照有關安全技術規範和標準的要求進行嚴格的自檢，電梯、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塔式起重機和升降機的自檢期限為6個月。

《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及《建築施工特種作業人員管理規定》

為了加強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工作，規範作業人員考核發證程序，保障特種設備安全運行，《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於2005年1月10日頒佈、於2005年7月1日施行、後於2011年5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管理辦法，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等特種設備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特種設備作業人員，從事特種設備作業的人員應當經考核合格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未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上崗作業，或者用人單位未對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的，用人單位將被予以處罰。

另外，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8年4月18日頒佈了《建築施工特種作業人員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08年6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建築電工、建築架子工、建築起重信號司索工、建築起重機械司機、建築起重機械安裝拆卸工、高處作業吊籃安裝拆卸工等建築施工特種作業人員必須經建設主管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建築施工特種作業人員操作資格證書（以下簡稱「資格證書」），方可上崗從事相應作業。用人單位應當履行下列職責：（一）與持有效資格證書的特種作業人員訂立勞動合同；（二）制定並落實本

監管概覽

單位特種作業安全操作規程和有關安全管理制度；(三) 書面告知特種作業人員違章操作的危害；(四) 向特種作業人員提供齊全、合格的安全防護用品和安全的作業條件；(五) 按規定組織特種作業人員參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訓或者繼續教育，培訓時間不少於24小時等。

環保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後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應執行環境保護方法和程序，以控制和適當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和電磁輻射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危害。排放污染物的單位應當建立責任追究制度，明確負責人及其有關人員的責任。環境保護設施應與項目主體一起設計，建造，投入使用。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企業應當向有關環保部門報告並登記排放，並支付污染物排放費。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者企業處以不同的處罰。此類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和進行處理的命令，停止生產的命令，已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預防和處理設施的重新安裝命令，對相關負責人採取行政措施或責令企業停產停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單位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可以委託技術單位對其建設項目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應當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內容和結論負責。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在項目建設、運行過程中產生不符合經審批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情形的，建設單位應當組織環境影響的後評價，採取改進措施，並報原審批部門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聲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後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收集和處理產生的全部廢水，防止污染環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業廢水應當分類收集和處理，不得稀釋排放。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後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的規定，建設項目應該依其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大小而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並報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後，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開展環境影響後評價。

對外貿易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如《登記表》上的任何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對外貿易經營者應按照有關規定，在30日內辦理《登記表》的變更手續，逾期未辦理變更手續的，其《登記表》將自動失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未經海關註冊登記從事報關業務的，由海關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需要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取得使用其商品或服務商標專用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批准之日起為期十年。商標註冊人打算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續展手續。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 and 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後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1985年1月19日發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後由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自發明之日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專利權人應自授予專利權之日起支付年費。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

監管概覽

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轉讓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施行，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是合作開發的，截止於最後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高新技術企業法律法規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公告，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收優惠，並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票據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5月10日通過並於1996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04年8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匯票、本票和支票活動適用該法。票據出票人製作票據，應當按照法定條件在票據上簽章，並按照所記載的事項承擔票據責任。持票人行使票據權利，應當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據上簽章，並出示票據。其他票據債務人在票據上簽章的，按照票據所記載的事項承擔票據責任。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概覽

稅務法律及法規

企業稅

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源自國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達成特定豁免條件）。

由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以分公司溢利、股息及服務費收入形式的源自國外的收入倘滿足下列合格條件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

- (a) 有關收入須根據收取收入所涉及地區的法律繳納類似所得稅項目（不論以何種名稱）的稅項；
- (b) 於收入在新加坡收取時，根據收取收入所涉及地區之法律對類似所得稅項目（不論以何種名稱）徵收的最高稅率不低於15.0%；及
- (c) 所得稅審計員信納稅務豁免將對新加坡居民有利。

監管概覽

倘一間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於新加坡進行，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一般而言，該公司的控制及管理權歸其董事會所有且該公司的住所地一般為其董事開會的地點。

自2020年起的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及對初創公司的稅項豁免最多為200,000新加坡元，如下所示：

- 就初創公司（首三個年度任一年度為2020年或之後）而言—
 - 首筆最多為100,000新加坡元獲75.0%的稅項豁免；及
 - 下一筆最多為100,000新加坡元獲50.0%的稅項豁免，
- 就所有其他公司而言—
 - 首筆最多為10,000新加坡元獲75.0%的稅項豁免；及
 - 下一筆最多為190,000新加坡元獲50.0%的稅項豁免。

超過首200,000新加坡元（扣除部分稅項豁免後或對初創公司的稅項豁免）的公司應課稅收入按現行企業稅率悉數繳稅。

股息預扣稅及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採用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所繳納的稅項為最終，而該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其股東作為徵稅豁免（一級）股息。

在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股息時，有關股息來源將被視為來自新加坡。目前，新加坡並無就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在新加坡，概無特定法律或法規劃分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性質屬收益或資本，該性質將取決於買賣股份的環境事實及情況以及已有的法律原則。

倘根據買賣股份的環境事實及情況，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乃來自新加坡審計官認為在新加坡進行股份買賣或商業交易的活動或與有關活動有關連者，則須繳納新加坡所

監管概覽

得稅。由於一名股東的確切稅務狀況與他人有所不同，故建議股東就可能適用於其個人情況的新加坡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Z條確定，倘剝離公司於出售前至少連續24個月期間於被投資公司持有至少20%的普通股，則剝離公司於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出售普通股的所得收益將不會被徵稅。

此外，謹請留意本處理方法於若干情況下並不適用，包括由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有限責任合夥人出售股份，且一名或以上合夥人為一間公司或一組公司。

印花稅

在新加坡，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然而，倘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簽立任何買賣協議或轉讓文據，則可能會涉及印花稅。潛在投資者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尋求專業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應課印花稅為股份代價或市值的0.2%（以較高者為準）。除非訂約方協定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否則收購人須繳納印花稅。

倘並無簽訂任何轉讓文據（如毋須簽訂轉讓文據的股份轉讓），或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訂且並非轉讓至新加坡境內，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訂且其後轉讓至新加坡境內，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商品及服務稅

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身處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為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就此獲豁免出售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將成為該投資者的成本。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該投資者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有關業務中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或為該人士的直接利益而銷售有關股份，且於簽訂銷售事項時該人士身處於新加坡境外，則該銷售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被視為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根據進項稅回收的一般規則，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其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有關業務中作出該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或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作為進項稅收回。

監管概覽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身處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其購買、出售或持有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買賣及結算服務）須按7.0%的現行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或為該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零稅率繳納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收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2006年，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International 聯合上海兆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其內兄擁有的公司）成立上海達豐以於中國發展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上海達豐自2015年起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於中國不同地區擴張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收購華興達豐並於2007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中建達豐。

達豐兆茂於2010年成立，由Tat Hong China擁有75%及永茂的一家附屬公司擁有25%（其後於2014年轉讓其於達豐兆茂的全部25%股權予Tat Hong China）。Tat Hong China亦於2012年自永茂收購於江蘇恒興茂的全部權益，以作為集中內部租賃實體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新塔式起重機及設備購置。

為進一步將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擴張至安徽市場，中建達豐聯合北京達豐於2013年成立常州達豐。於2017年，我們成立重慶大峰及Tat Hong Belt Road，旨在將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擴張至中國重慶市，為當時本集團服務與一帶一路合作倡議相關或由其產生的項目作準備。

於中國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為配合業務擴張，我們於多年來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

於2017年12月，TH60 Investments（控股股東之一）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Singapore Pte. Ltd（「**Standard Chartered**」）於新加坡成立THSC Investments，以於Tat Hong Holdings私有化過程中收購其股份。於2019年8月，Standard Chartered將其於THSC Investments的股份轉讓予Augusta Investments，不再為THSC Investments的股東。董事確認，除為THSC Investments的股東外，Augusta Investments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

Tat Hong Holdings先前上市

Tat Hong Holdings（控股股東之一）連同私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在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例如租賃及銷售移動式起重機、履帶及相關配件以及重型設備，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製造金屬精密零件；製造石油勘探設備及部件；開展工程（重型設備製造、安裝及維修、海事及港口船舶）；投資控股、儲存、運輸及物流服務、海事及港口船舶工程作業；及一般批發貿易，在中國有少量業務，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有關私有集團及其業務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公司之業務的劃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Tat Hong Holdings 先前自1997年9月以來名列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正式名單（股份代號：TAT）及自2000年6月以來於新交所主板（作為第二上市地）上市（股份代號：T03）。

鑒於以下事實(i) Tat Hong Holdings 於新交所的股份成交量及營業額相對高於其於澳交所的股份成交量及營業額；(ii) 位於新加坡的股東持有Tat Hong Holdings 的股份比例較大；及(iii) 於澳交所相比，Tat Hong Holdings 於新交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更為活躍，因此Tat Hong Holdings 自2005年4月以來將其第二上市地新交所變更為主要上市地。

於上述變更後，由於(i) Tat Hong Holdings 於新交所的股份成交量及營業額明顯高於其於澳交所的股份成交量及營業額；(ii) 澳洲居民股東及記錄於澳洲股東名冊的持股股東於Tat Hong Holdings 股東及已發行股本中佔比極小；(iii) Tat Hong Holdings 將可節省更多有關保持於澳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狀態的合規成本；及(iv) Tat Hong Holdings 自其於澳交所上市以來並無透過澳交所平台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而其董事認為其後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進入澳洲資本市場為其經營融資，因此，Tat Hong Holdings 自願於2005年11月自澳交所退市。

鑒於：(i) Tat Hong Holdings 的股份成交量總體較低，且私有化會讓股東按股份當前成交價的溢價清算及變現其於Tat Hong Holdings 股份的投資；(ii) Tat Hong Holdings 摘牌及私有化可更靈活地管理其業務、優化其管理及資源以及促進實施任何戰略方案及／或營運變更；及(iii) 其將能節約有關維持上市地位所產生開支及將其資源更加集中於業務營運，Tat Hong Holdings 於2018年7月通過THSC Investments 強制收購自新交所自願摘牌。據董事所深知，Tat Hong Holdings 於新交所退市時的估值約為410.5百萬新加坡元。

於Tat Hong Holdings 在澳交所及／或新交所上市期間，Tat Hong Holdings 及其董事並無因違規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或涉及任何重大違反澳交所／或新交所相關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從而導致對其董事的誠信及能力產生質疑或影響Tat Hong Holdings 於關鍵時刻的上市地位。特別而言，概無有關本集團現時上市業務或其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違規事故及重大違反事項。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Tat Hong Holdings 先前於澳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或退市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有意投資者垂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Tat Ho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Tat Hong Holdings Group**」）（誠如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收益	549,127	656,003	744,921
Tat Hong Holdings Group的收益	2,436,524	2,547,379	2,312,133
本集團對			
Tat Hong Holdings Group ^(附註)			
的貢獻	22.54%	25.75%	32.22%
本集團的溢利	51,069	68,336	76,459
Tat Hong Holdings Group的虧損	(73,004)	(33,137)	(23,344)
本集團對			
Tat Hong Holdings Group ^(附註)			
的貢獻	-	-	-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916,433	981,002	1,049,627
Tat Hong Holdings Group的資產淨值	3,021,418	2,838,273	2,742,309
本集團對			
Tat Hong Holdings Group ^(附註)			
的貢獻	30.33%	34.56%	38.28%

附註：由於(i)本集團與Tat Hong Holdings Group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存在差異，及(ii)我們的收益、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並未扣除與Tat Hong Holdings Group其他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而Tat Hong Holdings Group的收益、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為扣除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的合併金額，故貢獻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里程碑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本集團進入中國東部地區市場以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08年	本集團進入中國南部地區市場以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購買首台動臂式塔式起重機 本集團進入中國北部地區市場以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10年	本集團開發其首個設備管理及調度系統(LEAP) 本集團進入中國東北地區市場以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塔式起重機隊的起吊總能力達到100,000噸米，我們管理的塔式起重機數量達到500台
2011年	本集團進入中國西南地區市場以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12年	本集團進入中國西北地區市場以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13年	本集團在其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內實施標準化營運程序
2016年	本集團將重心轉移到更大噸米的塔式起重機
2017年	塔式起重機隊的起吊總能力達到200,000噸米，我們管理的塔式起重機數量達到1,000台
2018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8年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推出內部開發的管理工具愛建通，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
2019年	本集團涉足塔式起重機翻修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本集團其他榮譽及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表彰」段落。

2015年台灣[編纂]計劃

本公司曾申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編纂]（「台灣[編纂]計劃」），並委任一名[編纂]，其於香港[編纂]申請中擔任類似於保薦人的角色並於2015年8月遞交[編纂]申請。本集團訴諸台灣[編纂]計劃乃主要由於(i)於關鍵時刻，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認為台灣的資本市場對塔式起重機行業及建築行業等傳統行業的看法更為積極；及(ii)正如當時台灣[編纂]計劃的[編纂]所建議，台灣資本市場的投資者通常青睞於中國經營的外資公司，其有利於本公司在當時獲得更高的估值。

然而，於籌備台灣[編纂]計劃過程中，管理層考慮到當時全球經濟環境以及全球股市疲弱及動蕩而我們股份於當時的價值與其內有價值不相符，其最終認為台灣[編纂]計劃可能對本集團需求無益，因此於2016年決定終止台灣[編纂]計劃。

就我們現時於香港[編纂]而言，本公司繼續聘請源泰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原因為其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且曾參與台灣[編纂]計劃。於台灣[編纂]計劃中，本公司聘請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考慮到兩個地區會計準則不同，本公司為其現時於香港[編纂]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就其他專業人士而言，經考慮在台灣[編纂]計劃時聘請的專業事務所或公司在處理於香港[編纂]項目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已聘請有別該等公司及企業的專業事務所或公司。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台灣[編纂]計劃的重大違規事項或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旨在擔當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進行企業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在中國成立的達豐兆茂、江蘇恒興茂、上海達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豐、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以及在新加坡成立的Tat Hong Belt Road。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簡要企業歷史。

達豐兆茂

達豐兆茂（前稱達豐兆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3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達豐兆茂為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的境內控股公司。於成立日期，達豐兆茂由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持有75%股權及由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永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股權。達豐兆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已於2012年3月23日前悉數繳足。於多輪注資後，達豐兆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2.7百萬美元，已於2018年7月30日或之前悉數繳足。

於2014年1月27日，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將其於達豐兆茂25%的股權轉讓予Tat Hong China，代價約52.0百萬美元（以資產淨值為基準）。上述轉讓完成後，達豐兆茂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而達豐兆茂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4年12月19日，Tat Hong China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at Hong China將其於達豐兆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於2015年3月17日上述轉讓完成後，達豐兆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達豐兆茂的分公司

為促進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達豐兆茂於2013年2月在上海市普陀區成立一家分公司，該公司於2016年8月撤銷註冊。董事確認，該分公司因達豐兆茂的發展策略改變而撤銷註冊。經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該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不合規事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撤銷註冊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達豐兆茂於上海市長寧區設有一家分公司。

江蘇恒興茂

江蘇恒興茂於2010年7月14日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現為本集團的集中內部租賃實體，管理所有塔式起重機及零件的採購，並已與相關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

於成立日期，江蘇恒興茂由永茂全資擁有。於2012年8月21日，永茂將其於江蘇恒興茂的全部股權出售及轉讓予Tat Hong China，代價約2.6百萬美元（以江蘇恒興茂當時的資產淨值為基準）。上述轉讓完成後，江蘇恒興茂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江蘇恒興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已於2013年3月25日前悉數繳足。

於2015年1月7日，Tat Hong China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將其於江蘇恒興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人民幣75.8百萬元。於2015年3月5日完成上述轉讓之後，江蘇恒興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7日，江蘇恒興茂的註冊資本增至27.3百萬美元，由達豐兆茂以獨家注資方式出資並於2018年8月15日前悉數繳足，其後江蘇恒興茂由本公司及達豐兆茂分別持有約63.37%及約36.63%股權。

江蘇恒興茂的分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恒興茂於上海市設有一家分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上海達豐

上海達豐（前稱上海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後勤服務。

於成立日期，上海達豐由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上海兆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上海兆茂」）（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持有60%權益及其內兄持有40%權益的中國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上海達豐的初始註冊資本為3.5百萬美元，並於2007年4月16日前悉數繳足。於多輪注資後，上海達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6.0百萬美元，已於2014年6月3日或之前悉數繳足。

2007年至2012年，上海達豐進行了多次股權轉讓、注資及註冊資本增加。上述轉讓、注資及註冊資本增加後，上海達豐由Tat Hong China、達豐兆茂及上海兆茂分別持有約56.34%、約42.31%及約1.35%股權。

於2014年12月19日，Tat Hong China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at Hong China轉讓其於上海達豐的約56.34%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有關轉讓於2015年1月19日完成。於2015年6月1日，上海兆茂轉讓其於上海達豐的約1.35%股權予達豐兆茂，代價約人民幣2.5百萬元。於上述轉讓後，上海達豐由本公司及達豐兆茂分別持有約56.34%及約43.66%股權，因此，上海達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達豐的分公司

為促進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上海達豐於2012年4月在江蘇省常州市成立一家分公司，於2018年10月撤銷註冊。董事確認，該分公司因上海達豐的發展策略改變而撤銷註冊。經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該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不合規事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撤銷註冊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達豐於上海市長寧區設有一家分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華興達豐

華興達豐（前稱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華興達豐由13名股東擁有，其中本公司股東中國核工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朱輝先生、仕軍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本集團10名前僱員分別持有約37.88%、約6.36%、約3.94%及約51.82%股權。華興達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並於註冊成立日期悉數繳足。於多輪注資後，華興達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1百萬元，已於2018年12月25日或之前悉數繳足。

於2007年2月17日，我們的前僱員Gao Song先生與華興達豐的數名其他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2007年4月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興達豐由中國核工業持有約37.88%及Gao Song先生持有約62.12%。華興達豐於2007年6月完成多次股權轉讓後，華興達豐分別由中國核工業持有約5%、Gao Song先生持有約13.64%、上海達豐持有約76.36%及上海兆茂持有約5%。此後，上海達豐以代價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轉讓其於華興達豐的全部股權予Tat Hong China，有關轉讓於2007年8月15日完成。

2007年至2017年，華興達豐進行了多次股權轉讓、資金及資產注入以及註冊資本增加，包括Tat Hong China以代價約人民幣90.3百萬元轉讓其於華興達豐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完成）。其後，華興達豐由本公司及達豐兆茂分別持有約35.97%及約64.03%股權，於2017年3月16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華興達豐由本公司及達豐兆茂分別持有約41.33%及約58.67%股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華興達豐的分公司

為促進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華興達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中國廣州、深圳、寧波、珠海、佛山、成都、重慶、上海、常州及東莞等城市，以及四川、海南、安徽、江蘇、江西、福建、浙江、貴州、湖北、甘肅、雲南、陝西及河北等省成立24家分公司。

中建達豐

中建達豐（前稱江蘇正和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及江蘇中建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4日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中建達豐由Tat Hong 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中建達豐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並於2007年7月23日前悉數繳足。中建達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3.0百萬美元，已於2014年7月2日或之前悉數繳足。

2007年至2012年，中建達豐進行了股權轉讓，其中該名獨立第三方將其於中建達豐的5%及45%股權分別出售予Tat Hong China及上海達豐，達豐兆茂於註冊股本因注資增加後增設為股東。2014年12月22日，Tat Hong China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將於中建達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有關轉讓於2015年1月20日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中建達豐由本公司、上海達豐及達豐兆茂分別持有約42.31%、約34.61%及約23.08%股權。

於2015年3月17日，於將達豐兆茂的所有權自Tat Hong China轉讓予本公司且達豐兆茂及上海達豐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中建達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達豐的分公司

為促進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中建達豐已在中國北京、成都、重慶、寧波、無錫、天津、深圳及合肥等城市以及湖北省及陝西省成立數家分公司。於2018年6月1日，位於合肥市的分公司因在合肥市停止營業而撤銷註冊。經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該撤銷註冊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不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規事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撤銷註冊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常州達豐

常州達豐於2013年8月13日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於在中國安徽省提供塔式起重機服務。

於成立日期，常州達豐由中建達豐及北京達豐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於成立日期，常州達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於2013年11月27日前悉數繳足。

於2014年9月30日，北京達豐轉讓其於常州達豐的全部股權予上海達豐，代價約人民幣1.5百萬元（按其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常州達豐由中建達豐及上海達豐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於2015年3月17日，於將達豐兆茂的所有權自Tat Hong China轉讓予本公司且中建達豐及上海達豐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常州達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6日，中建達豐及上海達豐轉讓彼等於常州達豐的全部股權予達豐兆茂，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常州達豐由達豐兆茂全資擁有，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達豐的分公司

為促進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常州達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中國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城市以及安徽省成立四家分公司。

重慶大峰

重慶大峰於2017年11月15日在中國重慶成立為有限公司，在中國重慶市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其中重心是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成立日期，重慶大峰由達豐兆茂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大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重慶大峰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但未繳註冊資本並不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

融合達豐

融合達豐於2019年1月9日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翻修及裝配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融合達豐由達豐兆茂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合達豐的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融合達豐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但未繳註冊資本並不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

Tat Hong Belt Road

Tat Hong Belt Road於2017年8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及土木工程機械及設備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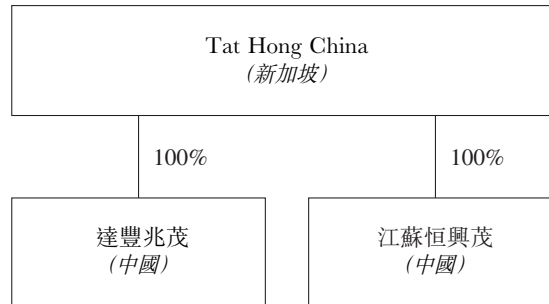
於成立日期，Tat Hong Belt Roa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t Hong Belt Road的註冊資本為10.0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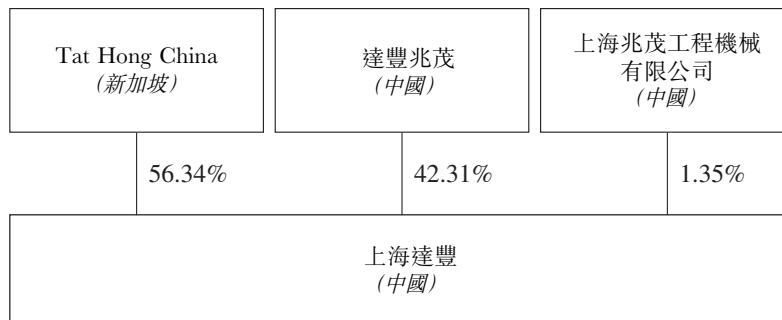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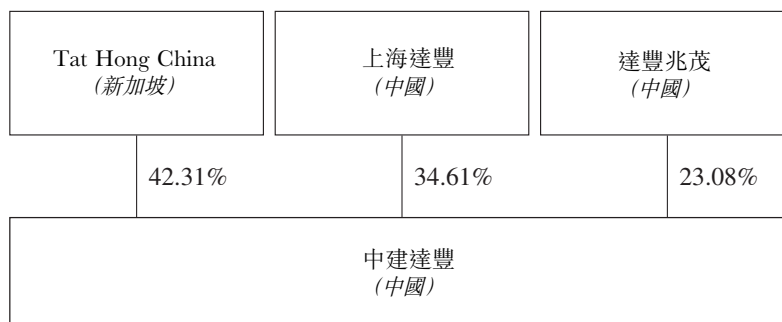
(A) 達豐兆茂及江蘇恒興茂



(B) 上海達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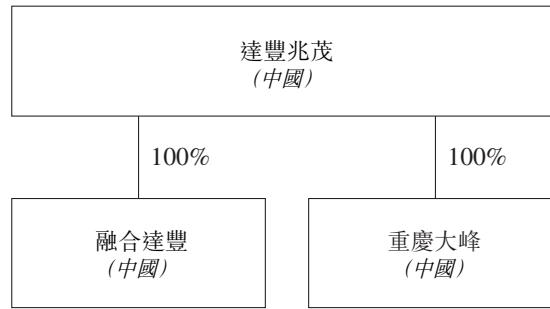


(C) 中建達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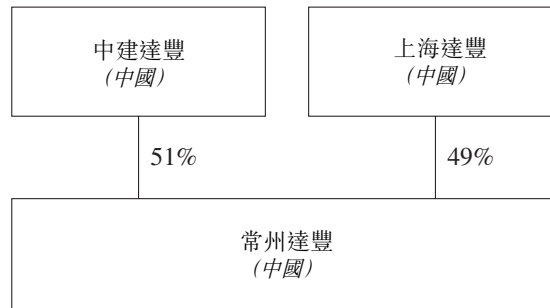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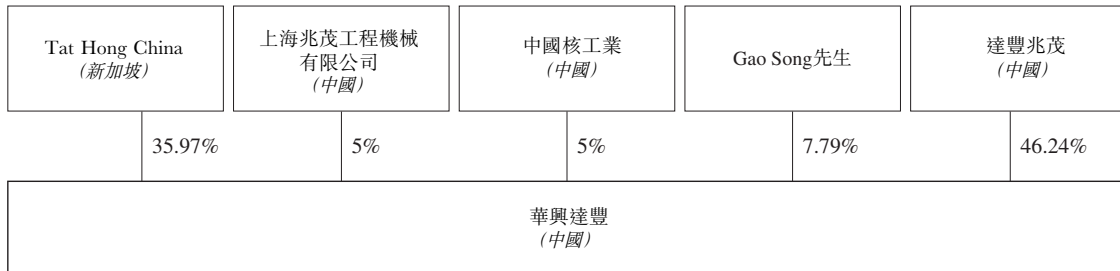
(D) 融合達豐及重慶大峰



(E) 常州達豐



(F) 華興達豐



(G)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一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Tat Hong China。本公司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H) 轉讓Tat Hong China於上海達豐、中建達豐、華興達豐及江蘇恒興茂的股權予本公司

於2015年1月、2015年1月、2015年2月及2015年3月分別收購Tat Hong China於上海達豐、中建達豐、華興達豐及江蘇恒興茂的股權後，本公司持有上海達豐的約56.34%股權、中建達豐的約42.31%股權、華興達豐的約35.97%股權及江蘇恒興茂的全部股權。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等段。

(I) 轉讓Tat Hong China於達豐兆茂的股權予本公司

於2015年3月17日收購Tat Hong China於達豐兆茂的全部股權後，達豐兆茂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達豐及常州達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豐兆茂於2015年6月1日自上海兆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收購於上海達豐的餘下約1.35%股權後，上海達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等段。

(J) 轉讓於華興達豐的餘下股權

於2015年8月26日，達豐兆茂以代價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以華興達豐的資產淨值為基準）收購中國核工業於華興達豐的約5%股權。於2017年3月16日，達豐兆茂以代價約人民幣26,580.6元收購Gao Song先生於華興達豐的0.01%股權。該等收購後，華興達豐由本公司持有約35.97%及由達豐兆茂持有約64.03%，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等段。

(K) 轉讓於常州達豐的股權予達豐兆茂

於2016年9月6日，中建達豐及上海達豐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轉讓彼等於常州達豐的全部股權予達豐兆茂。該等轉讓後，常州達豐由達豐兆茂全資擁有。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等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L) 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及轉讓

- (i)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新台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

於2015年3月30日，Tat Hong China認購及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4,908,219股股份予Tat Hong China。有關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 (ii) 於2015年6月23日，Sunfield Investment認購及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607,860股股份予Sunfield Investment。有關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 (iii) 於2015年7月13日，Joyful Shine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核工業認購及本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2,128,250股及1,367,770股股份予Joyful Shine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核工業。有關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 (iv) 於2015年7月29日，Tat Hong China按面值轉讓3,245,411股本公司股份予Tat Hong Chin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於上述轉讓後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時，本公司由Tat Hong China、TH Straits 2015、Joyful Shine Holdings Limited、Sunfield Investment及中國核工業分別持有約88.1%、約4.6%、約3.0%、約2.3%及約2.0%股權。

- (v) 於2017年1月23日，Joyful Shine Holdings Limited轉讓2,128,250股本公司股份予Tat Hong China，代價約4.1百萬美元，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Tat Hong China、TH Straits 2015、Sunfield Investment及中國核工業分別持有約91.11%、約4.64%、約2.3%及約1.9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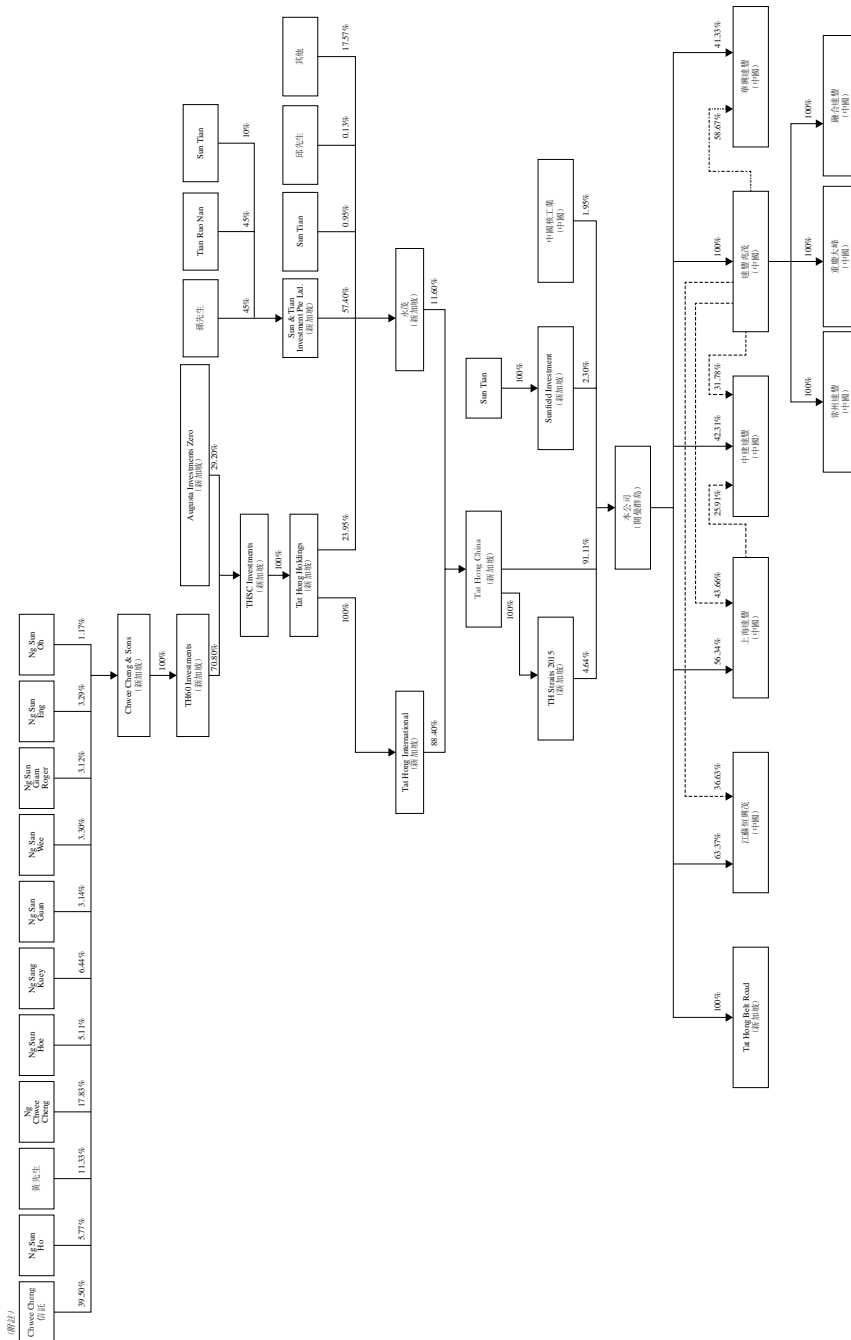
- (vi)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使(a)透過增設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新台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增加150,000,000美元；(b)於有關增加後，按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70,012,100股已繳足新股份；(c)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購回緊接上述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0,012,1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及(d)於有關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此，於以上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vii) 於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a)將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分拆為12.5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股份；(b)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50,000,000美元被分拆為1,8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70,012,100美元被分拆為875,151,250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於上文所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於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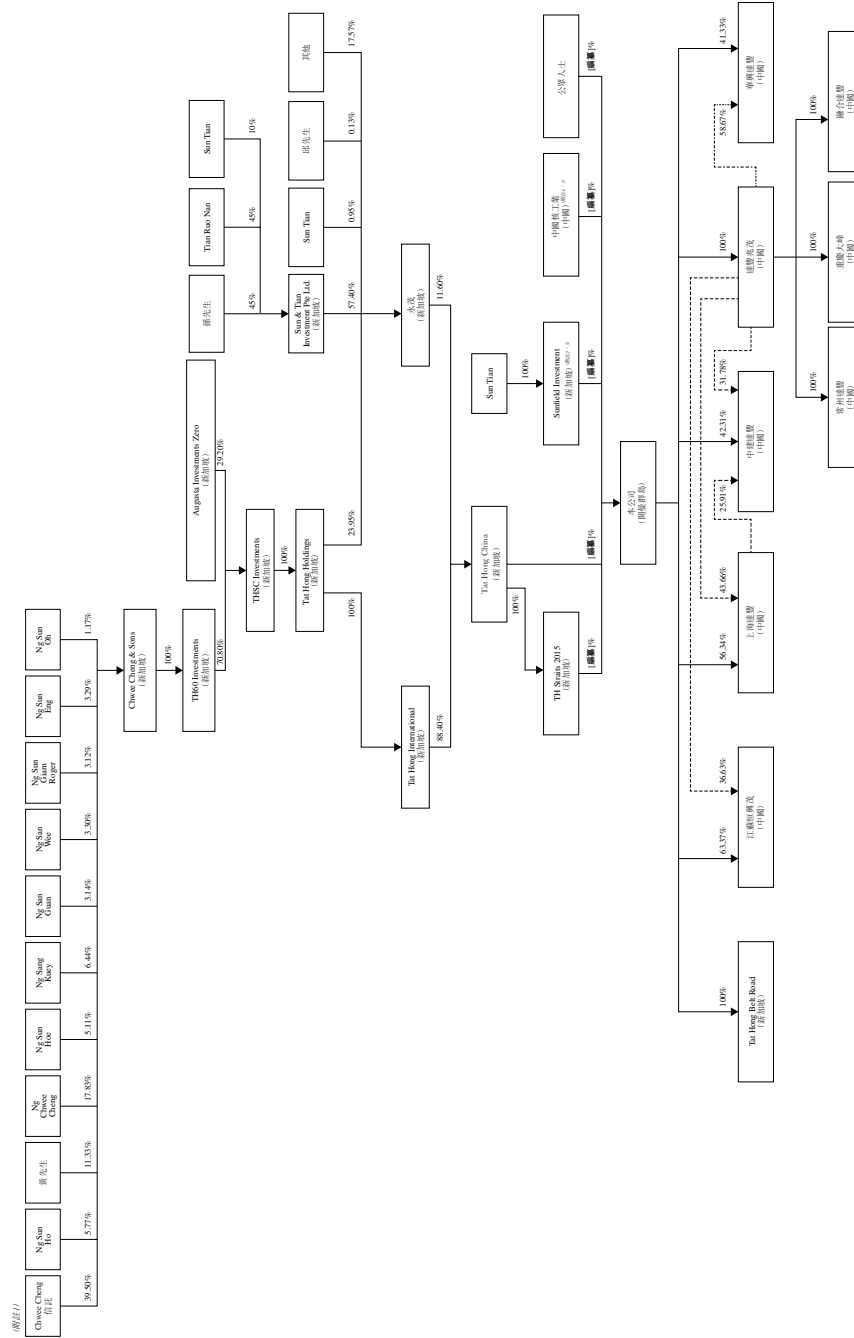


附註：百分比可能因約整而總計不足1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百分比可能因約整而總計不足100%。
- 2 Sunfield Investment所持股份將被計為公眾持股量。
- 3 Sunfield Investment由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的兒子Sun Tian先生全資擁有。由於Sun Tian先生年滿18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Sun Tian先生及Sunfield Investment並非孫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此外，Sun Tian先生確認(i) Sunfield Investment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孫先生）出資及(ii) Sunfield Investment並不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孫先生）的指示。
- 4 中國核工業所持股份將被計為公眾持股量。
- 5 中國核工業由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6.3%權益及由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3.7%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核工業董事會主席，彼並無擁有中國核工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且不能控制中國核工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國核工業並非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此外，中國核工業確認(i)中國核工業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陳先生）出資及(ii)中國核工業並不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陳先生）的指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股東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根據匯發[2014]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境外投融資及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的返程投資的外匯管理相關事宜作出規定，其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進一步簡化及改進全國範圍內的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簡化部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交易的程序。儘管補登記申請仍須提交至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審核及處理，但目前地方政府部門在實務層面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最新規定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外匯登記可能並非如該等法規中所規定的一樣在所有情況下均可進行。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概覽－外匯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股東未遵守中國外匯控制規則或規定而受不利影響」章節。

我們的一名個人股東Sun Tian先生（為Sunfield Investment（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2.3%股權）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居民，因此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外匯登記規定。於2019年12月，Sun Tian先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其於Sunfield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及其通過Sunfield Investment於本集團的間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撫順支局及中國銀行撫順分行申請進行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因上述地方政府部門在實務層面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最新規定的解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Sun Tian先生無法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誠如Sun Tian先生確認，倘可能，彼日後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由於Sun Tian先生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可能遭受罰款。雖然向公司轉入及從公司轉出資金可能因其股東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而受到影響，鑒於Sun Tian先生及Sunfield Investment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Sunfield Investment僅持有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2.3%且緊隨[編纂]後將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Sun Tian先生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而令本集團受到中國外匯監管部門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不會對向本集團轉入及從本集團轉出資金造成任何實質影響。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極為分散，按2019年的收益計，五大參與者僅佔約4.0%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約佔0.7%的市場份額。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事我們客戶於基建、能源、商業及住宅行業進行的EPC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9年年底，我們參與了中國50%以上的核電項目及約60%的LNG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31台塔式起重機，均為「達豐」旗下品牌，能夠靈活參與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在「厚德、安全及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指導下，我們在中國建築業已成功樹立市場地位並保有穩定、聲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

我們在業界享負盛名並以關注工人安全、服務質量及技術優勢樹立了良好聲譽。我們持有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授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起重機械A級）》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資質類別及等級為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以於中國開展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我們現時亦持有36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多年來，我們參與並見證了多個大型標誌性項目的竣工，包括北京市中信銀行資訊技術研發基地、港珠澳大橋島隧工程東人工島項目、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三期擴建工程衛星廳及捷運車站鋼結構工程、北京大興新機場及山西牛村鎮溫池村孟縣電廠。我們亦從客戶及政府部門獲得多個獎項及表彰，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於2019年頒發的「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及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建築設施安全分會於2019年1月頒發的「2018年度安全工作先進企業」。

業 務

我們憑藉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業務，該等系統涵蓋日常業務管理，包括項目管理、採購、保險、行政及財務，旨在提高營運效率、系統連續性和及時作出業務經營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完成602個位於中國的項

業 務

目，其中80%以上的該等項目授自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73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完成的服務合約）及40個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服務合約）。

於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實施及與數名長期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就海外合作磋商後，我們開始在印尼進行市場調研並探索拓展業務的可能性。印尼的基建及建築業因多項中國及印尼當地政府利好政策而快速發展，經過多項市場調研及觀察，董事認為印尼市場乃我們擴張業務的合適市場。董事亦認為，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技術能力及信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我們在印尼塔式起重機服務業的擴展潛力巨大，此乃受益於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以及印尼的公眾公司進行的基建及建設項目增多，而該等公司大多數為我們的現有客戶。

我們目前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泉州、重慶及東莞的租賃物業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停車場。我們亦於2019年6月收購揚州一塊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的土地，並正在成立揚州維修中心，作為我們於華東地區的集中塔式起重機中心以供維修、保養及翻新以及存放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我們計劃擴張揚州維修中心，以便我們擴大給予客戶及／或業界同行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範圍。有關揚州維修中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業務－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及揚州維修中心－揚州維修中心」一節。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49.1百萬元、人民幣656.0百萬元及人民幣744.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領先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最後可行日

業 務

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31台塔式起重機，均為「達豐」旗下品牌，能夠靈活參與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項目。

我們自有塔式起重機的現有組合包括40%以上最大起重能力超過200噸米的塔式起重機，其中最大的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超過2,000噸米。根據項目需求和管理層評估，我們亦有策略地系統性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以便自有塔式起重機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機隊組合能夠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項目以便提高我們現有的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從而提高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利用率（指已在施工現場並產生收益的塔式起重機佔比）平均高達約80%。經計及維修或保養中的塔式起重機或為即將進行的項目而正運至指定項目地點的塔式起重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利用率平均將達到約93%。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大型複雜的特級及一級EPC項目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主要集中在基建、能源、商業和住宅行業。我們持有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授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起重機械A級）》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資質類別及等級為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以於中國開展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8年年底，我們在中國參與了50%以上的核電項目及約60%的LNG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完成602個項目，其中我們完成了152個基建項目、61個能源項目、263個商業項目及126個住宅項目。

通過提供高質量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深受業界認可，並且獲得多種獎項及表彰，如中國建築業協會於2019年頒發的「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及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建築設施安全分會頒授的「2018年度安全工作先進企業」。有關我們所獲獎項及表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表彰」一節。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多年來積累的強大行業專業知識及品牌聲譽以及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我們已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確立了領先地位，並維持穩定、信譽良好及忠實的客戶群，以更好把握中國建築業的機遇。我們亦

業 務

認為，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龐大的起重機隊、遍佈中國的牢固網絡以及先進的技術設計、建造及運營能力，我們正在步入強勁的長期增長軌道。

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網絡，並與高質量客戶保持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通過進入華東市場，於2007年首次在中國建立了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逐步擴展到更多區域市場，並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位於上海的總部管理及運營業務，並由位於北京及上海的三個區域營運中心以及遍佈中國的15個營運基地提供支持。此外，我們目前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泉州、重慶及東莞的租賃物業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停車場。此外，我們於2019年6月收購江蘇省揚州市一塊地盤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的土地，並正在成立揚州維修中心，作為我們於華東地區的集中塔式起重機中心，以供維修、保養及翻新以及存放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我們計劃擴張揚州維修中心，以便我們擴大給予客戶及／或業界同行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範圍。我們認為，我們位於戰略位置的區域營運中心、營運基地、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及揚州維修中心，使我們能夠解決內部需求、最大程度利用起重機隊、提高對市場需求的響應速度，並通過降低維修、保養、翻新、存放和運輸成本帶來顯著的成​​本削減優勢。我們認為，擁有廣泛的全國網絡覆蓋以及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處於優勢地位，可抓住近年來中國建築市場高速增長所帶來的重大市場機遇，並成為主要中國EPC承建商的首選合作夥伴。

我們以提供高質量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而廣受客戶認可。我們的客戶（為中國各大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通常對我們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提出嚴格的要求和標準。為了更好地服務於此等客戶，我們實施以客戶為本的戰略，並運行全面綜合型塔式起重機服務平台，從項目的初期階段（例如技術設計及報告與備案）至完成（包括塔式起重機的拆卸以及運輸及維修）滿足客戶需要。我們還為每個主要客戶及其項目分配專門的項目團隊及質量控制人員，以便與彼等定期進行溝通並及時響應其需求及要求。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將定期親自參加主要客戶的會議和討論，以確保我們為其提供高質素的工程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快速響應、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機制以及強大的技術知識及能力，幫助我們建立並維持信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獲得對行業的深刻見解並抓住市場機會，從而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並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業 務

我們能通過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及運營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穩定性及財務表現與運營效率緊密相關。因此，我們通過實施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及開展業務營運。該等系統由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和研發團隊開發，涵蓋廣泛的日常運營領域管理，包括項目、採購、保險、行政及財務管理。

我們使用愛建通管理項目。愛建通為我們自主開發用於信息管理的開放平台移動應用程序，旨在提高運營效率、促進維修維護要求以及安全控制。我們通過內部開發的LEAP系統管理採購，該系統使我們能夠追蹤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的採購週期以及配置和利用率。我們通過內部開發的開支控制系統控制項目開支，以實現嚴格、全面及合理的成本控制目標，從而確保項目進度按計劃進行。我們使用自主開發的保險管理系統追蹤保險索賠狀態。我們還開發TOP平台管理行政服務。有關我們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系統」一節。我們認為，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及信息管理，從而令我們能夠實現可擴展的業務增長。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創新及高質素管理團隊

我們招聘不同背景的員工，旨在為打造創新理念積累洞察力及專長，以提高我們業務的經營效率、更好地為客戶服務及維持我們可擴展的業務增長。我們經驗豐富及盡心盡責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邱先生帶領，其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中國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在中國開展塔式起重機服務有關業務方面知識深厚。我們的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在科技、軟件、法律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並在中國服務業擁有深厚的實際運營及管理知識及經驗。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包括行業專家，均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業逾10年。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簡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工作要求我們在項目的規劃、管理、採購及執行方面擁有專長，涉及有關塔式起重機規格及性能的知識，對風險、施工場地、氣候條件及勞動力的評估以及項目的整體決策及執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管理

業 務

層團隊人員平均於本集團工作逾10年，曾參與中國多項知名度高的建築項目及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及管理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20名碩士畢業生、147名本科畢業生、82名特殊技能證書持有人、179名安全證書持有人、100名特種設備工程證書持有人及372名指定上崗證書持有人。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創新及高質素管理團隊在管理及引領業務運營方面發揮主要作用，並為我們提供豐富的行業知識，這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我們在日後運營及盈利能力方面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

未來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並繼續開拓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日後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將我們的業務對接政府舉措，持續專注於對大中型塔式起重機隊進行擴張及招聘人才以把握日後發展機會

我們堅持鞏固我們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持續擴大我們於有關行業的業務。董事認為我們承接項目的競爭優勢主要源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對安全的高度重視、優質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利好的行業環境。我們將在未來短期內繼續專注於參與中國特級及一級EPC項目，以把握潛在發展機遇及增加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至2019年，在對基建及房地產建築項目的投資日益增加的支持下，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由約人民幣18.1萬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4.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根據《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中國政府旨在實現中國建築業總產值的年增長率7%的目標，表明中國政府維持建築業穩定發展的決心。於自2020年起的未來五年內，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預期將維持以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24年達致人民幣35.1萬億元。中國建築業的發展預期將支撐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發展。由於塔式起重機服務的市場需求與建築業的發展密切相關，而建築業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業 務

故我們認為我們可從有關積極的宏觀經濟環境獲益。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長江三角洲、海南自由貿易區及粵港澳大灣區等政府主導倡議帶來的日益增多的項目機遇，中國政府對該等倡議作出了大量投資。

大中型塔式起重機的機隊擴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5年至2019年，中國經濟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維持宏觀經濟政策的一致性和穩定性，以維持宏觀經濟的穩定。同時，預計中國政府將大力推動經濟結構調整，以提高經濟發展的質量及效率。我們尋求從中國持續的城市化及不斷增長的裝配式建築市場中捕捉日益增多的商機。根據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的指導意見》和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十三五」裝配式建築行動方案》，到2020年裝配式建築在新建建築中的比例應超過15%，到2026年超過30%。裝配式建築涉及處理大型裝配式建築結構零件，與傳統的建築方法相比，其對重量和起重精度的要求明顯更高，導致對起重能力超過200噸米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的需求增加。然而，由於有限的財務及技術能力，中國大多數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沒有足夠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目前僅約有20,000台適用於裝配式建築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到2023年，合適塔式起重機的需求缺口估計約為50,000至70,000台。

董事認為，中國裝配式建築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將對承受更大起重能力的較大型塔式起重機產生可預見的高需求。因此，我們將繼續現行策略，購買更大起重能力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讓我們的可用噸米總數增長快於我們所擁有的塔式起重機總數。我們相信，憑藉擁有適量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我們能夠從中受益，並能夠捕捉不斷增長的建築、基建和裝配式建築市場帶來的大量機會。此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使用自有塔式起重機的項目之毛利率相對高於使用租賃塔式起重機的項目之毛利率。因此，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自有塔式起重機隊（尤其是具備更大起重能力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該等具備更大起重能力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將使我們能夠投標更大、更複雜的項目，從而將增加未來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起重機隊擴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繼續維持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機隊組合以提高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

除我們的自有塔式起重機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系統地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以滿足項目需求。我們認為，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機隊組合能夠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項目以便提高我們現有的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從而提高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平均擁有930台、941台及958台自有塔式起重機，及我們分別平均租賃92台、133台及112台塔式起重機。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的塔式起重機主要用於背對背客戶合約及特定項目。我們認為租賃塔式起重機符合我們組建自有塔式起重機隊組合的一貫目標。由於在租賃期內，我們能夠更了解並熟悉該等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功能，倘該等塔式起重機的型號及功能滿足我們的項目需求，我們可購買先前或現時租賃的塔式起重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的塔式起重機中有25台為我們曾租用的。有關租賃塔式起重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採購及租賃－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以及採購零部件及配件」一節。

招聘人才

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具備特殊技能的人才，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力。我們計劃為研發團隊招聘更多員工，以提高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工程師，以加強我們的硬件及軟件以及產品開發，從而不斷完善及提高我們的運營生產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僱用經驗豐富的液壓機和變頻設備技術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液壓機和變頻設備的技術人員在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中屬稀缺的人力資源，絕大部分由塔式起重機製造商僱用。我們認為，聘請該等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將使我們減少塔式起重機的維修保養成本，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招聘及挽留人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增強研發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專注於研發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目前持有合共36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我們計劃繼續加大研發力度

業 務

以於行業中取得先行優勢。我們認為，過去，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夠獲得項目而我們於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的提升亦讓我們可完美地交付服務。

我們將繼續維持及改善項目執行及交付的質量，以確保客戶滿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研發成果用於在揚州維修中心生產若干常用零件及配件，以降低項目成本及增加利潤率。此外，我們將繼續與沈陽建築大學進行產學研究合作及尋求與知名大學及研發中心的其他戰略合作，以促進我們塔式起重機服務技術及專利的開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擴張揚州維修中心以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延伸至客戶及／或同行

於2019年成立揚州維修中心被我們視為企業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塔式起重機服務成本平均僅佔建造項目總成本的約2%，但就安全有效地將所需建造材料或物品從地面吊裝至項目現場的指定高度及位置而言，塔式起重機服務公司於建造項目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由於我們近半數塔式起重機於過去兩年用於或準備用於位於華東地區的項目，董事認為，位於華東地區的揚州維修中心可滿足我們為自有塔式起重機提供大規模維修、維護及翻新服務的內部需求。因此，我們於2019年6月收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一塊地盤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的土地及取得所有相關土地證及產權證以成立揚州維修中心。

我們計劃為本集團以及第三方同行提供塔式起重機維修、維護及翻新服務，以滿足內部需求及提供另一收益增長來源。我們亦計劃將揚州維修中心作為華東地區存放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集中塔式起重機停車場運營。我們亦擬於揚州維修中心推出生產及銷售線，以製造及銷售部件及配件。此外，我們將在揚州維修中心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技術培訓課程並與當地技術學校合作，提供及招聘具備適當背景的學生加入本集團。有關揚州維修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及揚州維修中心－揚州維修中心」一節。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擴張揚州維修中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我們預期揚州維修中心的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前全面投入運營。我們認為，就長遠而言，揚州維修中心將降低我們的維修、維護、儲存及運輸成本，並提高我們對市場需求的響應，從而提升我們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認為，揚州維修中心有助於並符合我們的其他經濟增長策略，原因為其將提升我們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並通過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而鞏固與彼等的關係。

維持及鞏固與長期及信譽良好的客戶的深厚關係及透過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逐步擴展印尼市場

我們重視我們的客戶並將通過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向彼等提供優質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繼續深化與彼等的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我們擬定期與客戶溝通及分享有關市場趨勢及新技術解決方案的見解，持續重視客戶關係，以確保我們可主動預測及滿足彼等的需求及要求。我們旨在重點加強我們對現有客戶的可靠性及可信度，以提高彼等對我們的依賴程度，從而從彼等取得更多較大規模項目。我們亦將繼續吸引及接觸新客戶。

此外，於習近平主席於2014年11月宣佈一帶一路合作倡議（旨在推動參與國之間的經濟合作及刺激各國基建固定資產投資）後，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合作，以加快彼等於東南亞市場的戰略擴展。印尼的基建及建築業因多項中國及印尼當地政府利好政策而快速發展，經過多年市場調研及觀察，我們認為印尼市場乃我們擴張業務的合適市場。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技術能力及信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我們在印尼塔式起重機服務業的擴展潛力巨大，乃受益於主要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當中大部分為我們的現有客戶）在印尼開展基建及建築項目增多。

我們認為，就旨在擴展業務至印尼的中國競爭對手而言，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並擁有優勢。儘管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印尼的業務將不會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但董事認為，通過擴張及承接客戶在印尼的項目，我們可累積更多海外經驗及項目往績記錄，以提升我們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以及於客戶中的國際聲譽。

業 務

透過投資擴展業務營運

我們認為，倘塔式起重機服務市況、需求及增長潛力轉暖，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品牌知名度，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擴展。於機會出現時，我們將考慮投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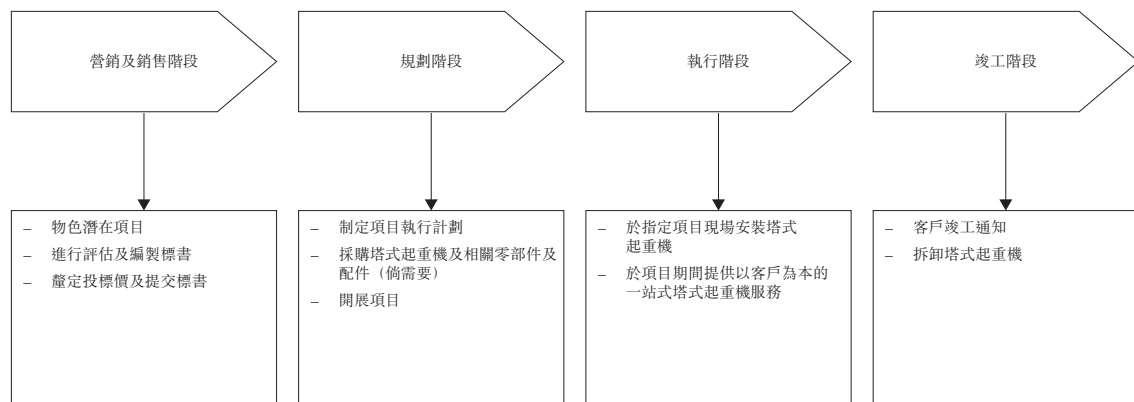
我們將採取嚴謹的方法進行有關投資並將考慮多項選擇標準，以於投資後使目標與本集團餘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於進行任何投資前，我們將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聲譽、經營歷史、專業人員資格及競爭格局等因素。有關合適因素說明可能包括所提供服務與我們目前提供者相補充的財務穩健、本地聲譽良好的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制定任何特定投資計劃或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

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模式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主要配置自有塔式起重機隊，均為「達豐」旗下品牌，能夠靈活參與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項目。除自有塔式起重機外，我們亦有策略地系統性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以滿足我們的項目需求。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指引我們前行的核心價值觀之首位為「厚德」，即我們致力於贏得客戶信賴及向其提供可靠服務、最大化股東利潤、為員工的職業及個人可持續發展提供平台以及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第二位為「安全」，我們致力於確保項目執行過程的安全、我們所在項目場地周邊環境的安全以及我們現場工人的安全；第三位為「卓越」，我們採購及配置優質塔式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具成本效益的全面服務，並通過各管理體系的實施提升管理效率。

多年來，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高質素獲得若干政府部門及客戶的認可，獲授多項認證及獎項，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於2019年頒發的「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以及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於2019年1月頒發的「2018年度安全工作先進企業」。有關我們所獲授獎項及表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表彰」一節。我們認為通過秉持「厚德」、「安全」及「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加以深厚的技術知識及實力，我們已在經營歷史中成功於中國建築業建立市場地位，並保持著穩定、聲譽良好及忠誠的客戶群。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中國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並以此產生收益。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以及公眾公司）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主要參與彼等於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行業進行的EPC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商業 ⁽¹⁾	269,700	49.1	307,154	46.8	329,898	44.3
住宅 ⁽²⁾	85,341	15.5	138,569	21.1	198,215	26.6
基建 ⁽³⁾	120,099	21.9	141,567	21.6	178,202	23.9
能源 ⁽⁴⁾	73,987	13.5	68,713	10.5	38,606	5.2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2.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3.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4.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自2019年4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新會計準則，其應用已由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全面及追溯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客戶的項目場地配置及其後安置塔式起重機（作為我們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及6。此外，將塔式起重機租予客戶，供其在項目場地自行使用而無需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被分類為乾租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						
服務 ⁽¹⁾	545,614	99.4	647,121	98.6	738,400	99.1
– 經營租賃	284,967	51.9	375,592	57.2	434,774	58.4
– 起重服務	260,647	47.5	271,529	41.4	303,626	40.7
乾租服務 ⁽²⁾	3,513	0.6	8,882	1.4	6,521	0.9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我們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包括(i)經營租賃（指根據項目服務合約在客戶項目場地配置及其後安置塔式起重機）的收益；及(ii)起重服務（指我們根據項目服務合約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及
2. 將塔式起重機租予客戶，供其在項目場地自行使用而無需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被分類為乾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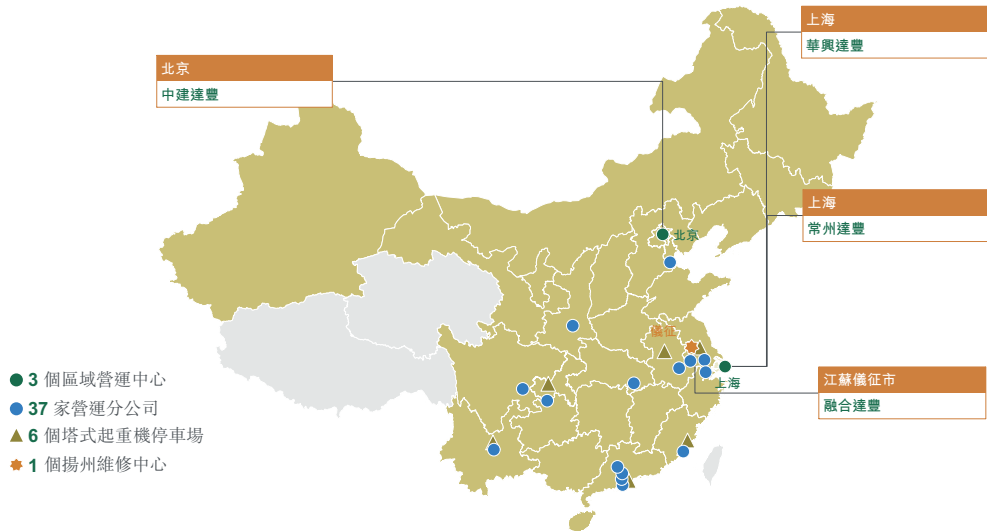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進入華東市場，於2007年首次在中國建立了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逐步擴展到更多區域市場，並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華東地區的項目。

我們現時主要通過位於上海的總部（由位於北京及上海的三個地區營運中心及分佈全國的15個營運基地提供支持）管理及經營業務。我們目前亦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泉州、重慶及東莞的租賃物業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停車場，用於存放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我們亦於2019年6月收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一塊地盤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的土地並正在成立揚州維修中心，以滿足我們為自有塔式起重機提供大規模維修、維護及翻新的內部需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已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西藏及青海除外）。下圖列示我們於中國的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營運中心、營運基地、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及揚州維修中心的地點，僅供說明：

主要位置及據點



於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實施及與數名長期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就海外合作磋商後，我們開始在印尼進行市場調研並探索拓展業務的可能性。印尼的基建及建築業因多項中國及印尼當地政府利好政策而快速發展，經過多項市場調研及觀察，董事認為印尼市場乃我們於海外逐步擴張業務的合適市場。董事亦認為通過擴張及承接客戶在印尼的項目，我們可以積累更多的海外經驗和項目往績，以提高我們在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以及客戶中的國際聲譽。我們預期於未來短期內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不會來自印尼。

我們的重點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

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於中國參與多個重點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EPC項目。我們認為憑藉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逾12年的豐富運營經驗，我們已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雄厚的技術實力可令我們把握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近十年來高速增長帶來的

業 務

重要市場機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的重點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EPC項目包括（其中包括）：

商業

- 上海華潤置地項目－項目現場位於中國奉賢區南橋新城。項目工期約為10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4,767.3平方米。我們共配置11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2,745噸米；
- 上海微創項目－項目現場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項目工期約為20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0,000平方米。我們共配置四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842噸米；及
- 北京市中信銀行資訊技術研發基地項目－項目現場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順義新城。項目工期約為29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9,000平方米。我們共配置六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1,290噸米。

基建

- 福鼎沙埕灣大橋項目（A3標沙埕灣跨海大橋）－項目現場位於沙埕灣跨海大橋。項目工期約為20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86,750平方米。我們共配置四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1,100噸米；
- 北京大興新機場2527段工程項目－項目現場位於中國北京。項目工期約為12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8,068平方米。我們配置五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725噸米；

業 務

- 港珠澳大橋島隧工程東人工島項目－項目現場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北區。項目工期約為18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4,375平方米。我們共配置九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2,250噸米；及
-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三期擴建工程衛星廳及捷運車站鋼結構工程－項目現場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上海浦東機場1號航站樓及2號航站樓南側。項目工期約為四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6,000平方米。我們配置四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8,480噸米。

住宅

- 珠海城市中心保障房項目（一期）－項目現場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保稅區北部生活區。項目工期約為12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900平方米。我們共配置五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1,750噸米；及
- 海口恆大美麗沙住宅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項目工期約為18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896平方米。我們共配置五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725噸米。

能源

- 江蘇LNG接收站擴建工程T-1206號LNG儲罐外罐工程項目－項目現場位於中國江蘇如東。項目工期約為10個月。LNG儲罐外罐工程項目的總建設容量約為200,000立方米。我們配置兩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550噸米；及

業 務

- 山西牛村鎮溫池村孟縣電廠項目 — 該項目位於中國山西省牛村鎮溫池村。項目工期約為七個月。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2,000平方米。我們配置一台塔式起重機及所配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合計為3,055噸米。

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十大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中國完成602個項目。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虧損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十大項目的重要資料：

項目	主要項目 類型	項目工期 ⁽¹⁾	於往績記錄期	
			各年度 確認的收益 ⁽²⁾ (不含稅) (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上海閔行新城 MHP0-1101單元	商業	2017年9月至 2019年7月	2018年：2.3 2019年：8.1 2020年：2.5	中國上海
珠海長隆大魚館專案	商業	2017年10月至 2019年9月	2018年：2.3 2019年：6.2 2020年：2.4	中國廣東 珠海
杭州項目	商業	2018年10月至 2020年1月	2018年：— 2019年：3.6 2020年：7.1	中國浙江 杭州
昆明七彩第壹城八號 地塊酒店項目	商業	2018年1月至 2020年1月	2018年：1.0 2019年：4.6 2020年：4.2	中國雲南 昆明
合肥磨店家園一期工程	住宅	2017年8月至 2019年11月	2018年：1.8 2019年：5.3 2020年：2.6	中國安徽 合肥
顯示器件生產線項目 施工總承包A標段	基建	2019年2月至 2019年12月	2018年：— 2019年：0.4 2020年：9.1	中國廣東 深圳

業 務

項目	主要項目 類型	項目工期 ⁽¹⁾	於往績記錄期	地點
			各年度 確認的收益 ⁽²⁾ (不含稅) (約人民幣百萬元)	
武漢高世代薄膜電晶體 液晶顯示器件 (TFT-LCD)生產線 項目 (A標段)	基建	2018年5月至 2018年12月	2018年：- 2019年：9.4 2020年：零	中國湖北 武漢
深圳寶荷欣苑二期項目	住宅	2017年12月至 2019年9月	2018年：1.4 2019年：5.2 2020年：2.4	中國廣東 深圳
錫林郭勒盟華潤房電廠	能源	2016年4月至 2018年7月	2018年：5.6 2019年：3.4 2020年：-	中國內蒙古 錫林 郭勒盟
上海一建上海前灘項目	商業	2015年3月至 2020年1月	2018年：3.2 2019年：3.3 2020年：2.2	中國上海

業 務

附註：

1. 項目工期指自入場證書頒發日期（即表示我們團隊進駐指定項目場地的日期）起至竣工證書頒發日期（即表示項目完成及我們的所有塔式起重機自建造場地拆卸及拆除）的期間；及
2. 2018年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9年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20年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0年3月31日十大在建項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共有273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完成的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該等在建項目確認總收益約人民幣803.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十大在建項目的資料：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開始日期及 預期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 各年度 確認的收益 ⁽¹⁾ (不含稅) (約人民幣百萬元) ⁽²⁾	截至2021年 止年度的預期 總收益 (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寧德霞浦工程項目	能源	2017年8月至 2022年11月	36.1	2018年：2.0 2019年：8.1 2020年：9.1	4.1	中國福建寧德
上海五建蘭州榮光隴匯 廣場項目	商業	2019年7月至 2022年6月	31.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3	8.6	中國甘肅蘭州
連雲港項目三期	能源	2015年11月至 2020年8月	25.7	2018年：7.5 2019年：6.6 2020年：3.7	0.5	中國江蘇連雲港
湖州太湖龍之夢樂園	商業	2016年6月至 2020年12月	23.2	2018年：8.7 2019年：6.8 2020年：2.1	0.2	中國浙江湖州
大連項目二期	能源	2014年5月至 2021年3月	22.6	2018年：8.2 2019年：5.1 2020年：3.1	1.3	中國遼寧大連
重慶中迪廣場項目	商業	2017年4月至 2020年12月	20.3	2018年：5.1 2019年：5.9 2020年：5.6	5.0	中國四川重慶
佛山市蘇寧廣場項目	商業	2018年4月至 2022年5月	16.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2.9	4.2	中國廣東佛山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開始日期及 預期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續記錄期 各年度 確認的收益 ⁽¹⁾ (不含稅) (約人民幣百萬元) ⁽²⁾	截至2021年 止年度的預期 總收益 (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翠湖科技園居住 用地專案	住宅	2019年5月至 2020年6月	15.0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7	5.9	中國北京
後沙峪共有產權房 項目	住宅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14.4	2018年：- 2019年：- 2020年：3.0	10.3	中國北京
黃浦區小東門街道 街坊項目	基建	2017年5月至 2020年10月	13.8	2018年：1.8 2019年：4.7 2020年：3.9	2.1	中國上海

附註：

1. 2018年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9年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20年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
2.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共有273個在建項目。

業 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十大手頭項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合共有40個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的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服務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十大手頭項目的資料：

項目	項目類型	預期 合約價值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 開始日期	截至	地點
				2021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 預期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廣東太平嶺項目	能源	18.0	2020年4月	6.7	中國廣東太平嶺
深圳新華醫院項目	基建	7.4	2020年5月	2.8	中國廣東深圳
江陰徐霞客項目一標段	商業	7.0	2020年5月	6.6	中國江蘇江陰
順義新城第11街區11-0813 地塊項目	住宅	6.6	2020年5月	5.2	中國北京
杭州國際社區一期項目	商業	5.9	2020年4月	3.3	中國浙江杭州

業 務

項目	項目類型	預期 合約價值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 開始日期	截至	地點
				2021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 預期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上海前灘16-02項目	商業	5.7	2020年6月	3.7	中國上海
華發廣場－1(地塊二) 主體建安工程項目	商業	5.5	2020年6月	3.2	中國廣東珠海
東莞東江南支流港灣大橋項目	基建	5.3	2020年4月	3.1	中國廣東東莞
深圳光明區長圳車輛段保障性 安居工程二期項目	基建	4.8	2020年4月	4.8	中國廣東深圳
西安2地塊項目	商業	4.7	2020年4月	3.1	中國陝西西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未完成合約變動

未完成合約價值指我們估計的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尚待完成的工程合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未完成合約價值乃按在建及手頭項目之未完成合約價值的總額減去已完成項目工程所確認的收益計算。未完成合約價值一般指(i)我們預期根據合約

業 務

收取的款項（倘有關合約乃根據其所訂條款履行）；及(ii)根據我們對項目延期的預期及／或原合約條款所需的額外服務工程的估計款項。我們釐定未完成合約價值的方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釐定其未完成合約時所使用的方法相比較。未完成合約價值或並不能說明我們未來的營運業績。由於經常有客戶延長項目期限或要求我們提供更多服務，因此就若干合約確認的收入金額亦可能不同於其預期初始合約價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期初或各期間及於2020年3月31日的項目合約價值（均不含稅）的若干變動：

	合約數目	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未完成合約價值	342	733.5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新合約價值	199	592.5
已完成合約／已確認收益 ⁽¹⁾	202	(549.1)
於2018年4月1日		
未完成合約價值	339	776.9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新合約價值	180	517.1
已完成合約／已確認收益 ⁽¹⁾	196	(656.0)
於2019年4月1日		
未完成合約價值	323	638.0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新合約價值	194	792.1
已完成合約／已確認收益 ⁽¹⁾	204	(744.9)
於2020年3月31日		
未完成合約價值	313	685.2

附註：

1. 已確認收益指我們於年內確認的收益總額，高於我們於同年就已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

於2020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進一步取得一項金額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的新合約工程。

業 務

我們的塔式起重機

我們用於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塔式起重機為平頭式塔式起重機、塔頭式塔式起重機及動臂式塔式起重機。我們通常於一個特定項目中使用多種塔式起重機以滿足客戶的技術要求，並提供高質素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31台塔式起重機。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倘我們滿足(i)於首次安裝或租賃塔式起重機前於地方政府主管建設部門備案；及(ii)於取得有關塔式起重機安裝通過驗收後30日內在特定項目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建設部門登記塔式起重機的安裝驗收數據的要求，則我們使用的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年期通常並無限制。

平頭式塔式起重機結構新穎，其設計側重於安全性、可靠性、出色的抗疲勞強度及抗衝擊性。平頭式塔式起重機的無拉桿設計降低了起重機高度，故適應性強，可於多種工作環境作業。平頭式塔式起重機易於架設及拆卸（尤其是在有多台其他起重機作業的狹窄場地中）。由於其技術規格要求，平頭式塔式起重機通常用於核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97台平頭式塔式起重機，及我們最大的自有平頭式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為2,120噸米。



塔頭式塔式起重機的設計側重於安全性及可靠性。塔頭式塔式起重機的臂架截面較小，故受力能力更佳，抗過載能力出色。相較其他型號的塔式起重機而言，臂架截面較小的塔頭式塔式起重機承載的力度因其採用的拉桿結構而減小，此意味著塔頭式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壽命通常較長。塔頭式塔式起重機的運輸成本因其拉桿結構而相對減少。塔頭式塔式起重機因其應用範圍廣而為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使用最廣泛的塔式起重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01台塔頭式塔式起重機，及我們最大的塔頭式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為1,200噸米。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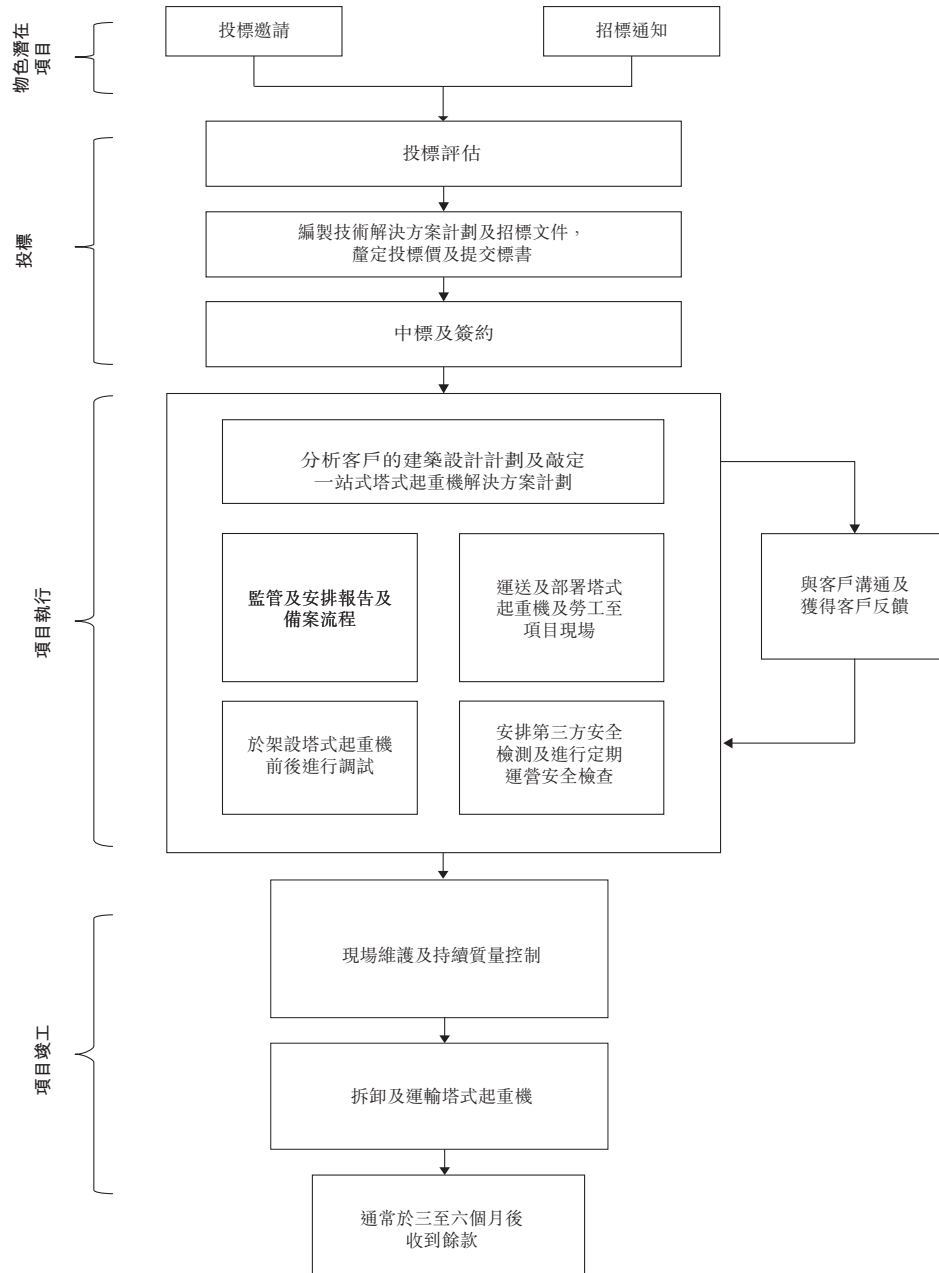
動臂式塔式起重機配備先進回轉機制，可有效增強受力能力及水平剛度。動臂式塔式起重機主體尾端的回轉半徑較小。由於動臂式塔式起重機可於旋轉時將其臂架上舉，故可避免在狹窄場地臂架與周邊樓宇的碰撞情況發生（尤其是在城市中心的拆建或改建工程中）。動臂式塔式起重機的起重力矩大且作業幅度廣，可在建造高層樓宇時發揮優勢。動臂式塔式起重機高度靈活，易於在狹窄空間操作。由於其技術規格要求，動臂式塔式起重機通常用於商業物業的建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3台動臂式塔式起重機，及我們最大的動臂式塔式起重機承受的最大起重能力為720噸米。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流程：



物色潛在項目

我們現時被列為大多數客戶（為主要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的核准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表明我們具備必要資格及專長，以參與彼等所開展的項目招標。此外，我們有若干僱員亦為各類行業相關協會及社團成員。透過參加該等行業相關組織

業 務

的年度及定期會議，我們的人員可以非正式地接洽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技術專家及項目負責人，從根本上加強我們與更可能經常帶來商機的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擴充潛在客戶網絡。

此外，根據各種大型中國國有、公營及私營建築企業在線發佈的績效指數及／或指標，我們亦策略性地參訪目標潛在客戶，以展示我們的項目組合並表示有意於未來進行業務合作。我們有時亦通過供應商的介紹獲得商機，並透過針對性的客戶追蹤進行跟進。

項目投標

投標評估

識別潛在項目後，我們的市場推廣部將在初步評估資格預審要求之前，考慮諸如我們塔式起重機的供應及閒置情況、潛在項目主承建商的聲譽及整體狀況等因素。該等資格預審要求通常載於招標文件內，一般包括招標範圍、項目工期、地理位置、規格（包括所需塔式起重機的最大起重能力及高度）、估計運輸及勞工成本以及在指定區域進行塔式起重機服務（包括架設及拆卸）的預計障礙。

完成初步評估後，我們的市場推廣部將向管理層報告潛在投標的合適性。一旦管理層批准進行投標，我們將開始正式準備標書。

準備標書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負責在其他運營部門的協助下準備標書。在準備過程中，所有相關運營部門將全面討論特定項目的運營細節及技術規格。我們將特地留意所起吊的特定建築材料／物品（例如其重量及形狀）。我們其後將考慮包裝及捆紮該等材料／物品的實質障礙、頂升所需時間、所需塔式起重機的數量及高度以及該等塔式起重機在指定項目現場的策略佈局等。此外，我們將考慮在架設及拆卸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架設方法、構成及支撐塔式起重機塔身和輔助設備的所有部件的設計與強度以及拆卸塔式起重機時預計的最大風速。此外，我們亦將對項目所在地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我們的初步計劃是否切實可行。

業 務

釐定投標價

在確定價格時，我們會考慮項目工期、就項目配置的各型號塔式起重機所需的高度、最大起重能力及數量以及項目現場的地理位置等因素。我們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規格及所需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差旅及勞工成本以及每日須完成的工程及／或服務，以確定項目作業團隊規模。此外，我們將考慮項目地區的天氣狀況以及該地區是否容易遭受颱風及／或地震，因為我們將須安裝其他部件以進行加固及確保安全。

提交標書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將按照招標文件中所載的要求提交標書。我們其後將根據招標要求參加及參與技術投標的討論和比較。在結果公佈之前，我們可能會被邀請參加與客戶的招標後會議，以便進一步磋商若干商業條款。

中標及簽訂服務合約

一旦我們的標書獲客戶接納，我們將於接獲中標函後與客戶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中標函為客戶與我們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據此我們須遵守招標文件中的所有要求。達成協定後，我們將與客戶簽署正式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投標的項目數量及中標的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投標項目總數	532	500	455
中標項目總數	199	180	194
中標率（概約百分比）	37	36	42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項目提交合共45份標書或報價，中標率約為64%。

業 務

項目執行

我們根據項目要求制訂執行計劃。請參閱以下我們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的一般程序：

- *技術設計流程* — 我們將分析客戶提供的建築設計計劃，並考慮起吊量等各種因素，如單件重量、施工要求及高度分佈，從而敲定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計劃；我們將進行現場調查，以了解施工要求的各個方面；我們將根據所需的起重能力及規格分析最佳的塔式起重機組合；然後我們將針對所有客戶目標擬備全面的服務解決方案；
- *報告及備案* — 我們將安排簽署塔式起重機服務合約；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合約備案並向其發出架設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將進行檢查；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將申請塔式起重機證件及證明以進行本地跟蹤和檢查；
- *運輸及安裝* — 我們會發出轉移訂單及裝載計劃，比較運輸及物流的價格，並確定運輸及物流計劃；我們將進行現場安全簡報，安裝錨、安排起重機裝車；我們將著手準備安裝：底架安裝、吊裝箱體提升、迴轉支撐、塔頂、安全裝置、平衡臂、初始配重塊、吊杆及餘下配重塊的安裝、其他支撐節的頂升作業及調試；
- *調試* — 架設前調試包括機械調試、滑輪及導向輪調試、電氣系統調試和液壓系統調試；架設後調試包括空載測試、額定載荷測試、110%移動測試及125%靜態載荷測試；
- *安全檢查* — 我們將協調安全檢查備案及通知／申請使用證；一旦獲得通知，我們將安排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現場測試；如塔式起重機合格，則將提供測試報告；而如任何塔式起重機測試不合格，則要求糾正潛在問題，並在糾正完成後重新檢查，直至獲得測試報告；
- *起重作業、壁錨、頂升和安全檢查* — 我們的日常運行檢查清單包括早班會議、作業前檢查、設備運行及下班檢查；安裝壁錨及吊杆頂升以提升塔式起重機；我們的安全檢查涉及每日、每月及每季度檢查；

業 務

- *現場維護* – 總管項目經理將通過客戶服務中心及／或愛建通（跟蹤塔式起重機及維護經理的維修及維護進度）解決所有發現的問題，並協調資源以提高維護效率及效益；
- *持續質量控制* – 我們將定期進行客戶拜訪，以更好了解彼等的反饋；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亦會致電客戶進行客戶調查及解決投訴；及
- *項目完成、拆卸、運輸及維修* – 我們將對項目完成進行現場視察；將與客戶進行交流以確定解決方案計劃及拆卸塔式起重機的適宜時間；將進行客戶調查以確保客戶滿意；經管理層同意有關計劃後，就拆卸計劃申請政府批准。我們的管理層其後將發佈調配通知以說明塔式起重機的下一目的地；我們將安排塔式起重機的運送前檢查並確保塔式起重機於下一次調配前進行了維修及保養程序。

勞工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請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以提供人員擔任若干現場職務，如操作員、信號監督員、維修保養工和雜務工。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委聘認可勞工分包商提供商，因為彼等熟悉我們的要求。由於客戶招標文件中通常會載明每個項目所需塔式起重機操作員或相關人員的數量，因此我們能夠在早期階段估算出我們勞工分包的需求及成本。

我們一般根據價格、聲譽、地區覆蓋範圍、過往經驗、所提供勞工的質素及其勞工安排的效率選擇該等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由於我們熟悉市場價格，因此我們將確保我們列入核准名單的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通常亦在挑選過程中審查並獲取該等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的營業執照副本，並定期檢查其有關執照及證書，以確保彼等一直遵守所有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將向我們提供的勞工分包商須按照我們的要求提交彼等於塔式起重機工程及／或服務方面的相關經驗及資質。此外，我們亦要求勞工分包商提供商向我們提交有關我們獲提供的各勞工分包商之月度個人所得稅申報及繳費單，以供核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實施內部《勞務分包管理辦法》以監督我們的認可勞工分包商提供商，及每年收集並審閱各家附屬公司提交的勞務分包商考核評價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家獲核准的獨立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其中一家已與我們擁有逾10年業務關係。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提供商所訂立合約的重大條款：

- *工程範圍* — 勞工分包商提供商須提供具有規定資質及經驗的合資格勞工分包商，以就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開展所需工程及／或服務；
- *服務期限* — 服務期限因合約而異，視乎項目需求而定。如有任何項目延遲，勞工分包服務的期限須隨項目時間表而延長；
- *支付條款* — 勞工分包商提供商須開具月度發票，反映其所提供勞工及服務的總單位成本。我們其後將審核並核實有關月度發票，並與勞工分包商提供商議定每月結算價值。勞工分包商提供商須相應與向我們派遣的勞工分包商結算薪金及其他福利；及
- *表現滿意* — 倘某勞工分包商提供的工程及／或服務未令人滿意，我們保留要求更換勞工的權利。此外，倘勞工分包商的表現未令人滿意或不當行為導致任何項目延誤、安全相關事故及／或與現場不合規有關的罰款，勞工分包商提供商將承擔相關責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勞工分包產生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約42.3%、37.4%及35.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所僱傭的所有勞工分包商提供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名稱	自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獲得的 主要服務	對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產生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的背景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的 主要業務	於2018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月數
		成本的 概約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勞工 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勞工分包商C ⁽¹⁾	勞工分包服務	98,062	56.1	私人公司	一家勞工分包公司，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工分包	1年
勞工分包商A	勞工分包服務	72,468	41.4	私人公司	一家勞工分包公司，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工分包	12年
勞工分包商B	勞工分包服務	4,360	2.5	私人公司	一家勞工分包公司，從事(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工分包；及(ii)建築及金屬材料	6年

附註：

1. 勞工分包商C的主要股東亦為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據董事所知，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並無參與供應商E的日常營運而參與了勞工分包商C的營運及管理。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名稱	自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獲得的 主要服務	對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產生 成本的 概約金額		估總勞工 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的背景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的 主要業務	於2019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月數
		(約人民幣千元)					
勞工分包商C ⁽¹⁾	勞工分包服務	63,788	36.0	私人公司	一家勞工分包公司，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工分包	2年	
勞工分包商A	勞工分包服務	58,397	32.9	私人公司	一家勞工分包公司，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工分包	13年	
勞工分包D	勞工分包服務	48,104	27.1	私人公司	一家勞工分包公司，從事建築勞工分包、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	3個月	

業 務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名稱	自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獲得的 主要服務	對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產生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的背景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的 主要業務	於2019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月數
		成本的 概約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勞工 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勞工分包商B	勞工分包服務	7,010	4.0	私人公司	一家勞工分包公司，從事(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工分包；及(ii)建築及金屬材料	7年

附註：

1. 勞工分包商C的主要股東亦為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據董事所知，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並無參與供應商E的日常營運而參與了勞工分包商C的營運及管理。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名稱	自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獲得的 主要服務	對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產生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的背景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的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月數
		成本的 概約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勞工 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勞工分包商D	勞工分包服務	172,359	98.8	私人公司	一家勞工分包公司，從事建築勞工分包、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	15個月

業 務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名稱	自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獲得的 主要服務	對勞工分包商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的背景	勞工分包商 提供商的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3月31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月數
		提供商產生 成本的 概約金額 (約人民幣千元)	佔總勞工 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勞工分包商C ⁽¹⁾	勞工分包服務	1,846	1.1	私人公司	一家勞工分包公司，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工分包	3年
勞工分包商A	勞工分包服務	199	0.1	私人公司	一家勞工分包公司，從事(i)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貿易；及(i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工分包	14年
勞工分包商B	勞工分包服務	2	0.0	私人公司	一家勞工分包公司，從事(i)勞工派遣及建築勞工分包；及(ii)建築及金屬材料	8年

附註：

1. 勞工分包商C的主要股東亦為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據董事所知，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並無參與供應商E的日常營運而參與了勞工分包商C的營運及管理。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勞工分包商提供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勞工分包商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及內部作業平台及綜合信息系統的研發投入大量精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47人並持有合共36項有關塔式起重機的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我們認為，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使我們過往能夠獲得項目，而我們於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方面的提升亦讓我們可出色地交付服務。就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進行研究，已開發出內爬式塔式起重機可調節鋼樑、外掛塔式起重機支撐結構的內力及反力以及預製結構建築塔吊附著預埋件應用。我們亦研究可回收的塔式起重機附著吊鉤裝置及塔式起重機基本負荷參數和基本計算程序。此外，我們對內爬架調整液壓支撐裝置、內爬式塔式起重機鋼樑的自主安裝裝置及智能多功能限制器進行研究。於2019年，我們新獲得有關塔式起重機液壓泵站、塔式起重機液壓缸及塔式起重機穩定系統的四項專利。

我們亦有獨立的設計團隊，專注於設計及開發軟件工具與應用程序，尤其是移動應用程序，以便充分利用強化連接，實現及時整合信息以有效支持工作流程管理。我們已開發作業平台及綜合信息系統（例如愛建通、LEAP系統、開支控制系統及保險管

業 務

理系統) 以增加本集團內對作業任務的整體響應程度，從而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有關信息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系統」一節。

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提高技術能力及軟件平台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質量，從而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我們將繼續我們與沈陽建築大學的產學研究合作及尋求與知名大學及研發中心的其他策略合作，旨在為塔式起重機服務加強技術及專利研發。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客戶委聘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並通常根據我們提供服務的單位（如塔式起重機及我們在項目場地配置的勞動力數量）以及根據所簽署服務合約規定的條款，按月結算款項。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多年來積累的強大行業專業知識及品牌聲譽以及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技術能力，我們已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確立領先地位，並維持穩定、信譽良好及忠實的客戶群，以有利把握中國建築業的機遇。我們真誠向客戶展示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即「厚德」、「安全」及「卓越」。於投標階段及項目中標前，我們會主動為客戶擬備並提出可行的技術解決方案計劃。我們還會考慮各項建議計劃的成本，從而為客戶提供準確的成本估算。根據以往經驗，我們將進行初步研究，並考慮客戶最關心的因素，如成本效益及技術解決方案計劃的準確性。我們相信，通過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專業精神及熱誠，我們能夠極大增加獲得未來項目及不斷湧現商機的機率。

通過多年經營，我們已經與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83名客戶，並與往績記錄期所有五大客戶平均擁有逾10年業務關係。部分該等客戶曾為我們提供經常性工程，亦為我們提供在中國投標或參與大型EPC項目的機會。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地從該等客戶獲得各種認證及獎項，表明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乃屬優質。有關我們獲得的獎項及表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表彰」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提出嚴格的要求和標準。為了更好地服務於該等客戶，我們實施以客戶為本的戰略，並運行全面綜合型塔式起重機服務平台，從項目的初期階段（包括技術設計及報告與備案）至該項目的完成（包括塔式起重機的拆卸以及運輸及維修）滿足客戶需要及要求。我們還為每個主要客戶及其項目分配專門的項目團隊及質量控制人員，以便與彼等定期進行溝通並及時響應其需求及要求。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將定期親自參加主要客戶的會議和討論，以確保我們為彼等提供高質素的工程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快速響應、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機制以及強大的技術知識及能力有助於我們建立並維持信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獲得對行業的深刻見解並抓住市場機會，從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的服務合約條款通常遵循客戶招標文件中規定的條款。以下載列我們與客戶所訂立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

- *項目工期* — 項目工期各有不同，通常介於三個月至六十個月；
- *工程範圍* —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工程及／或服務範圍因合約而異；
- *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規格* — 我們須(i)指定在客戶項目中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的型號及規格；及(ii)於項目開始前完成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的備案及獲得相關證書；
- *合約單價* — 我們根據特定項目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及將執行的有關塔式起重機服務的單價，包括合資格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的服務單價在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已獲客戶同意；
- *支付條款* — 我們通常向客戶開具月度發票，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此等月度發票的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訂明。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及

業 務

- 保留金 — 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當月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場地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

定價

我們在投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價格估算，及如獲得客戶項目，則我們可能與客戶進行進一步價格磋商。我們特定項目的價格主要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包括(i)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ii)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的型號、高度、最大起重能力及數量；(iii)將提供的特定技術解決方案；(iv)勞工（包括勞工分包）及運輸成本；(v)塔式起重機的配置順序及項目工期；(vi)項目工地的地理位置和季節及天氣狀況；(vii)於項目場地進行塔式起重機服務（包括架設及拆卸）的實質障礙；及(viii)合約風險。經過磋商，在特定項目下將執行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單價訂於合約中並獲客戶同意。於項目進行過程中，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更多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在此情況下，客戶通常會事先與我們討論，以在我們實際承接此類服務之前就我們將執行的額外塔式起重機服務的單價達成協議。

與客戶的信貸期

我們通常向客戶開具月度發票，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此等月度發票的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規定。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歷史付款記錄，授予客戶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場地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中國。我們的客戶通常就我們提供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我們亦允許客戶使用商業及銀行承兌票據（多數到期日為180天）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幾乎所有商業承兌票據由客戶（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出具。

業 務

五大客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提供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6.3百萬元、人民幣490.5百萬元及人民幣620.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3.9%、74.7%及83.3%，而向我們最大客戶提供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人民幣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9.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0.8%、51.0%及56.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¹⁾	來自客戶的 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 業務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客戶A	279.2	50.8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 的主承建商	10
客戶B	60.8	11.1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 的主承建商	10
客戶C	40.0	7.3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及能 源項目的主承建 商	10
客戶D	15.0	2.7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能源項目 的主承建商	6
客戶E	11.2	2.0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能源項目 的主承建商	11
小計：	406.2	7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客戶的多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是由於該等客戶為規模較大的中國國有企業。上表分別載列自我們五大客戶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作為一個組別）所得收益總額及百分比以作說明用途。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¹⁾	來自客戶的 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 業務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客戶A	334.8	51.0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 的主承建商	11
客戶B	87.4	13.3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 的主承建商	11
客戶C	39.6	6.0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及能 源項目的主承建 商	11
客戶D	20.3	3.1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能源項目 的主承建商	7
客戶E	8.5	1.3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能源項目 的主承建商	12
小計：	490.6	7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客戶的多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是由於該等客戶為規模較大的中國國有企業。上表分別載列自我們五大客戶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作為一個組別）所得收益總額及百分比以作說明用途。

業 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¹⁾	來自客戶的 總收益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	於2020年 3月31日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客戶A	419.9	56.4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 的主承建商	12
客戶B	118.6	15.9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 的主承建商	12
客戶C	44.0	5.9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及能 源項目的主承建 商	12
客戶F	24.6	3.3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 的主承建商	12
客戶G	13.3	1.8	中國國有企業	專注於基建項目 的主承建商	6
小計：	620.4	8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客戶的多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是由於該等客戶為規模較大的中國國有企業。上表分別載列自我們五大客戶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作為一個組別）所得收益總額及百分比以作說明用途。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背景資料

客戶A

客戶A為於1983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客戶A主要從事中國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承擔國內外土木和建築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安裝、諮詢以及從事房地產經營、房地產開發工程勘察設計、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物業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建築收益計，客戶A為中國前十大建築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頂級建築公司，旗下擁有數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客戶B

客戶B為於1994年1月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客戶B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及市政公共建築項目建設。客戶B曾一直作為主承建商參與國外工程項目，並從事各類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及設備租賃、房地產租賃及實業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建築收益計，客戶B為中國前十大建築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頂級建築公司。客戶B為中國多項標誌性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業務遍及中國全國範圍，自1998年6月起，主要透過其中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活動。

客戶C

客戶C為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上市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客戶C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勘察設計、工程技術諮詢、工程管理計算機軟件的開發、應用、轉讓、研究及生產。客戶C亦從事建築銷售、設備租賃、物業管理、租賃、進出口業務、承包境外工業及民用建築工程、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投資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建築收益計，客戶C為中國前三十大建築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頂級建築公司，旗下擁有數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業 務

客戶D

客戶D為於2011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億元。客戶D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包及專業承包、工程項目管理及監理、可再生能源及送變電。客戶D亦從事項目規劃、評審、諮詢、評估及建設、工程勘察與設計、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建築收益計，客戶D為中國前十大建築公司之一，為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知名的大型領先國際化先進能源工程企業集團，擁有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客戶E

客戶E為於2011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客戶E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及發電及送變電工程、水利及水務工程總承包。客戶E亦從事規劃、勘察設計、施工安裝、技術研發、項目管理、諮詢、監理、設備檢修及相關設備的製造、修理及租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建築收益計，客戶E為中國前十大建築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頂級建築公司。

客戶F

客戶F為於2005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客戶F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航道、公路、橋樑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包括工程技術經濟諮詢、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施工、監理及相關成套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和供應、設備安裝）及承擔工業與民用建築總承包。客戶F亦從事鐵路、隧道、電力、礦山、水利及市政建設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建築收益計，客戶F為中國前十大建築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頂級建築公司。

客戶G

客戶G為於2005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主要委聘其於200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有關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建造總承包、建築裝飾及裝潢、建築工程安

業 務

裝、建築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建築諮詢、工程技術諮詢及建築材料及建造設備的銷售。公司G從事多類項目的施工管理，包括中高端住宅、高端寫字樓、零售物業、酒店公寓及酒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採購及租賃

我們根據項目需求、庫存水平及擴張計劃不時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由於項目需求及資金限制，我們亦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並將其配置至不同的項目現場。於往績記錄期，永茂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塔式起重機及零部件供應商。

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以及採購零部件及配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買的全新塔式起重機分別為22台、29台及36台以及幾乎全新或狀態良好的二手塔式起重機分別為35台、35台及27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

除我們的自有塔式起重機外，我們亦一直自第三方供應商有策略地系統性租賃塔式起重機，以促進項目需求。我們認為，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機隊組合能夠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項目，從而提高我們現有的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繼而增加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整體使用率（指已入駐現場及產生收益的塔式起重機）分別達致平均約79.5%、80.7%及76.8%。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平均租賃92台、133台及112台塔式起重機。於同期，有關該等塔式起重機的租賃成本（包括(i)一年內的租金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我們租賃的塔式起重機主要用於背靠背客戶合約，視乎項目而不同。我們有時可能為了獲得更優惠條款（例如租賃價格）而使租賃若干型號的塔式起重機的租期更長。我們認為租賃塔式起重機符合我們組建組合式自有塔式起重機隊的一貫目標。由於在租賃期間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和熟悉該等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控制及功能，倘若該等塔式起重機的型號及功能適合我們的項目需要，我們將能購買先前或當前租賃的塔式起重機。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所採購的塔式起重機中，曾被我們租用過的有25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或租賃的塔式起重機按其最大起重能力分類，分別介乎81噸米至200噸米、201噸米至300噸米、301噸米至900噸米及901噸米以上。

我們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使用的主要零部件及配件為桿柱、預埋件、鋼絲繩、電力電纜、油漆、潤滑油及錨。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塔式起重機以及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建立平均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連人士永茂集團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有關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採購及租賃－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一節。

業 務

我們通常就每次採購塔式起重機與塔式起重機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下文載列我們塔式起重機採購協議的重大條款：

- *規格* — 採購協議一般載列我們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規格、型號、數量及採購總額；
- *採購單價* — 塔式起重機的採購單價在採購協議中訂明；
- *交付* — 供應商須將我們所需塔式起重機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及
- *付款* — 我們將根據採購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通常就每次租賃塔式起重機與塔式起重機供應商訂立租賃協議。下文載列我們塔式起重機租賃協議的重大條款：

- *租賃期限* — 各協議的租賃期限有所不同，通常介乎三至24個月，視乎我們與客戶接洽的項目而定；
- *規格* — 租賃協議通常載列我們租賃的塔式起重機的規格、型號及數量；
- *租賃單價* — 塔式起重機的租賃單價在租賃協議中訂明；
- *交付* — 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於租賃協議訂明的指定日期將我們所需塔式起重機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及
- *付款* — 我們將於收到我們所需塔式起重機型號及進行有關檢查後，根據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通常就每次採購與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下文載列我們零部件及耗材採購訂單的重大條款：

- *規格* — 採購訂單通常載列我們所需零部件及配件的描述、類型、數量、單價及採購總額；
- *交付* — 供應商須將我們所需的零部件及配件交付至指定地點；及

業 務

- 支付條款 — 收到我們所需零部件及配件並進行相關檢查後，我們將根據採購訂單中訂明的條款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永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亦向永茂集團租賃塔式起重機。我們自2007年以來一直與永茂集團保持良好穩健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永茂集團持有我們控股股東約11.6%股權，而永茂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彼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永茂集團的採購及租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總額的53.7%、39.2%及37.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永茂集團主要從事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按2018年收益計，其為中國第三大塔式起重機製造商。永茂集團的「永茂」品牌亦已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經考慮永茂集團所生產塔式起重機的品質（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廣受認可），董事認為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合理性，因為安全是我們核心價值觀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所有業務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永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或租賃價格可與當時市價相比較，且中國市場上存在類似塔式起重機的替代供應商可用，能夠提供與永茂集團所提供者可資比較的採購或租賃價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而有關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永茂主協議」一節。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分別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額的68.1%、69.4及54.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基本資料：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 主要產品	自供應商的 採購 ⁽¹⁾ 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 總額 ⁽¹⁾ 的 概約 百分比(%)	供應商的 背景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永茂集團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以及相關零部件	44.8	53.7	上市公司	特種設備製造	11
供應商C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以及相關維修	5.3	6.3	私人公司	機械及設備維修及維護以及租賃	7
供應商D ⁽²⁾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3.9	4.6	私人公司	金屬製品及配件	1
供應商B ⁽²⁾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1.7	2.0	私人公司	金屬製品及配件	3
供應商A ⁽³⁾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	1.3	1.5	私人公司	建築及工程設備、設備維修及維護	3
小計：	不適用	57.0	6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 供應商B的控股股東兼法定代表人為供應商D的唯一股東兼法定代表人。據董事所知，供應商B及供應商D受共同控制，成立供應商D乃為了接管供應商B的業務。本集團自2018年起已終止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及
- 供應商A的唯一股東為供應商E的法定代表人。據董事所知，供應商A的唯一股東並無參與供應商E的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供應商A及供應商E在不同的管理團隊下營運。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主要產品	自供應商的採購 ⁽¹⁾ 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¹⁾ 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於2019年3月31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永茂集團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及相關零部件	44.9	39.2	上市公司	特種設備製造	12
供應商E ⁽²⁾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	23.6	20.6	私人公司	建築及工程設備、設備維修及維護	2
供應商D ⁽³⁾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3.9	3.4	私人公司	金屬製品及配件	2
供應商C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以及相關維修	3.4	2.9	私人公司	機械及設備維修及維護以及租賃	8
供應商F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	3.7	3.3	私人公司	起重設備、建築設備、部件及鋼結構	10
小計：	不適用	79.5	6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 供應商E的法定代表人為供應商A的唯一股東。據董事所知，供應商A的唯一股東並無參與供應商E的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供應商A及供應商E在不同的管理團隊下營運。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亦為勞工分包商C的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並無參與供應商E的日常營運而參與了勞工分包商C的營運及管理；及
- 供應商B的控股股東兼法定代表人為供應商D的唯一股東兼法定代表人。據董事所知，供應商D及供應商B受共同控制，成立供應商D乃為了接管供應商B的業務。本集團自2018年起已終止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主要產品	自供應商的採購 ⁽¹⁾ 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¹⁾ 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的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於2020年3月31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永茂集團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以及相關零部件	72.0	37.8	上市公司	特種設備製造	13年
供應商E ⁽²⁾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	10.4	5.5	私人公司	建築及工程設備、設備維修及維護	3年
供應商G	塔式起重機(採購)	9.2	4.8	私人公司	建築、機械及設備租賃、安裝及維護	3年
供應商D ⁽³⁾	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7.2	3.8	私人公司	金屬製品及配件	3年
供應F	塔式起重機(採購及租賃)	4.7	2.5	私人公司	起重設備、建築設備、部件及鋼結構	11年
小計：	不適用	103.5	5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 供應商E的法定代表人為供應商A的唯一股東。據董事所知，供應商A的唯一股東並無參與供應商E的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供應商A及供應商E在不同的管理團隊下營運。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亦為勞工分包商C的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供應商E的唯一股東並無參與供應商E的日常營運而參與了勞工分包商C的營運及管理；及
- 供應商B的控股股東兼法定代表人為供應商D的唯一股東兼法定代表人。據董事所知，供應商D及供應商B受共同控制，成立供應商D乃為了接管供應商B的業務。本集團自2018年起已終止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我們供應商的管理

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所需的技術規格供應塔式起重機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並於交付產品後向我們提供質檢報告。我們的採購及質量控制團隊亦不時對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體系進行現場檢查。我們通常根據向我們交付塔式起重機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質量及準時性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亦根據供應商於其接獲我們有關質量的投訴後於一定期限內提供整改措施的能力對其進行評估。我們通常根據價格及質量就若干主要零部件及配件保有三家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相信，此舉將於我們選取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及／或標準時最大限度地降低零部件及配件供應不足的風險。

與供應商的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信貸期自開具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180天。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亦可將自客戶收取的部分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背書或向供應商發出我們本身的銀行承兌票據，以不時結算應付款項。

除永茂集團及北京達豐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間接持有永茂集團約25.8%權益）及北京達豐（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據董事所深知，除(i)永茂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一次過拆卸塔式起重機服務工作為其客戶聘任我們，所涉金額為人民幣183,000元）；及(ii)北京達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其出售塔式起重機及提供塔式起重機乾租服務約人民幣5.1百萬元）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並非本集團客戶。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之間的買賣交易並非相互關聯的。除本集團與北京達豐之間的一項買賣交易是相互關聯的之外，本集團與北京達豐之間的所有其他買賣交易均非相互關聯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永茂集團及／或北京達豐的買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我們與永茂集團及北京達豐之業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等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有關供應商供應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任何重大干擾、糾紛或延遲。

業 務

塔式起重機及零部件及配件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塔式起重機安置於客戶的項目現場，並於現場操作。餘下塔式起重機及大部分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均存放在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停車場或揚州維修中心。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需求及擴展計劃的評估，在本集團層面，我們通常集中採購塔式起重機而各附屬公司管理彼等各自的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採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僅於以下標準獲達成時方授權購買新塔式起重機，有關標準包括(i)新購置的塔式起重機須用於新項目且現有塔式起重機不可用於該等新項目場地；(ii)新購置的塔式起重機須立即從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製造商配置至新項目場地；(iii)新項目的利潤率須達到特定百分比；及(iv)新項目工期至少須為六個月。倘我們無法達到上述標準，則我們將租賃塔式起重機以滿足我們的項目需求。

我們通過內部開發的LEAP系統管理採購，該系統使我們能夠追蹤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採購週期以及配置和利用率。此外，我們一般維持鋼絲繩、電力電纜、油漆、潤滑油及錨等配件存貨水平，以確保用於塔式起重機維修及保養的配件供應充足。

交付及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外部物流公司交付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至指定項目場地。根據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物流服務供應商須承擔彼等於交付過程中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我們於項目中產生的大部分物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交付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任何重大干擾或損害。

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及揚州維修中心

塔式起重機停車場

我們目前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泉州、重慶及東莞的租賃物業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停車場。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停車場的租期通常介乎六個月至10年。所租賃塔式起重機停車場的總地盤面積約為58,252平方米，而各塔式起重機停車場的建築面積介乎約3,335平方米至約11,639平方米。除我們的八個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外，我們亦租賃臨時倉庫（租期介乎數天至數月）以臨時儲存我們的塔式起重機，並在項目與項目間隙派遣相關人員進行塔式起重機的必要維修及維護。

業 務

揚州維修中心

於2019年成立揚州維修中心被我們視為企業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塔式起重機服務成本平均僅佔建造項目總成本的約2.0%，但就安全及時地將所需建造材料從地面吊裝至指定高度及位置而言，塔式起重機服務公司於建造項目中發揮重要作用。由於我們近半數塔式起重機於過去兩年用於或準備用於我們位於華東地區的項目，董事認為，位於華東地區的集中式塔式起重機中心可滿足我們向自有塔式起重機提供大規模維修、維護及翻新的內部需求。因此，我們於2019年6月收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一幅地盤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的土地，並成立揚州維修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揚州維修中心的所有相關土地及物業業權。

我們計劃為本集團及第三方同行提供塔式起重機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以獲取另一收益增長來源。我們亦計劃將揚州維修中心作為華東地區存放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集中塔式起重機停車場運營。此外，我們擬致力於研發及於揚州維修中心推出生產及銷售線，以製造及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零件及配件。為此，我們計劃購置多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一台液壓拆裝機、四台搖臂鑽床、兩台自動焊接設備、一台橋式起重機、一套噴印設備及一台噴漆漆霧處理催化燃燒設備）以裝備揚州維修中心的機械及鋼材結構分部。

此外，中國建築業市場的快速發展使總承建商倍感壓力，彼等為改善整體項目表現將塔式起重機服務外包予像我們一樣的專業人士。為應對我們的客戶及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持份者的擔憂，我們計劃在揚州維修中心提供技術培訓課程及與揚州當地技術學校合作，招聘具備適當背景的畢業生參加我們有關塔式起重機操作以及塔式起重機維修保養的技術課程。於課程完成後，我們將從各批學員中為項目前線招聘僱員。此舉確保我們未來僱員的水準及能力且實際縮短通常所需的現場培訓時間。

業 務

此外，揚州維修中心將開放供客戶視察，以向客戶展現及展示我們於運營生產及維修保養線方面的專業性。董事認為，成立揚州維修中心有助我們的策略的實施並與彼等相符，長遠來看將降低我們的維修、保養、翻新、存放和運輸成本及提升我們對市場需求的響應程度，從而提升我們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競爭力。

自2019年6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成立揚州維修中心產生約人民幣3.1百萬元。開支主要由採購設備（例如噴砂及噴漆設備以及電子移動設備）、招募擁有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方面相關經驗的各類技術人員及基礎工程建設（包括安裝高壓供電系統和建造及回填地基）產生。我們亦已於2020年4月完成環境評估以成立噴繪及打磨服務工作分部。有關環境評估完成後，我們已進一步著手申請有關製造自主開發零件及配件的製造許可。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9月前取得有關許可。此外，我們已開始嘗試為各種自有塔式起重機進行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我們計劃於發展揚州維修中心方面進一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約佔資本開支總額的[編纂]%及[編纂]%）將分別以自有的營運資金及[編纂][編纂]撥付。我們預期揚州維修中心的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分部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前全面投入運營。

維修保養

我們強調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厚德」，致力於贏得客戶信賴及向其提供可靠服務。因此，我們就塔式起重機的日常維護採取較國家行業標準所訂標準而言更為嚴格的內部標準，以防止塔式起重機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中斷。我們的內部標準通常經考慮塔式起重機操作手冊所載的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要求及程序以及實際項目進度而制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塔式起重機的任何重大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意外干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維修保養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將核心價值觀「卓越」銘記於心，及重視向客戶交付優質塔式起重機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層通常會定期會面，就項目狀況、遇到的技術障礙、人員管理及調配進行討論，以確保我們能夠解決任何問題並如期完成工作或服務。於執行項目過程中，我們亦會每日或每週與客戶溝通（包括在項目工地進行的面對面會談），報告我們的進度，了解項目要求及回應客戶對我們工作及／或服務的疑問，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工作及／或服務均按客戶要求進行。

為確保質量控制，我們已實施以下程序：

對塔式起重機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自我們認為能提供滿足我們質量要求及技術定制規格的塔式起重機的聲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及租賃塔式起重機。此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塔式起重機製造商有義務於在市場銷售塔式起重機前安排工廠測試及取得工廠證書，表明彼等製造的

業 務

塔式起重機均已通過質量檢查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通常將檢查工廠證書，以確保我們購買的塔式起重機適合使用。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及悠久的業務關係。

對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我們認為該等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值得信賴。於下達採購訂單時，我們就所需的零部件及配件的要求及定制規格與供應商溝通。於供應商將我們所需的產品交付至指定項目場地後，我們亦會檢查相關產品以確保該等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質量符合我們的項目要求。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規格的零部件及配件將被退回及／或予以更換。此外，為確保穩定供應，我們通常保有三家合資格供應商以提供部分主要零部件及配件。

對勞工分包商提供的勞工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於與甄選勞工分包商合作前會獲取及審核該等勞工分包商的必要執照及資格。於各項目中，我們將委聘一名項目經理，以監督項目。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對勞工分包商執行的服務工作進行檢查，以確保完成的服務工作符合客戶的要求。此外，我們亦指派項目經理入駐項目場地，以監督及監控工作進度、安全、質量及工藝。項目經理亦負責在項目場地協調項目團隊、勞工、分包商及客戶，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健康與安全控制

我們不斷強化核心價值觀「安全」，致力於確保項目執行過程的安全、我們正在施工的項目場地周邊環境的安全以及我們現場項目員工的安全。我們已制定並執行措施及管理體系，主要涵蓋四大方面，包括人員安全管理、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安全管理、對任何事故及塔式起重機故障進行具體調查及評估以及內部安全委員會定期進行溝通。

我們確保新入職員工於取得所有相關執照及資格時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實施一年兩次強制檢查的措施，包括對現場項目員工（包括技術人員及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的勝任能力進行抽查。我們亦編製有關安全問題的內部培訓材料並定期組織培訓課程及「緊急情況演習」，以讓工人熟悉適當的緊急情況處理程序及縮短對緊急情

業 務

況的整體反應時間。此外，我們每日就項目建造安全進行強制技術交接程序，在此過程中，我們於現場工人在客戶項目場地進行服務工作前聽取彼等的報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教育及培訓，內容涵蓋勞動安全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的各項措施，從而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我們於獲取正式批准在項目場地安裝及拆除塔式起重機後，立即對塔式起重機進行安全管理。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較國家行業標準更為嚴格的內部安全指引及標準程序。我們設定年度安全目標及監控我們的團隊，以盡量降低事故率及出錯率。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每週進行檢查，以確保可供未來項目調配的塔式起重機正常運行。我們的營運中心將每月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安全設備得到良好維護。本集團將於每年最後一季度對附屬公司進行抽檢，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及塔式起重機保持高水平的質量控制標準。

2018年的一次過致命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8年1月發生一起事故，導致一名工人死亡（「該事故」）。該事故發生於中建達豐所租賃的一處位於中國昆山的塔式起重機停車場（「**昆山塔式起重機停車場**」），當時我們的員工及該身故工人（為一名分包工人）正在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卡車上卸載已拆下的塔式起重機部件（「**該部件**」）。根據我們自2016年11月1日實施的安全作業程序（「**安全作業程序**」），工人在特定部件卸下前應確保相關部件已由移動式起重機妥為鈎掛。由於該身故工人並未完全遵循我們安全作業程序中的安全程序及指示，導致該部件滑落並擊中該身故工人。因該事故，中建達豐及林先生（中建達豐法定代表人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被昆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分別罰款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52,803元。中建達豐亦與該身故工人家屬及該身故工人僱主（「**分包商僱主**」）訂立三方補償協議，並向該身故工人的家屬支付撫恤補償人民幣543,418元，而餘下人民幣756,582元由分包商僱主承擔。中建達豐已在之後根據其僱主責任保險向保險公司收回人民幣38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事故的人民幣1.3百萬元補償金已由各方根據三方補償協議悉數結算。董事亦確認，該事故所涉的索賠並無導致本集團支付的後續保險費大幅增加。

該事故後，我們已進行以下方法優化，以增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檢討及修訂我們的安全監督管理系統－我們要求(i)運營團隊主管對起重機作業的前、中、後階段進行全程監督及監察，(ii)由高級管工及／或經理定

業 務

期進行隨機檢查，(iii)由全職安全管理員進行監督及檢查，及(iv)定期檢討安全措施的實施及評估相關措施的有效性；

- 加強對我們內部工人及勞工分包商提供商的工人培訓的範圍及頻次；加強對操作員及工人對安全措施的了解水平及合規水平的評估方式；及根據原始評估框架提升操作評估頻率－我們的管理人員需要通過電話就操作員的培訓進行抽查，以監察操作員對安全措施的了解，此外，我們亦將僱員對安全措施的了解納入僱員主要表現評估中；
- 改進培訓材料－鑒於部分操作員或工人可能並不熟悉安全作業程序手冊的全部技術條款，我們以實例及圖片形式在安全作業程序手冊中添加了更多的說明，以便提升操作員及工人對安全措施及安全作業程序手冊內容的了解水平；及
- 額外工作前輪班簡報－管理層要求作業團隊主管在每次起重機作業前口頭說明作業程序、事故預防安全措施及如何應對緊急情況。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除該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導致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勞工分包商提供商的工人死亡或嚴重受傷而使彼等喪失全部或大部分工作能力的工業事故。然而，於2019年9月，一名工人於工作過程中因心臟病不幸死亡，我們一直為該身故工人家庭提供幫助，而保險索賠亦正在受理中。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在地盤工作的我們內部工人及分包商工人總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工傷率分別約為0.7%、0.6%及0.5%及工傷死亡率分別約為0.03%、0.0%及0.03%。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內部員工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指因曠工或延誤而使僱員損失的生產性工作）分別約為2.8、2.5及2.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

2018年有一次未能符合有關安全標準

於2019年3月22日，根據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駐滬辦進行年度考評及其後由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統稱為「評核委員會」）遞呈及宣佈，中建達豐被列為未符合有關安全標準的不合格企業（「事件」）。評核委員會通常每年進行考評（「考

業 務

評」)，據此(i)主要承建商的項目經理須就年內完成的各項目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填妥將遞交至評核委員會的考評表（「考評表」）；及(ii)於2018年前，主要承建商的項目經理可代表分包商向評核委員會遞交企業自評表（「自評表」）。於2018年後，分包商須直接於線上向評核委員會遞交自評表。

於2018年，中建達豐已完成15個項目。然而，由於一個已完成項目的有關項目經理未向評核委員會遞交考評表，該項目被評核委員會評為不合格。根據考評，我們於年內開展的全部已完成項目的不合格率不得超過5%。由於該不合格項目，我們於2018年已完成項目的不合格率約為6.7%。結果，中建達豐被評核委員會列為不合格企業。此外，由於2018年考評的規則發生變動，有關項目經理不能再代表我們向評核委員會遞交自評表。相反，我們須直接於線上向評核委員會遞交自評表。有關項目經理及我們均不知悉有關規則變動，導致我們未能直接於線上向評核委員會遞交自評表。結果，中建達豐於2018年被列為未達致上海市建築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考評規範有關安全標準的不合格企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該事件為一次過事件且將不會構成中建達豐的不合規或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ii)該事件將不會構成任何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有關安全標準；及(iii)考評將不會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

該事件之後，我們已研讀考評所訂明的新規則及當地政府政策並與有關項目經理和當地機關加強溝通。我們亦已強化此方面的內部管理。於2020年2月25日，我們收到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駐滬辦就中建達豐於2019年已完成項目的證書，據此，於15個已完成建築項目中，有13個及兩個項目分別獲評為優秀及合格，通過率100%。於2020年3月16日，評核委員會已公佈2019年考評結果，其中中建達豐被列為2019年順利達致有關安全標準的優秀企業。

業 務

信息系統

我們的管理層提倡創新及鼓勵自主研發，以提升生產效率。我們旨在營造可提升營運效率的工作環境，在此環境下，我們可透過技術及研發賦力持續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研發團隊已打造涵蓋管理日常營運各領域的綜合信息系統，包括設備、項目及保險管理、行政及財務管理，旨在提升效率、優化系統延續性及消除及管理日常營運中的重複性。

愛建通

我們的項目採用愛建通（為我們用於信息管理的內部開發開放平台移動應用程序，旨在提升營運效率、便利維修保養管理以及安全管理）進行內部管理。愛建通旨在解決項目各方通常於項目各階段或於整體項目管理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如物色具備滿足特定項目及功能的規格的合適塔式起重機、確保無縫執行及履行維修保養合同及有效監控安全檢查狀況。

我們旨在將愛建通發展成為可提供實時信息分析的信息管理工具及特定項目各方可進入的管理及溝通平台。愛建通亦將向其用戶共享供應鏈資源及使特定項目各方可在毗鄰項目地點快速物色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此外，為貫徹共享知識，愛建通將提

業 務

供包含項目案例研究及行業最佳慣例的數據庫及實時數據分析，以便於管理層執行決策過程。我們認為，愛建通將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信息管理，讓我們可實現具規模的業務增長。

LEAP系統

我們通過內部開發的LEAP系統管理採購，該系統使我們能夠追蹤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的採購週期以及配置和利用率。我們可透過LEAP系統對我們的塔式起重機進行全天候監控及確定實時地理位置。

開支控制系統

我們透過內部開發的開支控制系統控制我們的項目開支，以實現嚴格、全面及理性的成本控制目標，繼而確保按計劃執行項目進度。

保險管理系統

我們內部開發的保險管理系統讓各項目的所有相關各方（包括保險經紀及保險公司）可在單一平台共享信息及交流，確保及時統一追蹤我們保險索償的狀態。

TOP

我們內部開發的TOP為一個便於及時及方便管理行政服務的靈活平台。其具備差旅報銷、休假、公章使用、IT設備使用的申請及審批以及表現評估等主要行政功能。其亦可隨時定制用於特定營運事宜的申請及審批，如商務合同審批、特定工程開工審批及外判保養審批。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執照及資質詳情：

執照、資質 及／或地位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涵蓋的 工程及／或 服務類型	屆滿日期	參考編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中建達豐	江蘇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起重設備安裝 工程專業 承包壹級	2021年 5月4日	DW232000497
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建達豐	江蘇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建築施工	2021年 2月13日	(蘇)JZ安許證字 [2009] 040006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常州達豐	江蘇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起重設備安裝 工程專業 承包壹級	2021年 5月10日	D232096613
安全生產許可證	常州達豐	江蘇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建築施工	2021年 11月10日	(蘇)JZ安許證字 [2014] 042021

業 務

執照、資質 及／或地位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涵蓋的 工程及／或 服務類型	屆滿日期	參考編號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 維修許可證	華興達豐	江蘇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塔式起重機 安裝維修 A級	2021年 5月23日	TS3432383-2021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華興達豐	江蘇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起重設備安裝 工程專業 承包壹級	2021年 5月17日	D232097631
安全生產許可證	華興達豐	江蘇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建築施工	2023年 2月15日	(蘇)JZ安許證字 [2005] 100477
於全國融資租賃企業 管理信息系統備案 的實體	江蘇 恒興茂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 管理委員會	備案企業	一經備案無 屆滿日期	3200000107

董事確認我們已就我們現時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同意及批文。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取得及／或重續有關執照、許可證、同意及批文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重續有關執照、許可證、同意及批文造成重大阻礙或延誤的情況。

業 務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主要執照及許可證要求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內部控制」一段。

保險

我們已就業務經營的大部分方面投購綜合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主要包括僱主責任險及建築機械設備綜合險。我們的僱主責任險涵蓋死亡賠償、傷殘補償、誤工、醫療費用及法律費用。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綜合險涵蓋物質損失險、第三方責任險以及運輸保險。我們內部開發的保險管理系統讓各項目的所有相關各方（包括保險經紀及保險公司）可在單一平台共享信息及交流，確保及時統一追蹤我們保險索償的狀態。

由於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投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強制規定的保單，故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乃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提出一起重大保險索償而該索償已結清。有關缺乏業務保險保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損失的所有風險」一節。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可以委託技術單位對其建設項目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登記表。

由於揚州維修中心的建設及擴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們已委託第三方技術單位對揚州維修中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我們已於2020年4月完成環境評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取任何有關環境保護事宜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構處以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並無被中國任何環境政府機構就環境保護事宜採取或擬採取任何行動。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環境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獎項及表彰

我們曾獲授諸多獎項及證書以表彰我們的工程及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及表彰	獎項持有人	頒發單位
2019年	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	華興達豐	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建築設施安全分會
2019年	2019年江蘇省進京施工企業安全生產知識競賽第一名	中建達豐	江蘇省人民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建築管理處
2019年	2018年度起重設備安裝質量表揚單位	中建達豐	上海市建設機械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	2018年度優秀分包單位	華興達豐	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第八項目部
2018年	2018全國建築施工機械租賃50強企業	中建達豐	中國建築業協會機械管理與租賃分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表彰	獎項持有人	頒發單位
2018年	建機安全管理獎	常州達豐	全國建築機械租賃與安全管理理事會
2018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GR201832002048)	華興達豐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18年	配合默契、技術過硬、服務優良、安全保障	華興達豐	中建三局第一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珠廣紙地塊項目部
2018年	2018年精誠合作獎	中建達豐	中建八局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年	2017年度上海市建設工程安全生產先進企業	華興達豐	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
2017年	永茂杯中電建協第五屆吊裝技能競賽塔式起重機團體賽第二名	中建達豐	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
2017年	2016年度優秀分供方	中建達豐	中建三局一公司中南公司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表彰	獎項持有人	頒發單位
2017年	2016年度上海市建設工程 安全生產先進企業	華興達豐	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
2015年	江蘇省質量安全管理AAA級 優秀施工企業	常州達豐	江蘇省工程建設監督管理 辦公室、江蘇建築市場 質量安全跟蹤調查辦公 室及江蘇省企業信譽 綜合調查組委會
2015年	優秀供應商銀獎	常州達豐	中國建築一局集團首屆 供應商大會
2014年	江蘇省重質量守信譽誠信 施工單位	常州達豐	江蘇省工程建設監督管理 辦公室、江蘇建築市場 質量安全跟蹤調查辦公 室及江蘇省企業信譽 綜合調查評價組委會

知識產權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是36項專利、10個商標、13項版權、12項軟件版權及10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及於中國提出17項設計、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申請。

業 務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及糾紛。

僱員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合共有700名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資源及工作環境，鼓勵彼等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事業。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每年檢討員工表現，並按照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發放花紅獎勵。

下表載列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項目執行（工地工程）.....	367
維修及維護.....	90
管理及行政.....	162
研發.....	50
銷售及營銷.....	31
總計：.....	<u><u>700</u></u>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揚州維修中心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化學工業園區中元路1號，總地盤面積約為94,310平方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揚州維修中心取得所有相關土地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佔有、租賃、使用、轉讓揚州維修中心的業權。有關揚州維修中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及揚州維修中心－揚州維修中心」一節。

業 務

租賃物業

我們現時於中國有八家附屬公司。除擁有揚州維修中心的融合達豐外，我們的達豐兆茂、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及常州達豐於中國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與獨立第三方有35份進行中可執行租賃協議，且我們已就自由使用五處物業作為江蘇恒興茂、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常州達豐及重慶大峰的註冊辦事處取得政府批准。

下表載列達豐兆茂及上海達豐的註冊辦事處以及八個塔式起重機停車場租約的基本資料：

租賃辦事處

位置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租賃期限
1. 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的辦事處	達豐兆茂	80	自2020年1月2日至 2023年1月1日
2. 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的辦事處	上海達豐	137	自2019年4月17日至 2029年4月16日

租賃塔式起重機停車場

位置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地盤面積 (概約平方米)	租賃期限
1. 我們位於中國重慶市、 四川省的塔式起重機停車場	華興達豐	4,200	自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太倉的塔式起重機停車場	中建達豐	6,000	自2018年4月22日至 2028年4月21日
3.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的塔式起重機停車場	中建達豐	6,000	自2019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4.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太倉的塔式起重機停車場	常州達豐	3,335	自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業 務

<u>位置</u>	<u>本集團 成員公司</u>	<u>地盤面積 (概約平方米)</u>	<u>租賃期限</u>
5.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大山嶺的 塔式起重機停車場	華興達豐	7,878	自2019年7月1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業 務

位置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地盤面積 (概約平方米)	租賃期限
6.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常平的塔式 起重機停車場	華興達豐	9,200	自2019年7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7. 我們位於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的塔式起重機 停車場	常州達豐	10,000	自2017年3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8.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太倉的塔式起重機停車場	華興達豐	11,639	自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受中國不同層級的監管機關監管，及須保有若干執照、許可及批准，以便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業務營運須遵守的該等相關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目前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及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是有效的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此外，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涉及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法律及／或法規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行為守則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業 務

反貪污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防止董事及僱員發生受賄、腐敗或欺詐行為。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參與亦不知悉董事、僱員及分銷商參與任何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本集團並無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反貪污索償或調查。

內部審核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職能。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將繼續監督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與僱員緊密協作，採取所需的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將繼續安排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方面）及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法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董事對內部控制的意見

鑒於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主要措施載於本節上段），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足夠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防止本集團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此外，鑒於上述預防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足夠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未來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足以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專注並致力於業務經營問題，消除阻礙我們成功的障礙。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戰略、目標及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

業 務

風險為出發點。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風險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按優先次序就每項風險制訂相應的緩解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風險管理培訓，鼓勵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所有僱員認知並負責管理風險。我們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有關其職能的風險。

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於公司層面的落實情況，讓各營運部門（如定制及開發、質量控制、採購及銷售）攜手合作應對不同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彼等負責評估與行業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有關的潛在市場風險，識別與經營、信貸及市場風險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以及制定政策及決議減低或解決該等風險。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已識別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塔式起重機故障

我們已落實程序對塔式起重機進行定期檢查及安排維修保養，以盡量減低塔式起重機故障風險；

我們勞工分包商所提供
服務質素

我們在與勞工分包商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前，彼等所提供的勞工須提交塔式起重機服務相關資格及執照。我們亦會現場監督其表現及提供定期現場培訓；

作業安全

我們已落實安全程序，並會透過監督現場表現（如確保我們所有現場勞工均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確保嚴格遵守我們安全程序中所訂明的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提供現場安全培訓。

競爭

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但近年來市場對塔式起重機服務的需求一直在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極其分散，截至2018年年底，約有超過7,000名參與者，其中大部分為只有小型塔式起重機的小規模私營公司及個體服務提供商。具有更高資質水平、更強專業技術及更豐富項目經驗的塔式起

業 務

重機服務提供商，更可能較其他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尤其是，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預計會對大中型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的資質、服務及管理能力的要求更高。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有限，如城市化及基建方面的有利政府政策、固定資產投資不斷增長、政府主導的區域發展及投資計劃、建築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在全國範圍內推廣裝配式建築。有關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之概況、競爭格局及準入壁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會持續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關連人士包括永茂集團及間接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包括Tat Hong Holdings，其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預期本集團將進行以下被視為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永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連交易概要：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1.	永茂集團	<p>永茂集團主要從事多類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租賃。作為永茂集團旗下於新交所上市公司，永茂由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擁有約57.4%，而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由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p> <p>由於孫先生間接持有永茂30%以上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永茂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 <p>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永茂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撫順永茂」）及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北京永茂」）。</p>	<p>(i) 本集團向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p> <p>(ii) 本集團向永茂集團租賃塔式起重機</p>

關連交易

永茂主協議

交易描述

於2020年〔●〕，本集團與永茂集團訂立主協議（「永茂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永茂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集團及永茂集團

日期： 〔●〕

期限： 〔編纂〕至2023年3月31日

標的事項： 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年度上限：

-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2.8百萬元
- (b)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
- (c)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

關連人士的背景

永茂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KX），永茂集團主要從事多類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租賃。

根據永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年報，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574.5百萬元、人民幣653.5百萬元及人民幣885.4百萬元，以及毛利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7百萬元。

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Holdings擁有永茂約24.0%權益，而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Sun & Tian」）擁有永茂約57.4%權益。Sun & Tian由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孫先生為永茂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由於Sun & Tian持有永茂約57.4%權益且孫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關連交易

A章，永茂亦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與此情況類似，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永茂的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永茂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撫順永茂及北京永茂。

定價標準

根據永茂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永茂集團(i)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數量、產品規格、購買單價、租賃單價及支付條款。購買單價乃由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不時參考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表、本集團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價格。單位租賃費用乃由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不時參考永茂集團提供的費用清單、本集團所需塔式起重機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費用。

為確保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或租賃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一項政策，即除從永茂集團獲取報價外，向至少兩家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及獲得報價。本集團在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報價程序內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所接獲報價的條款，包括價格／費用及對本集團所設定塔式起重機要求及規格的回應；(ii)參與報價的供應商之背景、資質及財務狀況；(iii)本集團與參與報價的供應商之間的往績記錄及過往業務關係；及(iv)本集團的財務預算。

於接納報價前，本集團的負責人將查明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市場收費範圍。負責管理層團隊於確認合約價格／費用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在市場資訊所反映的市場範圍內後，則會批准報價及訂立有關協議。為確保挑選過程公平，在交易中有利

關連交易

益衝突的董事及僱員不會參與挑選過程及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而言，本集團的採購部門不時將進行內部監督，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於考慮上述挑選因素及進行上述程序後，倘本集團認為接受永茂集團的報價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尤其是）倘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費用及條款可資比較或更優惠，本集團將向永茂集團下達有關採購／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採購及租賃－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一節。

交易理由

本集團已與永茂集團建立逾12年的長期而穩固的業務關係。與永茂集團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的主要原因為永茂集團的聲譽、其塔式起重機的質素及其提供及時維護服務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永茂躋身中國塔式起重機製造商前三甲。永茂集團亦為第一家以塔式起重機整機進入歐洲市場及美國市場的中國製造商，獲得歐盟CE、新加坡MOM、韓國KOSHA、俄羅斯GOST、美國SGS以及烏克蘭准入證、馬來西亞准入證及印尼准入證等多國的產品設計安全認證。「永茂」品牌亦於2010年在中國被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概約數）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向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44,793	44,872	72,002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概約數）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永茂主協議	172,800	151,200	129,50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本集團就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向永茂集團支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未來增長及擴張，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每年購置至少90台塔式起重機的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iii)建築業的預計增長推動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iv)永茂集團提供的價格表；及(v)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預計穩定的價格趨勢。

於本公司成功[編纂]後及直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編纂][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買塔式起重機，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張，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向永茂集團購買塔式起重機。董事確認，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關連交易

的剩餘款項付款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與中國及境外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合約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由於永茂集團在塔式起重機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其在塔式起重機功能及安全設計方面質素優良，故本集團自2007年起與永茂集團維持穩健的業務關係。因此，鑒於本集團與永茂的業務安排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集團不排除未來將繼續向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的可能性，且就此而言，除向永茂集團獲得報價外，本集團將向其他供應商尋求及獲得報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永茂主協議－定價標準」一段。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塔式起重機製造市場找到替代供應商進行採購並無困難，其可提供的採購或租賃價格與永茂集團所提供者相當。有關中國市場類似塔式起重機的替代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採購及租賃－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永茂集團之間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及年度代價將超過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Tat Hong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概要：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1.	Tat Hong Holdings	Tat Hong Holdings為一家於1991年10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Tat Hong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商標許可協議
2.	北京達豐	北京達豐為一家於2009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安裝、保養及維修建築機械及設備。其由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由於Tat Hong China持有北京達豐30%以上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京達豐被視為Tat Hong Chin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車輛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交易描述

我們過往使用過若干商標（「獲許可商標」），該等商標由Tat Hong Holdings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可供我們在業務經營中按非獨家基準使用。有關獲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及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為進行[編纂]及為了確保本集團將能繼續使用獲許可商標，於2020年[●]，本集團將與Tat Hong Holdings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Tat Hong Holdings同意以總名義代價每年人民幣1元授予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非獨家使用獲許可商標的權利，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及將於初始屆滿日期起每三年自動續期，惟須上市規則、有關法律法規允許。

關連人士的背景

Tat Hong Holdings為一家於1991年10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Tat Hong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過往在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中一直使用獲許可商標。終止使用獲許可商標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 inconvenience。我們認為，獲許可商標將提升我們一貫的服務質量及抱負，幫助客戶實現高標準，及現有的品牌形象使我們能與客戶產生共鳴並促進我們的市場及業務擴張。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中使用獲許可商標將產生影響力及提升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在中國的形象及地位。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達成，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不含增值稅)(概約數)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商標許可協議	無	無	無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商標許可協議	1	1	1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Tat Hong Holdings許可本集團使用商標的總名義代價為每年人民幣1元，其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不會超過0.1%。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最低閾值範圍內，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北京達豐向本集團出租車輛

交易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北京達豐（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州達豐（作為承租人）訂立車輛租賃協議，據此北京達豐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車輛。為進行[編纂]及為了確保本集團將能繼續使用該等車輛，於2020年[●]，北京達豐（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車輛租賃協議，據此北京達豐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車輛（「車輛租賃協議」）。車輛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本集團及北京達豐
- 日期： [●]
- 期限： [編纂]至2023年3月31日
- 標的事項： 車輛租賃協議
- 年度上限：
-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 (b)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 (c)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關連人士的背景

北京達豐為一家於2009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安裝、保養及維修建築機械及設備。其由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由於Tat Hong China持有北京達豐30%以上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京達豐被視為Tat Hong Chin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價標準

根據車輛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按每台車輛月租人民幣2,000元向北京達豐租賃若干車輛，該價格乃經各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類似車輛的租金費率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概約數）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車輛租賃協議	-	17	21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車輛租賃協議	100	100	10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本集團根據車輛租賃協議向北京達豐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並已顧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北京達豐之間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0.1%。因此，車輛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最低閾值範圍內，故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交易金額超出有關閾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不會繼續。

關連交易

1. 向撫順永茂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撫順永茂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總金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83,000元。本集團與撫順永茂並無就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相關服務訂立長期協議，而是由撫順永茂按個別項目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協定服務費向本集團下達服務訂單。預期於[編纂]後不會繼續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相關服務。

2. 向北京達豐銷售塔式起重機

於往績記錄期，北京達豐向本集團購買塔式起重機。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本集團與北京達豐並無就購買塔式起重機訂立長期協議，而是由北京達豐按個別項目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協定採購價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預期[編纂]後本集團將不會繼續向北京達豐銷售塔式起重機。

3. 自北京達豐購買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北京達豐購買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5元。於2020年6月4日，北京達豐與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北京達豐購買兩台塔式起重機，總代價約人民幣0.3百萬元，已於2020年6月23日悉數支付。

本集團與北京達豐並無就購買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訂立長期協議，而是由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協定採購價向北京達豐下達採購訂單。預期[編纂]後北京達豐將不會繼續向本集團銷售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

關連交易

4. 自北京永茂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北京永茂（作為出租人）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常州達豐（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協議，其於2018年9月屆滿。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提供租賃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零。租賃費用乃雙方參考臨近地區相似物業的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協議於2018年9月30日終止，及北京永茂其後不再出租其辦公室予常州達豐。

5. 自PT Tatindo HeavyEquipment（「PT Tatindo」）採購一台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

PT Tatindo為一家於2002年9月12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在印尼從事核心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的備件貿易，其先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International擁有95%股權。於2018年6月，Tat Hong International向Tony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Ng Sun Ho先生擁有全部股權）轉讓其於PT Tatindo的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PT Tatindo購買一台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零及零。本集團與PT Tatindo並無就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訂立長期協議，而是由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協定採購價向PT Tatindo下達採購訂單。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PT Tatindo出售一台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乃一次性交易，且其並無再從事塔式起重機貿易。隨著Tat Hong International出售其於PT Tatindo的股權，預期[編纂]後PT Tatindo將不會繼續向本集團銷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部件。

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編纂]後，本集團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我們的會計部門及管理團隊監督及監控，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會計部門及管理團隊將(i)定期檢討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就交易所收取或應付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我們的定

關連交易

價政策以及相關主協議的條款。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

尋求豁免及其建議條件

鑒於本節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之永茂主協議於[編纂]後將按經常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倘永茂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刊發公告之規定），將會負擔過重且不合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永茂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文所述永茂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均未被超逾；
- (ii) 本公司將就永茂主協議（包括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有關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大條款被更改及／或本集團與永茂主協議之訂約方未來訂立任何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已付或應付或已收或應收年度總代價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此更改及／或新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發佈公告、通函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 (iii) 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文件日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限內遵守有關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商標許可協議、永茂主協議及車輛租賃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基於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的有關條款及上文所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與管理層討論建議年度上限及訂立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永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永茂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與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調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與高級 管理層之間 的關係
邱國燊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9年11月28日	2007年6月	負責監督我們管理 層團隊的運作、 制定業務策略及 企業發展策略	不適用
林翰威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運營總監	2019年11月28日	2009年7月	負責建立及優化我 們的日常運營， 尤其是監督運營 程序、資源分配 及跨部門合作	不適用
黃山忠先生	67歲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 主席	2019年11月28日	2006年4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 供策略建議、制 定及實施業務策 略；監督高級 管理層團隊的表 現，尤其是有關 實現業務策略及 目標方面所取得 的進展；擔任提 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調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與高級 管理層之間 的關係
孫兆林先生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28日	2006年4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	不適用
陳寶智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28日	2017年7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	不適用
潘宜珊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尹金濤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調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與高級 管理層之間 的關係
黃兆仁博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就業 務及投資事宜提 供建議，[並擔任 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監督其日常管理及運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邱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並自2007年6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8年加入Chartered Industries of Singapore Pte.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6年離職時擔任首席工程師。其後，彼於1996年至2000年受僱於位於新加坡的風險資本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負責管理各類中國公司的投資組合，於離職時擔任投資經理。於2000年至2003年，邱先生加入AdXplorer Pte. Ltd.，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為不同業務平台的公司客戶籌集風險資本。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邱先生運營其自有業務，專注於為小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彼任職於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中國區的行政總裁。彼已向Tat Hong China遞交辭呈，辭呈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獨立性」。

邱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之機械工程技師文憑及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程（機械）專業（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撤銷註冊前，邱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負責人：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上海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普陀分公司	提供塔式 起重機服務	撤銷註冊	2015年7月31日
達豐兆茂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分公司	投資及提供 建築機械	撤銷註冊	2016年8月2日

上述分公司均自願撤銷註冊。邱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分公司撤銷註冊，而該等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翰威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主要負責建立及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尤其是監督運營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林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擔任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常州達豐、重慶大峰、融合達豐及Tat Hong Belt Road）的董事。

林先生於公司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1997年起，彼於悠游訊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為該公司運營籌集資金。於2003年6月，彼加入麒麟遠創（中國）有限公司（「麒麟遠創」），負責多項管理職責，包括團隊建設及業務運營，且於2008年6月離職時擔任副總裁及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於往績記錄期，彼任職於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助理總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彼已向Tat Hong China遞交辭呈，辭呈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獨立性」。

林先生於1990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撤銷註冊前，林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負責人：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上海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江蘇分公司	提供塔式 起重機服務	撤銷註冊	2018年10月29日
北京達豐兆茂機械租賃 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租賃塔式 起重機	撤銷註冊	2013年8月19日

上述分公司均自願撤銷註冊。林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分公司撤銷註冊，而該等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2018年9月，中建達豐於相關時間的法定代表人林先生因2018年1月中建達豐的一起工傷事故遭昆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罰款人民幣52,803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款項人民幣52,803元已悉數結清。有關該事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與安全控制」一節。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67歲，為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以及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尤其是有關實現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不時所取得的進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擔任本集團七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華興達豐、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達豐兆茂、中建達豐及Tat Hong Belt Road）的董事。

黃先生於新加坡工程及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彼於1976年加入JTC Corporation（前稱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擔任土木工程師，JTC為一家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工業基建發展。於1978年自JTC離職後，黃先生於1979年1月聯合創辦Tat Hong Holdings Ltd.（控股股東之一），並自1991年10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行政總裁。彼現時亦擔任達陽（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珀學（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自2007年6月起為永茂（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KX），主要從事塔式起重機製造）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4月起為Intraco Limited（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06），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管理）的替任董事。

除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黃先生亦為私有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董事，包括Tat Hong Heavyequipment (Pte.) Ltd.、Tat Hong Plant Leasing Pte. Ltd.、Leadpoint Pte. Ltd.、Tutt Bryant Group Limited、Tutt Bryant Hire Pty. Ltd.、BT Equipment Pty. Ltd.、Tat Hong Plant Hire Sdn. Bhd.、THAB Development Sdn. Bhd.、THAB PTP Sdn. Bhd.及達豐重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於2002年，黃先生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於2007年，彼獲新加坡商業時報及敦豪快遞提名為新加坡商業獎年度傑出商人。於2009年，彼自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新加坡董事學會及新加坡商業時報獲得新加坡企業大獎最佳行政總裁獎。於2010年，彼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獎章(Bintang Bakti Masyarakat)。黃先生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獲選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第59屆及第60屆理事會會長。

黃先生於1976年7月獲得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理學學士學位（榮譽）。

於緊接以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黃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Enviro-Energy (S) Pte. Ltd.	控股公司	股東自願清盤	2015年10月10日
GBC Pte. Ltd.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股東自願清盤	2019年3月31日
Indtrade.com Pte. Ltd.	業務支持服務	自願剔除註冊 (附註)	2005年5月25日
J Chanel Enterprise Pte. Ltd.	批發貿易	自願剔除註冊 (附註)	2013年12月17日
Label-Tech (S) Pte. Ltd.	物業租賃	股東自願清盤	2019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PNP Investments Pte. Ltd.	控股及投資公司	自願剔除註冊 (附註)	2006年1月19日
Poh Seng Housing Developers (Pte.) Ltd.	房地產開發商	股東自願清盤	2007年1月6日
R.A.C.Car Rental Pte. Ltd.	私人汽車租賃	自願剔除註冊 (附註)	2005年2月25日
Tat Hong-Comedil (Pte.) Ltd.	工業機械及設備 批發及租賃	自願剔除註冊 (附註)	2005年10月14日
Tat Hong Crane Hire Pte. Ltd.	重型設備租賃及 貿易	自願剔除註冊 (附註)	2015年12月10日
Tat Hong Energy Pte. Ltd.	工業機械及設備 租賃	股東自願清盤	2019年8月22日
Tropical Industrial Building Pte. Ltd.	物業租賃	股東自願清盤	2018年12月14日

附註：黃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前均不再提供服務或運營。因此，黃先生並無主動參與維持任何該等公司。由於任何該等公司概無運營，其自願剔除註冊。

黃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而該等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孫兆林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擔任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即達豐兆茂、華興達豐、上海達豐、中建達豐、江蘇恒興茂及常州達豐）的董事。

孫先生於建築機械製造業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在起重機製造行業創立及領導多家公司。孫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永茂（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KX）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多家公司任職：包括自1996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市永茂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7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6年6月起擔任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05年7月，孫先生自遼寧省中小企業聯合會獲得遼寧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於2006年4月，孫先生自遼寧省人民政府獲得2005年度遼寧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3年2月，彼獲授撫順市工商業聯合會及撫順市總商會頒發的2012年度支持商會建設突出貢獻獎。於2014年4月，彼自撫順市總工會獲得撫順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孫先生亦為第八、九及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

於以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孫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撤銷註冊日期
撫順永茂混凝土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 建築機械	撤銷註冊	2013年2月4日

撫順永茂混凝土機械有限公司因其於撤銷註冊前不再有任何業務或營運而自願撤銷註冊。孫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致使該公司撤銷註冊，而該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寶智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及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

陳先生於中國核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1年7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擔任實習生。於1992年1月完成實習後，彼其後於1992年8月晉升為助理工程師，並擔任多個部門的不同管理職位，包括項目質量保證部、質量及安全部以及規劃及運營部。於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規劃及運營部及改革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於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彼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核能事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於2013年11月，彼晉升為中國核工業的總經理，隨後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核工業的董事會主席，並此後一直擔任該職位。除於中國核工業任職外，陳先生自2014年5月起亦擔任中核華緯工程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2017年6月起亦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南京建築工程學院之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潘女士自2010年3月起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為會計師。潘女士自2014年3月起獲台北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3年4月持有台灣教育部頒發的講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在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人員，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晉升為經理，在此期間彼於公司審計服務方面積累經驗及知識。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潘女士於KEDP CPAs Firm (台灣) 擔任執業會計師，負責公司審計服務及就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向外資企業和個人提供建議。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潘女士加入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擔任會計課程的客席講師，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述學院的首席會計師。潘女士當前為台北Onething CPAs Firm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1月創立該公司。其執業包括與企業融資有關的會計諮詢、台灣與中國的財務管理及綜合管理、公司審計服務、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以及其他簿記及諮詢服務。

潘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台灣中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台灣輔仁大學之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金濤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尹先生於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彼於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風險資本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擔任投資經理，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彼於新加坡及美國辦事處工作，主要負責尋求、評估及協商投資機會，分析、監督及退出各投資組合公司，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的建議等。彼亦為該公司於以色列的業務建立運營模式。於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彼於EEMS Asia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副總裁。彼參與該公司的策略審議並負責對該公司於新加坡的財務運營及企業整體運營作出所有策略決策。尹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再次加入EEMS Asia Pte. Ltd.，擔任策略規劃及行政副總裁，期間彼負責亞洲業務債務重新安排、成本控制、籌集資金以及在主導管理層收購計劃工作中與私募股權投資者協商管理層激勵機制。於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尹先生為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投資），負責審查所有投資建議。尹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於2019年12月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價值創造部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起為D'nonce Technology Bhd (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DNONCE)，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塑膠產品製造等)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之客席高級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完成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舉辦的伯克利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黃兆仁博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業務及投資事宜提供建議。

黃博士於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國際關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2年7月，黃博士擔任台灣外交部的高級職員，負責台美外交及商業往來及經貿協商事務。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月，黃博士擔任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副研究員，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及定期舉辦台灣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論壇。於2005年2月，彼成為該研究院的副主任，主要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及台灣中美洲全面經濟合作。黃博士其後於2008年1月晉升為該研究院的總經理，並持續推動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經濟事務及合作，直至其於2011年12月離職。彼於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研究員，專注於研究區域及全球關注的新經濟問題。自2013年7月起，黃博士為台灣商業發展研究院的總經理兼傑出研究員，向政府機構提供政策及策略意見及作出報告，涵蓋經濟及商務問題。

黃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彼獲得英國約克大學之政治哲學博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與高級 管理層之間 的關係
王丹丹女士	40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財務總監	2009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包括本集團所有財務、庫務及稅務事宜	不適用
段文軒先生	47歲	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中建達豐的總經理	2007年7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及中建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	不適用
朱輝先生	53歲	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華興達豐的總經理	2007年7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及華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	不適用
沈世平先生	61歲	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兼常州達豐的總經理	2010年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	不適用
仕軍先生	47歲	本集團研發主管兼融合達豐的總經理	2007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及融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丹丹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包括本集團所有財務、庫務及稅務事宜以及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王女士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我們的財務總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華興達豐的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合達豐及重慶大峰的監事。

王女士自2013年1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王女士於審計、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6月在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事務所Audit Alliance任職，其首個職務為審計助理及其最後職務為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部門的副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2月，彼任職於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財務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於2009年6月，王女士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維持會計職能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適當的內部控制，以及招聘及培訓該部門的會計人員。

王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應用會計理學學士學位（榮譽）。

段文軒先生，47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建達豐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中建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為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融合達豐及中建達豐）之董事。

段先生於中國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7年1月起，段先生加入江蘇中建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中建達豐），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實施決策及計劃。彼現為中建達豐的總經理。

於2012年1月，段先生獲金壇市人民政府提名為2011年度優秀企業家。於2012年12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江蘇建築商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彼獲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評為吊裝及拆卸工程專家。於2013年3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獲委任為北京城建科技促進會起重吊裝及拆卸工程專業技術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1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江蘇企業商會金壇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段先生分別於2014年2月及2016年3月榮獲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2013年度及2015年度江蘇出省施工優秀企業經理獎。於2015年1月，彼獲委任為北京金壇企業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16年11月，彼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2018年9月，彼獲委任為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施工機械分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於2019年3月，彼獲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評為施工機械專家。

段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之礦山機械學士學位。

朱輝先生，53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華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興達豐的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華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為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之董事。

朱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1986年12月至2001年3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公司股東之一）擔任施工員，並隨後於重要部門擔任工人、部門副主任及主任。彼其後於2001年3月至2002年9月加入中國核工業集團華興建設公司擔任經理。朱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上海分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經理。彼於2007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

朱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揚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大專學歷，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世平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常州達豐的總經理。彼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常州達豐的總經理。沈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設備維護或項目開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為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之董事。

沈先生於中國建築業及物業開發領域擁有逾21年技術監督、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經驗。於1998年12月，彼涉足中國物業開發領域，並加入廣州市錫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商業及住宅物業的整體開發、建設及設計。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彼加入廣州市賽瓦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管及監督該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

於1990年4月及1993年3月，沈先生分別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1989年度及1992年度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1991年10月，彼獲得四川省建築工程總公司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09年8月，沈先生自四川省人事廳獲得高級專業技術職位資格證書，並獲認可為建築機械行業的高級工程師。

沈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中國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之建築機械大專學歷，並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的企業管理高級課程。

仕軍先生，47歲，為本集團研發主管兼融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融合達豐的總經理。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以及融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仕先生於建築工程及機械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4年7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公司股東之一）擔任機械維修技術員，並隨後於1997年9月成為核電站項目技術員。彼於2000年7月於中國核工業集團華興建設公司擔任技術安全部經理。仕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4年6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經理。彼於2007年6月獲得晉升並擔任華興達豐之副總經理，直至彼於2019年8月成為融合達豐之總經理。

仕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之農業工程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科技大學的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高等教育資格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楊靜文女士，35歲，本公司秘書，於2019年11月獲委任。彼現時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之副總裁，負責管理方圓上市客戶的公司秘書有關事宜及合規工作。於加入方圓之前，楊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該公司離職時擔任助理經理。其後，彼於2010年9月至2018年6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任職，離職時職位是上市發行人監管、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助理副總裁。

楊女士自2009年9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公司法及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之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有關委任期限可經雙方同意後延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女士、尹先生及黃博士。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尹先生、潘女士及黃博士。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付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先生、尹先生及黃博士。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元化視角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038	5,955	5,73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00	175	184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247	221	292
其他僱員福利	720	690	365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彼等的其他薪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作為年度董事酬金。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於[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以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於[編纂]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佣金、退休金及／或花紅。能否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藝精湛的勞工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除了向員工提供機會，定期接受在職培訓以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和諧溫暖的工作環境。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外，本集團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運營中斷，本集團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有關本集團員工人數、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孫先生現時於永茂集團擁有權益。黃先生為永茂的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連同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的其他成員透過Tat Hong Holdings^(附註1)間接於永茂集團持有約24.0%的股權。孫先生為永茂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連同其家族成員透過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附註2)間接於永茂集團持有約57.4%的股權。

永茂為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新交所：BKX）。永茂集團主要從事多類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租賃，業務遍佈美洲、歐洲、非洲、中東、亞洲及大洋洲。其產品主要銷往海外市場中的建築設備分銷商及設備租賃公司以及銷往中國的建築公司及設備租賃公司。

永茂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但其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提供若干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乾租服務，作為其主營業務的附屬業務。誠如永茂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其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4.5百萬元、人民幣653.5百萬元及人民幣885.4百萬元；(ii)其自塔式起重機、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乾租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及(iii)其自塔式起重機、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服務（包括維護、安裝、架設及拆卸）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當中，自中國塔式起重機、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乾租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分別約佔其同期總收益的5.72%、7.33%及4.22%。

附註1： Tat Hong Holdings由THSC Investments全資擁有，THSC Investments由TH60 Investments擁有約70.8%權益，TH60 Investments由Chwee Cheng & Sons全資擁有。

附註2： 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由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黃先生及孫先生於永茂擁有權益且本集團與永茂集團隸屬同一行業，但本集團相信(i)永茂集團並不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實際競爭的業務；(ii)本集團能與永茂按公平基準開展業務；及(iii)黃先生及孫先生能避免發生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永茂集團各自的業務專注點截然不同，可明顯區分。永茂集團主要從事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上游，包括塔式起重機以及塔式起重機零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製造，而本集團主要於下游從事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該等服務涉及諮詢、技術設計、調試、建造至售後服務。有關我們業務專注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鑑於不同的業務專注點及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永茂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顯區分；

永茂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而本集團並無業務據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5年6月，永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撫順永茂」）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限制撫順永茂自塔式起重機租賃所得收益。根據該承諾，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撫順永茂自塔式起重機的乾租所得收入總額不得超過撫順永茂營業收入總額的20%。此外，根據該承諾，於撫順永茂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國家（無論本集團是否於該等國家經營業務），撫順永茂自塔式起重機的乾租所得收入不得超過撫順永茂營業收入總額的30%。根據該承諾，撫順永茂自塔式起重機的乾租所得任何收入不應包含租賃具有購買選擇權的塔式起重機所得收入；

- (b) 就董事所知，與本集團的規模相比，永茂在中國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規模相對不大，是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永茂主要專注於塔式起重機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且其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並無重要排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塔式起重機乾租為永茂集團主營業務（即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附屬業務，擬為促進後續向其客戶銷售塔式起重機及爭取更多的潛在客戶；
- (c) 黃先生不參與永茂的日常管理及運營。黃先生連同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的其他成員間接持有永茂集團約24.0%的股權。有關股權不會令黃先生獲得對永茂的任何實際控制權，從而影響其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與此情況類似，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彼無法行使控制權為永茂的利益影響我們的業務而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孫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孫先生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直接投票權。相反，透過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永茂擁有約57.4%股權，而永茂於Tat Hong China擁有約11.6%股權。儘管於[編纂]前，Tat Hong China於本公司擁有約91.1%股權，由於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Tat Hong China的少數股東，彼不能對Tat Hong Chin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施加任何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黃先生在永茂中的職務及孫先生在本集團中的職務並非旨在且不會對永茂集團及本集團施加影響。除黃先生及孫先生外，概無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永茂集團擔任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職務。黃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在永茂集團及本集團中的職務，僅為表現彼等各自在有關公司的股東權益，以及增進本集團與永茂集團之間的溝通；

- (f) 除黃先生及孫先生在本集團及永茂集團擔任董事職務重疊外，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有別於永茂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能妥善履行職能。因此，即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及／或孫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認為，董事會仍可有效正常運作；

- (g) 黃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地確認，就其或其聯繫人在永茂集團作為董事或永茂股東的權益而言，倘在本集團與永茂集團的交易中發生任何利益或責任衝突，彼將放棄表決權；及
- (h) 本集團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本集團自身業務的有效運營，並擁有足夠水平的業務、資產、融資及僱員以獨立於永茂集團經營及履行職能。

[編纂]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之規定(i)於本公司年報中顯著披露上市規則第8.10(2)(a)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該等權益（包括[編纂]後收購的任何權益）之詳情；及(ii)於本公司年報中顯著披露先前在本公司年報或本文件中披露的詳情的任何變動。此外，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規定彼等避免與本公司產生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責任衝突。我們的董事亦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以損害本公司利益為己牟利。

除本節上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規則第8.1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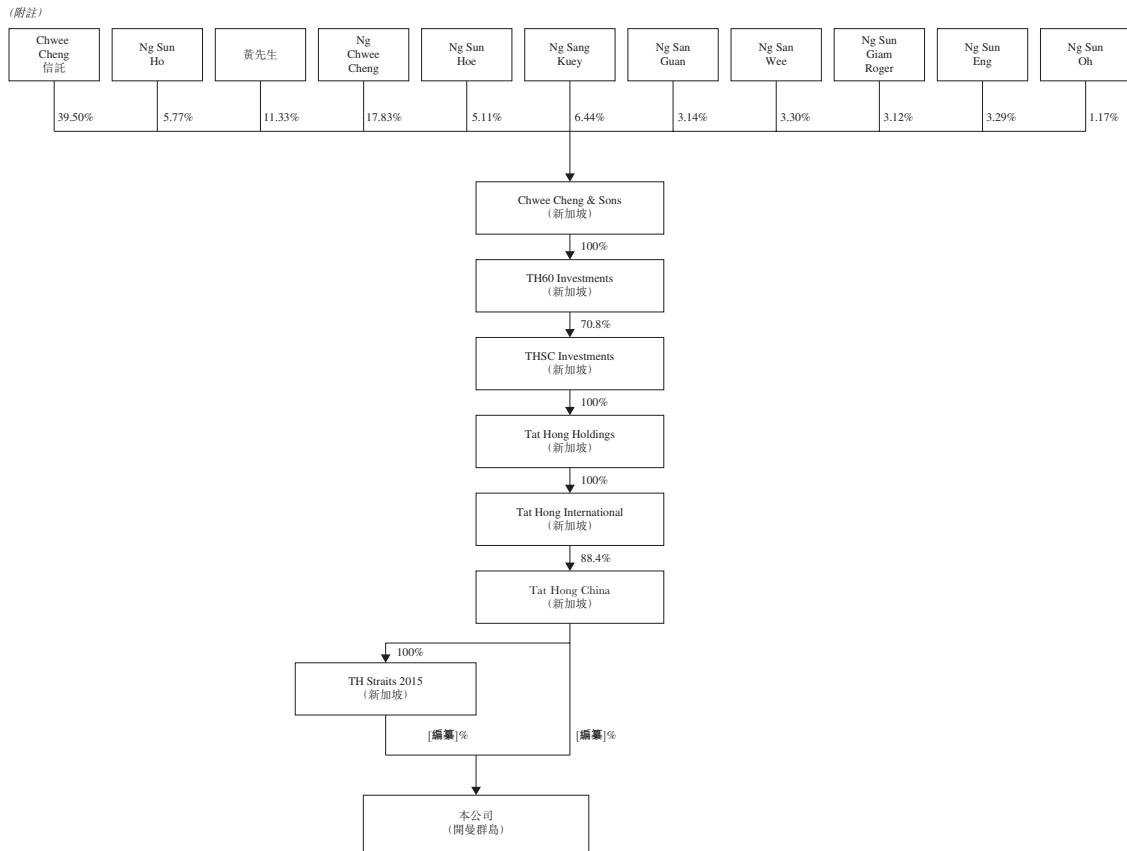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聯交所於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倘股東通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權益限制其對上市申請人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聯交所會假定股東為上市申請人的一組控股股東。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持有THSC Investments（作為共同投資控股公司，由TH60 Investments擁有約70.8%權益及Augusta Investments持有約29.2%權益），而THSC Investments持有Tat Hong Holdings及Tat Hong International，而Tat Hong International於Tat Hong China持有約88.4%權益（Tat Hong China餘下股權由永茂持有約11.6%），而Tat Hong China持有本公司的約91.11%權益（於[編纂]前），故根據指引信HKEx-GL89-16，最終控股股東、Augusta Investments及永茂被假定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由於Augusta Investments（THSC Investments的約29.2%股權的持有者）對THSC Investments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所能施加影響十分有限，故Augusta Investments不被假定為控股股東。由於永茂僅持有Tat Hong China的約11.6%權益，故其透過其於Tat Hong China的股權對本集團施加的影響十分有限。永茂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及董事孫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其於本集團履行非執行職能，但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故永茂不被假定為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Chwee Cheng & Sons、TH60 Investments、THSC Investments、Tat Hong Holdings、Tat Hong International、TH Straits 2015及Tat Hong China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故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圖說明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的最終實益權益：



附註：百分比相加不等於100%乃因約整所致。

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關彼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公司之業務的劃分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最終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於世界各地（包括私有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該等公司的業務屬跨國性質，該等公司從事不同行業，例如租賃及銷售移動式起重機、履帶及相關配件以及重型設備以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製造金屬精密零件；製造石油勘探設備及部件；開展工程（重型設備、海事及港口船舶製造、安裝及維修）；投資控股、儲存、運輸及物流服務、海事及港口船舶工程作業及一般批發貿易。

私有集團包含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或個別控制（或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由其擁有，惟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並從事（其中包括）起重機（塔式起重機除外）、機械及設備的租賃及／或銷售的公司，惟北京達豐及其附屬公司（在非重大程度上，曾於往績記錄期提供有限的塔式起重機乾租服務）除外。

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特點

我們認為，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的特點；及塔式起重機的用途及適用性是分析私有集團與本集團間業務劃分及競爭程度的重點。與私有集團僅從事租賃或銷售移動式起重機、履帶及相關配件不同，本集團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均需要大量專業知識及資本投入。由於塔式起重機的起重能力及功率以及起重高度，彼等主要適合大型建造項目，因此，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我們服務於彼等的大型及複雜的特級及一級EPC項目，且私有集團與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並無重疊。相反，惟北京達豐及其附屬公司（在非重大程度上，曾於往績記錄期提供有限的塔式起重機乾租服務）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私有集團並無在中國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從事提供任何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董事確認，私有集團將於[編纂]前停止其在中國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主要為乾租），因此，私有集團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可按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明確劃分。因此，董事認為，在特定區域位置內，私有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私有集團的重大差異之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與私有集團業務的重大差異之簡要概述，說明彼等的業務區分：

主要劃分領域	本集團	私有集團
設備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塔式起重機（包括塔頭式塔式起重機、平頭式塔式起重機及動臂式塔式起重機）具有以下主要特點：<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塔式起重機能達到的高度並無限制(ii) 一經安裝及架設即不可移動(iii) 進入項目現場前需要進行技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為移動式起重機（如輪胎式、履帶式、全地形式、伸縮臂叉裝機），具有以下主要特點：<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移動式起重機能達到的高度有限；(ii) 可移動(iii) 進入項目現場前需要進行若干技術規劃於往績記錄期，私有集團亦擁有兩台塔式起重機^(附註)其他非起重機建築設備；其他非建築工業機械及設備（如石油勘探設備）。

經董事確認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塔式起重機與移動式起重機不可互相取代或替代；因此，本集團及私有集團開展本集團及私有集團各自的業務需要及使用不同設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劃分領域	本集團	私有集團	
業務範圍	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	主要為租賃及銷售移動式起重機、履帶及相關配件以及重型設備以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製造金屬精密零件；製造石油勘探設備及部件；開展工程(重型設備、海事及港口船舶製造、安裝及維修)	經董事確認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塔式起重機與移動式起重機的作用不可互相取代或替代，其應用有別；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可與私有集團的業務範圍清晰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控股	
客戶	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公眾公司的特級及一級EPC合約	主要為需要上述設備及服務的中國境外客戶	據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董事所深知，除與北京達豐集團的客戶可能重合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私有集團之間就類似業務而言並無相同客戶。(附註)
供應商	永茂集團及其他塔式起重機供應商	上述設備及服務的供應商	據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董事所深知，除供應商可能與北京達豐集團重合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相同供應商。(附註)
主要地點	中國	香港、中國(附註)及中國境外地區及/或國家(如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斯里蘭卡、文萊及緬甸)。	地理位置有明確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劃分領域	本集團	私有集團	
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於私有集團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黃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確認彼等並無於私有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除黃先生外，本集團與私有集團之間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合
主要收入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於在中國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人民幣656.0百萬元及人民幣744.9百萬元。	收益主要來自於租賃及銷售移動式起重機、履帶及相關配件以及重型設備以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製造金屬精密零件；製造石油勘探設備及部件；開展工程。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私有集團的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私有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私有集團
於2020年3月31日的僱員	於中國共有700名全職僱員	據董事所深知，超過1,300名僱員主要位於東南亞地區及其他國家	董事確認，私有集團僱員與本集團僱員在地理位置上並無重合

附註：由於歷史原因，私有集團旗下受Tat Hong Holdings共同控制的公司（即北京達豐、四川達豐元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和達豐致遠（江蘇）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統稱為「北京達豐集團」）曾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及/或第三方提供有限的塔式起重機乾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北京達豐集團擁有兩台塔式起重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北京達豐集團的客戶有可能重合，而與本集團的塔式起重機零部件供應商亦有可能重合。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達豐集團已終止提供塔式起重機乾租服務，其擁有的兩台塔式起重機已出售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私有集團除外理由

如上文所述，私有集團及本集團的所用設備、業務重點及經營有別，兩個集團的管理、經營、行政及財務體系獨立且管理人員重合程度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作為獨立業務單元獨立經營，及我們的業務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私有集團並與之分開。董事認為，私有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分。由於董事認為(i)私有集團的業務就所需設備類型、業務範圍、客戶、供應商及經營地點而言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顯區分；(ii)私有集團的業務與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之整體策略不符；及(iii)剔除私有集團有助於精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故私有集團未被納入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與私有集團之間的業務性質不同，董事預期，[編纂]後，私有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儘管如此，為避免私有集團日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私有集團（及其聯繫人）不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於未來在中國或本集團已開展業務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所開展或擬開展業務競爭的業務。因此，私有集團自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得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或開展將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及權益管理衝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董事（即邱先生及林先生）於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任職。本集團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日常管理及經營，包括邱先生及林先生，彼等各自己確認，由於Tat Hong Chin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故其於Tat Hong China之角色和職責屬諮詢性質。邱先生及林先生亦已向Tat Hong China遞交辭呈，辭呈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私有集團中任職及／或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私有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職位及／或持有權益之董事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董事或高級	於控股股東	於私有集團
		管理層於其中 擔任職位的 控股股東	所擔任職位或 所持權益	所擔任職務
邱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Tat Hong China	中國行政總裁 ^(附註)	無
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 運營總監	Tat Hong China	助理總經理 (借調至 上海達豐) ^(附註)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董事或高級	於控股股東	
		管理層於其中 擔任職位的 控股股東	所擔任職位或 所持權益	於私有集團 所擔任職務
黃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Chwee Cheng & Sons TH60 Investments THSC Investments Tat Hong Holdings Tat Hong International TH Straits 2015 Tat Hong China	董事兼股東 董事 董事 董事 秘書 董事	黃先生於私有 集團旗下的多 家公司擔任董 事。

附註：

邱先生及林先生已向Tat Hong China提交辭呈，辭呈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i)邱先生及林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在Tat Hong China分別擔任行政總裁（中國）及助理總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及(ii)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六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持有股權，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理由如下：

- (a) 在我們經驗豐富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此外，邱先生及林先生確認，彼等不參與Tat Hong China（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任何營運以及彼等已向Tat Hong China遞交辭呈，辭呈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彼等概無於私有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b) 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經營，但其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尤其是實現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不時所得進展；有關黃先生於私有集團擔任董事職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d)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明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衝突的利益；(ii)倘有關提案造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聯繫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i)審議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e) [編纂]後，我們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擁有足夠及充裕的知識及經驗，並將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
- (f)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任職的時間足夠久，彼等於任職期間已證明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責。

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有別於私有集團，我們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彼等獨立於私有集團且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能妥善履行職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私有集團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其自有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不同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除本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並無依賴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按經常性基準進行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及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非表明本集團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與會計系統及職能，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從財務角度上看，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曾以貸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已就取得本集團所用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38。

於2018年，本公司控股股東THSC Investments取得銀團貸款（「銀團貸款」），整體用於本集團以及Tat Hong China的其他集團公司。銀團貸款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揭擔保，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抵押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擔保。於往績記錄期，Tat Hong China不時因我們租賃塔式起重機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向本集團作出墊款，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約為人民幣428.2百萬元。

由於建議[編纂]，本集團將自第三方獲取貸款，所有來自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尚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將於[編纂]後悉數結算及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董事亦認為，[編纂]後，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方面，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自業務產生現金及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在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該等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1. 不競爭

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或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地點所開展或擬開展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開展、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於第一時間以書面通知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30日內或不長於本公司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之180日的較長期間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而本公司接納新業務機會須獲聯交所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相關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
 - (b)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公司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相關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i)相關該等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該等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或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權力獲取新業務機會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監管及合約形勢，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定。

3.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將該等資料用於推進彼等之業務；
- (2) 其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過往、現時或未來的客戶）訂立任何銷售或業務合約。其須於訂立任何協議前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核查，以確保彼等各自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過往、現時或未來的客戶）訂立任何銷售或業務合約；
- (3) 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其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彼等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個附屬公司遵守及落實不競爭契諾的情況；
- (4) 其須知會我們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董事會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5) 其同意本公司於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據所作決策；
- (6) 其須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按年向本公司提供聲明以協助我們於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7) 其須彌償本集團因各契諾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
- (8) 其須於與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與客戶進行衝突檢查，以確保彼等不會與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之公司的客戶（無論過往、現時或將來）訂立任何銷售或業務合約或特許協議。

4. 終止

不競爭契據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

- (1) 各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的日期；或
- (2) [編纂]不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日期，惟[編纂]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

5.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該等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載明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該等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有能力獨立於該等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節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Tat Hong China (附註1、2)	實益權益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at Hong International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at Hong Holding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HSC Investment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H60 Investment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Chwee Cheng & Son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黃先生、Ng Sun Ho、 Ng Sun Giam Roger及 Ng San Wee (附註1、2)	受託人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 1 Tat Hong China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而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分別擁有約88.4%及11.6%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的約39.5%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8%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

主要股東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Tat Hong China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的約[編纂]%股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將被視為或當作於由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概況載列如下（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及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美元
<u>1,875,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875,151,25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0,012,100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須將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於[編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不低於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所有現已發行或本文件所提述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全數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段所列明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根據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段所列明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該等大會的情況在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及載列。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節。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事我們客戶於基建、能源、商業及住宅行業進行的EPC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8年年底，我們參與了中國50%以上的核電項目及約60%的LNG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31台塔式起重機，均為「達豐」旗下品牌，能夠靈活參與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完成602個位於中國的項目。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73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完成的服務合約）及40個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服務合約）。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49.1百萬元、人民幣656.0百萬元及人民幣744.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

財務資料

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按綜合基準呈列，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許多外部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建築及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發展，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對我們塔式起重機服務的需求與中國政府在城市化及基建方面的支出水平密切相關，而有關支出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至2019年間，在基建和房地產建設項目投資不斷增加支持下，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從約人民幣18.1萬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因此，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於過去幾年快速增長，2015年至2019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實現兩位數的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根據《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中國政府力求實現中國建築業總產值7%的年增長率，而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有望在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35.1萬億元。

儘管當前的政治趨勢似乎由於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有利於中國建築業，而其將有益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因而帶來大量項目機遇並令我們受益，但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支出或針對建築業的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倘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將影響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及相應減少對我們塔式起重機工程及／或服務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標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數量及可接受的招標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投標獲得了大部分項目。我們通常在投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計劃及價格估算，及如獲得客戶項目，則我們可能與客戶進行進一步價格磋商。我們特定項目的價格主要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包括(i)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ii)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的型號、高度、最大起重能力及數量；(iii)將提供的特定技術解決方案；(iv)勞工（包括勞工分包）及運輸成本；(v)塔式起重機的配置順序及項目工期；(vi)項目工地的地理位置和季節及天氣狀況；(vii)於項目場地進行塔式起重機服務（包括架設及拆卸）的實質障礙；及(viii)合約風險。經過磋商，在特定項目下將執行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單價訂於合約中並獲客戶同意。

由於我們按項目基準經營業務，且客戶每年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與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的關係以及我們通過投標獲得規模可觀且有利可圖項目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待我們手頭項目完成後，如我們未獲得足夠的新項目或尚未就任何現有項目動工，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

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幾個中國主要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此等提供商亦以向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服務為目標。部分競爭對手在能力、獲取資金、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定價或與客戶聯繫方面可能比我們更具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如新參與者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先進技能及／或技術、與EPC承建商的關係及足夠的塔式起重機以及資金，其亦可能會進入該行業。倘行業競爭對手數目增加而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並無相應增加，則會加劇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業務市場的激烈競爭可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客戶及時結算影響

我們一般每月確認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規定。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已開具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現場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如客戶遭受財務困境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結算月度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勞工分包的成本波動影響

根據各個項目的不同時間表或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聘請第三方勞工分包商公司，以提供人員擔任若干現場職務，如操作員、信號監督員、維修保養工和雜務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勞工分包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2.3%、37.4%及35.5%。倘勞工分包安排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未必能有足夠的人力以開展項目。倘發生該等變動，我們可能須對任何項目延誤及相關成本承擔責任，亦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我們項目中所使用塔式起重機組合及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影響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項目中所使用塔式起重機組合及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影響。我們將根據具體項目的類型、位置、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決定最合適的用於具體項目的塔式起重機組合，包括不同型號及／或最大起重能力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組合。故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我們項目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影響，原因在於我們全部或多數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的項目的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一般高於全部或多數使用小型塔式起重機的項目的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期少

財務資料

於一年的塔式起重機的租金成本亦會隨著我們使用租賃起重機的增加而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及毛利率」章節。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由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在地面上進行，因此我們的工程及／或服務受到季節性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由於中國北方1月至3月的天氣極其寒冷，我們無法進行大部分塔式起重機服務工程。此外，由於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市場上的業務活動及勞動力減少，我們亦可能會承受收益及營業收入的季節性波動。因此，對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波動。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乃屬重要，其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2及4。

採納若干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為編製及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識別以下受影響方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須按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我們已採用簡化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計提撥備。撥備矩陣根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已包括前瞻性資料。

經評估有關債務人之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董事認為，採納新減值方法不會令壞賬撥備產生重大差額。

財務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已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有關商業承兌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呈列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基於以上評估，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出租人）

收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不包括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我們已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評估及推斷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使用權資產，原因為客戶有能力或權利營運該資產。因而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於租賃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客戶的服務合約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的總代價應根據其相對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成本加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利潤進行計算）而分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應為完成百分比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不包括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評估及推斷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一項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已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將服務合約的總代價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確認並按投入法計量，其乃以本集團對完成起重服務的投入（主要包括與達成起重服務的預期總投入有關的所產生工時及重大成本）為基準。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基於以上評估，董事認為，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出租人）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有重大影響；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有關無條件獲取代價之權利的合約資產應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合約負債應呈列為「客戶墊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

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令致幾乎所有租賃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已獲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因此，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租賃將不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即淨利潤）及財務狀況（即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9,127	656,003	744,921
銷售成本	(413,582)	(474,103)	(491,683)
毛利	135,545	181,900	253,2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70)	(9,561)	(12,623)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100)	(58,115)	(91,795)
研發開支	(3,453)	(5,570)	(9,91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588)	(1,341)	(5,464)
其他收入	8,746	18,974	9,9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3,546)</u>	<u>(1,681)</u>	<u>464</u>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76,734	124,606	143,869
融資成本.....	(22,218)	(38,062)	(33,680)
融資收入.....	82	448	1,0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598	86,992	111,208
所得稅開支.....	(3,529)	(18,656)	(34,749)
年度溢利.....	51,069	68,336	76,459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中國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並以此產生收益。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以及公眾公司）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主要參與及從事客戶於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行業進行的EPC項目。

我們通過進入華東市場，於2007年首次在中國建立了業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逐步擴展到更多區域市場，並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的大部分來自華東地區的項目。此外，於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實施及與數名長期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就海外合作磋商後，我們開始在印尼進行市場調研並探索拓展業務的可能性。由於印尼的基建及建築業因多項中國及印尼當地政府利好政策而快速發展，經過多項市場調研及觀察，董事認為印尼市場乃我們於海外逐步擴張業務的合適市場。董事亦認為通過擴張及承接客戶在印尼的項目，我們可以積累更多的海外經驗

財務資料

和項目往績，以提高我們在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以及客戶中的國際聲譽。我們預期於不遠將來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不會來自印尼。

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於特定時間的進展而波動。此外，由於我們通常使用多種最高起重能力不同的塔式起重機，我們所用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服務價格亦可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不同項目取得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商業 ⁽¹⁾	269,700	49.1	307,154	46.8	329,898	44.3
住宅 ⁽²⁾	85,341	15.5	138,569	21.1	198,215	26.6
基建 ⁽³⁾	120,099	21.9	141,567	21.6	178,202	23.9
能源 ⁽⁴⁾	73,987	13.5	68,713	10.5	38,606	5.2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2.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3.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4.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華東 ⁽¹⁾	235,979	43.0	339,158	51.7	384,571	51.7
華北 ⁽²⁾	110,785	20.2	108,877	16.6	145,520	19.5
華南 ⁽³⁾	120,497	21.9	125,135	19.1	135,579	18.2
華西 ⁽⁴⁾	81,866	14.9	82,833	12.6	79,251	10.6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山西省；
2.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東省、河北省、河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
3. 華南包括廣東省、福建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及
4. 華西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我們一般每月確認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規定。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已開具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現場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

財務資料

自2019年4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新會計準則，其應用已由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全面及追溯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客戶的項目場地配置及其後安置塔式起重機（作為我們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及6。此外，將塔式起重機租予客戶，供其在項目場地自行使用而無需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被分類為乾租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比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						
解決方案服務 ⁽¹⁾ ..	545,614	99.4	647,121	98.6	738,400	99.1
— 經營租賃.....	284,967	51.9	375,592	57.2	434,774	58.4
— 起重服務.....	260,647	47.5	271,529	41.4	303,626	40.7
乾租服務 ⁽²⁾	3,513	0.6	8,882	1.4	6,521	0.9
總計：.....	549,127	100.0	656,003	100.0	744,921	100.0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我們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包括(i)經營租賃（指根據項目服務合約在客戶項目場地配置及其後安置塔式起重機）的收益；及(ii)起重服務（指我們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及
2. 將塔式起重機租予客戶，供其在項目場地自行使用而無需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被分類為乾租服務。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財務及技術實力有限，中國多數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起重能力通常為200噸米以上）數量不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購買塔式起重機，尤其是最大起重能力介乎81噸米至900噸米的塔式起重機，從而擴大我們自有機隊。然而，由於我們的項目需求及資本限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在有策略地系統性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並將其配置於不同的項目場地。我們認為，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混合機隊為我們提供更高靈活性及令我們承接更多項目以提高我們現有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從而提升我們的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平均有930台、941台及958台自有塔式起重機，及我們分別平均租賃92台、133台及112台塔式起重機。

我們通常根據具體項目的類型、位置、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決定最適當在相關項目配置及使用的塔式起重機組合，包括不同型號及／或最大起重能力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組合。一般而言，全部或多數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的項目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會高於全部或多數使用小型塔式起重機的項目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計及不時出售的塔式起重機及歸還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目，及其使用總噸米及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目（台）	930	941	958
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目（台）	92	133	112
使用總噸米.....	2,219,839	2,387,752	2,284,596
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 ⁽¹⁾ （約人民幣元）.....	247	275	326

附註：

1. 特定財政年度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等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收益除以使用總噸米。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成本、勞工分包、我們自有項目經營人員薪金及福利、差旅開支、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及運輸開支及塔式起重機（租期少於一年）租賃成本（「租期少於一年的租賃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¹⁾	160,386	38.8	191,862	40.5	197,919	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¹⁾	24,485	5.9	37,662	7.9	28,938	5.9
勞工分包	174,890	42.3	177,299	37.4	174,406	35.5
僱員薪金及福利	2,648	0.6	8,454	1.8	13,749	2.8
維修開支	4,553	1.1	4,269	0.9	13,566	2.8
配件費 ⁽²⁾	7,633	1.8	7,525	1.6	12,542	2.6
租期少於一年的						
租賃成本	7,396	1.8	15,544	3.3	12,786	2.6
差旅開支	7,781	1.9	8,572	1.8	11,718	2.4
運輸開支	10,058	2.4	9,684	2.0	11,372	2.3
其他 ⁽³⁾	13,752	3.4	13,232	2.8	14,687	2.9
總計：	413,582	100.0	474,103	100.0	491,683	100.0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折舊成本、塔式起重機租賃成本、組裝及拆卸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安裝及拆卸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的運輸成本；
2. 配件費主要包括鋼絲繩、電力電纜、油漆、潤滑油及錨；及
3. 其他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保險開支及其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44.7%、48.4%及46.1%。於往績記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產生的成本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有及租賃的塔式起重機分別由截至2018年3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平均930台及92台總體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958台及112台令致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及使用權折舊總體增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勞工分包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42.3%、37.4%及35.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視乎各項目不同的計劃或需求聘請第三方勞工分包商，擔任若干現場職務，如操作員、信號監督員、維修保養工和雜務工。有關我們勞工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項目執行－勞工分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位於中國合肥、無錫、太倉、泉州、重慶及東莞的八個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外，我們亦租賃臨時倉庫（租期介乎數天至數月）以臨時儲存我們的塔式起重機，並派遣相關人員進行各項目之塔式起重機的必要維修及維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該等臨時倉庫及相關派遣人員產生的成本（不可分配至項目的銷售成本）（「臨時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按比例分配臨時成本後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商業 ⁽¹⁾	202,158	48.8	214,162	45.1	208,799	42.5
住宅 ⁽²⁾	64,389	15.6	104,141	22.0	128,893	26.2
基建 ⁽³⁾	95,520	23.1	101,470	21.4	121,422	24.7
能源 ⁽⁴⁾	51,515	12.5	54,330	11.5	32,569	6.6
總計：	413,582	100.0	474,103	100.0	491,683	100.0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財務資料

-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考總勞工成本（包括我們自有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我們的勞工分包成本）的波動對年度溢利作出的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總勞工成本的假設增減分別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溢利的影響：

總勞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增加／ 減少5% ⁽¹⁾ 人民幣千元	假設增加／ 減少10% ⁽¹⁾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877	-/+17,75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288	-/+18,57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9,408	-/+18,816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勞工成本及塔式起重機作業員工勞工成本市場趨勢的波動主要介乎5%至10%範圍。因此，董事認為，於以上敏感度分析中使用5%及10%屬審慎做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2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4.7%、27.7%及34.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亦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同期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總體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項目中增加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其數量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343台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407台（包括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其單價通常較高，如經客戶協定的服務合約中所訂）；(ii)我們在提供具體的塔式起重機相關解決方案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及(iii)根據

財務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乾租價格總體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建設項目總體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長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及(ii)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租賃塔式起重機，從而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期少於一年的塔式

財務資料

起重機的租金成本。此外，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的類別及／或最高起重能力各異的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按比例及主要項目類型分配臨時成本至銷售成本後我們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商業 ⁽¹⁾	67,542	25.0	92,992	30.3	121,099	36.7
住宅 ⁽²⁾	20,952	24.6	34,428	24.8	69,322	35.0
基建 ⁽³⁾	24,579	20.5	40,097	28.3	56,780	31.9
能源 ⁽⁴⁾	22,472	30.4	14,383	20.9	6,037	15.6
總計：	135,545	24.7	181,900	27.7	253,238	34.0

附註：

1. 商業主要指我們就商業樓宇、工業園及購物商場而言的EPC項目；
2. 住宅主要指我們就住宅物業及經濟適用房而言的EPC項目；
3. 基建主要指我們就機場、火車站及橋樑而言的EPC項目；及
4. 能源主要指我們就水電站、核電站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言的EPC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招待開支及其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8%、1.5%及1.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比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比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差旅開支.....	6,003	60.8	5,428	56.8	5,677	45.0
僱員薪金及福利...	2,208	22.4	2,659	27.8	3,476	27.5
招待開支.....	1,659	16.8	1,474	15.4	3,458	27.4
其他.....	—	—	—	—	12	0.1
總計：.....	9,870	100.0	9,561	100.0	12,623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地方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辦公開支及[編纂]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8.9%、8.9%及12.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編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 行政開支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 行政開支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 行政開支 佔比
僱員薪金及福利...	31,047	63.2	37,265	64.1	50,392	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	8,413	17.1	7,020	12.1	7,266	7.9
辦公開支.....	2,562	5.2	3,650	6.3	4,593	5.0
專業費用.....	2,047	4.2	3,190	5.5	4,378	4.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5,031	10.3	6,990	12.0	9,555	10.4
總計：.....	49,100	100.0	58,115	100.0	91,79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開支、無形資產攤銷、維修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

研發開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6%、0.8%及1.3%。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團隊成員的薪金及福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研發所用材料及差旅開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我們研發投入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達到若干標準時，研發成本將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初步確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已包括前瞻性資料。有關我們應收款項撥備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江蘇恒興茂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資格自中國江蘇省儀征市地方政府享受退稅；(ii)華興達豐於2014年合資格自儀征市人民政府獲得財政扶持；及(iii)根據《「十三五」期間浦東新區財政扶持經濟發展的意見》，上海達豐於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資格自上海浦東新區地方政府獲得財政扶持。於往績記錄期，江蘇恒興茂及上海達豐符合增值稅退稅及／或政府補助的資格，主要由於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對從事金融租賃服務的公司實施優惠政策。江蘇恒興茂及上海達豐均從事金融租賃或租賃塔式起重機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4,335	12,516	6,894
政府補助.....	4,298	4,269	696
其他 ⁽¹⁾	113	2,189	2,373
總計：.....	8,746	18,974	9,96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索賠應收款項以及進項增值稅額外扣減。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損益、匯兌損益淨額及出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辦公工具及交通設備損益。作為機隊更新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出售塔式起重機，以便我們能夠不時以有限的資本支出將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升級至更新及／或更大的型號，從而令我們能夠提升競爭力並承接規模更大、技術難度更高的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塔式起重機服務提供商進行此類出售在行業內屬常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損益與我們與一家銀行於2016年5月訂立的掉期的已變現損益有關，有關掉期旨在最小化我們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兩筆銀行借款的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匯率的波動風險。自2018年7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幣掉期。我們的匯兌損益主要因特定年份人民幣兌我們的新加坡元或美元現金總體貶值或升值的影響而產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 價值虧損.....	(1,815)	(11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	991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1,668)	(2,553)	280
總計：.....	(3,546)	(1,681)	464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外幣借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以及外幣借款

財務資料

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來自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的貸款有關，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主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物業有關。有關我們來自Tat Hong China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收入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本集團年度溢利的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的當期稅項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於2018年11月，華興達豐獲中共儀征市新集鎮委員會儀征市人民政府評為二零一八年度科技創新暨轉型升級工作先進單位，其後，華興達豐於2018年起須按15%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的遞延所得稅指我們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根據相關法律）釐定，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實行或基本實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稅基與撥備、租賃負債及稅項虧損賬面值間的差異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包括稅基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間差異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8及附註3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我們於2017年8月21日註冊成立Tat Hong Belt Road，及在新加坡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Tat Hong Belt Road獲得溢利。因此，我們無義務在新加坡繳納任何所得稅。

有關我們所得稅的更詳細討論，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0百萬元增加約13.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6元。我們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增加主要是由

財務資料

於項目價格增加，而項目價格增加乃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乾租價格總體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建設項目總體增加；(ii)我們於項目中增加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包括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其單價通常較高，如經客戶協定的服務合約中所訂），其數量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383台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407台；及(iii)我們在提供具體的塔式起重機相關解決方案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1百萬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1.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有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的若干能源項目聘請更多的項目經營人員，該等客戶通常為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且要求我們動用我們的自有僱員而非勞工分包商。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維修開支及配件費分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主要設備維修）。我們通常每隔幾年對一些舊型號且仍在我們的項目中頻繁使用的塔式起重機進行重大維修。

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部分由(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期少於一年的租賃成本分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量由133台減至同期的112台；及(ii)勞工分包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加約39.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而同期整體毛利率亦由約27.7%增加至約34.0%。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因上文所述原因，與截至

財務資料

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增加。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被我們自有的項目經營人員之薪金及福利和配件費分別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增加約61.2%及66.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然而，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的類別及／或最高起重能力各異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32.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員工的招待開支以及薪金及福利分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約58.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有所提升，令管理人員的數量以及薪金及花紅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年內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78.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如華興達豐）的研發團隊成員的數目以及薪金及福利均整體增加令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加大研發力度令致材料費用由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同期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307.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其主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截

財務資料

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及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宏觀經濟的前瞻性因素的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約47.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江蘇恒興茂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退稅金額相對較大令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亦由於華興達豐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江蘇省儀征市地方政府獲得財務資助約人民幣4.1百萬元令政府補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收益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變現的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在機隊更新過程中出售部分塔式起重機，以便我們能夠不時以有限的資本支出將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升級至更新及／或更大的型號，從而令我們能夠提升競爭力並承接規模更大、技術難度更高的項目。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變現的收益主要與出售若干小型塔式起重機有關。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同年我們借款及一名關聯方Tat Hong China貸款的利息開支由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7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部分由同期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86.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導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ii)遞延所得稅預扣稅撥備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該等預扣稅撥備乃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來股息計劃計提。

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相對較低的即期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4號) (「54號文」)，企業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單位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可於資產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因此，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即期所得稅相對

財務資料

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採納54號文，因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的採購成本合資格從應課稅收入悉數扣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稅務規劃原因決定不採納54號文，因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即期所得稅相對較高。

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2%。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層面的除稅前虧損增加，並非因為繳納所得稅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編纂]開支；及(ii)上文所載遞延所得稅預扣稅撥備增加。倘扣除上述除稅前虧損及預扣稅撥備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24.0%。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約11.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9.1百萬元增加約19.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增加，其中多數已在現場作業並產生收益。我們自有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量

財務資料

(經計及於同期處置塔式起重機) 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30台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41台。我們租賃塔式起重機的平均數量(經計及於同期不時退還租賃塔式起重機) 由92台增至同期的133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元。該等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服務價格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價格增加，而項目價格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項目中增加使用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包括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其單價通常較高，如經客戶協定的服務合約中所訂)，其數量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343台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383台；(ii)我們在提供具體的塔式起重機相關解決方案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上塔式起重機的每噸米月均乾租價格總體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建設項目總體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6百萬元增加約14.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1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我們同期收益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由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隨數量增加產生折舊) 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租期少於一年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亦部分由於自有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有的項目經營人員人數以及薪金及福利均整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約34.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亦從約24.7%上升至同期的約27.7%。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因上文所載原因，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塔式起重機每噸米使用月均

財務資料

服務價格上升。毛利及毛利率增加部分被我們在項目中增加使用租賃塔式起重機所抵銷。租賃塔式起重機增加已導致(i)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約53.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ii)租期少於一年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成本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110.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從而導致項目毛利率低於使用自有塔式起重機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然而，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視乎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中使用的類別及／或最高起重能力各異的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差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被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約18.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部分由軟件及辦公工具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61.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15.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所計提減值撥備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116.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江蘇恒興茂取得的退稅）。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我們於同期因人民幣兌我們的新加坡元或美元現金整體貶值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因同期新加坡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而就外幣借款（與我們自Tat Hong China所借貸款相關）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428.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華興達豐於2018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進而使得2018年1月起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從25%降至15%及2018年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較高主要是由於華興達豐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溢利及於2018年取得高新技

財務資料

術企業資格。該資格使華興達豐於2018年1月1日起可適用15%所得稅稅率，而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採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遞延收入利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遞延收入開支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較少亦主要由於華興達豐於2018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此導致華興達豐的遞延稅項負債修訂產生稅項抵免。倘扣除華興達豐所得稅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27.7%。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約33.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財務資料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財務資料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為塔式起重機採購、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我們的運營及增長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6,274	(93,655)	(155,685)
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	(37,315)	(38,393)	(25,62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46,041	236,047	207,2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4,321)	(146,839)	(195,24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3,408)	(68,579)	(4,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1,688)	20,629	7,3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42	15,291	36,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	991	1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1	36,911	44,4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付款。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勞工分包成本、項目經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零部件及配件及運輸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主要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的其他經營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入被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入被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主要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其他經營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入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3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塔式起重機、物業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塔式起重機（作為我們機隊更新程序的一部分）的所得款項，因而我們能夠在資本支出有限的情況下不時將塔式起重機升級至更新的及／或更大型的機型，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承接更大型及技術複雜的項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出被出售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就揚州維修中心土地付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出被出售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0.6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被出售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償還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及租賃負債付款。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一名關聯方（即Tat Hong China）貸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415.9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53.9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10.6百萬元及償還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450.5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494	11,026	13,741	13,925
合約資產.....	88,022	166,919	206,975	234,803
貿易應收款項.....	228,481	267,438	361,875	410,5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20	111,253	93,094	75,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745	8,960	11,095	11,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1	36,911	44,430	42,047
	471,853	602,507	731,210	787,9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267	173,457	151,981	184,076
合約負債.....	13,241	12,961	9,195	9,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252	77,780	82,078	113,374
銀行借款.....	248,184	22,125	47,208	122,893
租賃負債.....	40,277	46,437	24,590	29,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97	-	-	-
撥備	46,598	36,759	31,584	31,584
	612,916	369,519	346,636	490,212
淨流動(負債)/資產.....	(141,063)	232,988	384,574	297,694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購買塔式起重機（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使用一名關聯方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有關一名關聯方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

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亦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8.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26.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8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4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被(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0年5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有關增加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於2020年5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及／或擔保）約為人民幣526.5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持購買塔式起重機及滿足業務持續發展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提取不受限制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4.5百萬元。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用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零部件及配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及配件.....	10,494	11,026	13,74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數量增加令零部件及配件使用增加。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的保留金，與我們已執行且獲得客戶核實，但我們無權根據相關項目合約訂明的若干條件開票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有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0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暫時影響了同期項目的進度。

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於2020年3月31日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18.0%及1.6%）開具發票及於其後結清有關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就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之應收款項有關。於項目進行過程中，我們通常向客戶開具月度發票，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此等月度發票的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規定。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現場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歷史付款記錄，授予客戶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不時密切監視及調整客戶的信用等級和支付條款。為了加強對未來應收款項的收取，我們還自2016年12月起實施內部客戶評估程序，據此(i)我們在對新項目進行投標之前對潛在客戶進行了解、審查；(ii)我們定期更新內部項目資料，以確保項目關鍵人員始終保持知情；(iii)我們通過所有合理方式（如通過電話或書面形式或採取法律行動（倘適用））定期積極地進行應收款項的收取；(iv)我們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檢查未清收應收款項情況並制定進一步收款行動的計劃；及(v)我們嚴格遵守減值撥備政策，並增加應收款項收取作為對客戶評估的一項標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050	270,259	368,592
減：減值撥備.....	(2,569)	(2,821)	(6,717)
	228,481	267,438	361,875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267.4百萬元及人民幣361.9百萬元。由於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或會視乎項目規模及於特定時間的進度而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然而，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從而導致客戶的付款程序暫時放緩，其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147	138	154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240	234	258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周轉週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現金周轉週期 ⁽¹⁾	60	102	137

附註：

1. 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末的存貨微不足道，故現金周轉週期按相關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許可客戶使用商業及銀行承兌票據（「票據」）（多數到期日為180天），以結算付款。一旦我們收取該等票據，我們或會選擇(i)持有票據至到期；(ii)於到期前折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iii)向供應商簽署該等票據用於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幾乎所有商業承兌票據由客戶（為大型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發出。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票據	12,656	6,400	10,395
銀行承兌票據	4,089	2,560	700
總計：.....	16,745	8,960	11,09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252	242	262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由於我們有效的內部催收措施，近年來，我們一直能夠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以及現金周轉週期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從而導致若干業務短暫中斷及客戶的付款程序暫時放緩，其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6,920	97,196	82,452
至多180天.....	90,904	102,129	174,397
181至365天.....	20,518	28,792	57,027
1至2年	22,076	31,966	42,601
2年以上	10,632	10,176	12,115
	231,050	270,259	368,592

下表載列於2020年3月31日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明細：

	於2020年		
	於2020年	截至最後	於2020年
	3月31日的	可行日期的	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後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算的百分比
			%
即期	82,452	4,537	5.5
至多180天.....	174,397	59,460	34.1
181至365天.....	57,027	10,726	18.8
1至2年	42,601	4,018	9.4
2年以上	12,115	1,175	9.7
	368,592	79,916	21.7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已包括前瞻性資料。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可收回性，亦已採取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措施。高級管理層通常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按個別基準審閱應收個人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態。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僅為判斷問題，高度取決於各客戶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類型及逾期款項的回收率。我們的客戶一般具有堅實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良好的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亦為建造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該等客戶的應收款項回收期相對較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乃行業慣例，因為該等中國國有企業的付款審批程序通常比較複雜及耗時。

預期虧損率其後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至少60個月期間內的收益付款情況及於此期間內經歷的有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董事確認，倘客戶數次未能根據預期付款時間表付款，我們將對該客戶提起法律訴訟，而該客戶一般會於其後結清付款。因此，計算歷史虧損率時亦應考慮針對客戶的法律訴訟的歷史回款模式。歷史虧損率亦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為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將2019冠狀病毒病對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經濟影響併入前瞻性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高級管理層已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評估及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一筆於2019年3月31日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作為一個實例）。有關撤銷與一家私營公司客戶有關。

董事認為，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政策屬充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0年3月31日的約91.9%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國有企業，於2020年3月31日的約3.2%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財務狀況穩健的上市非國有企業，而餘下的未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分類為一至兩年賬齡組別。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可收回性，並繼續加強針對客戶風險識別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增值稅的可收回價值、出售設備應收款項、員工墊款、預付供應商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77,570	47,853	29,509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14,327	23,976
應收勞工成本.....	–	17,165	7,604
員工墊款.....	10,253	8,361	11,354
預付開支.....	6,978	4,520	8,085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75	4,481	4,4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1	2,941	21
保險索賠應收款項.....	4,880	4,460	4,428
預付關聯方款項.....	2,662	1,541	1,703
其他 ⁽¹⁾	3,821	5,604	1,958
總計：	112,820	111,253	93,094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預付開支、企業稅項應收款項及其他。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0元，主要與我們就出售塔式起重機應收北京達豐的款項有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從永茂集團購買塔式起重機零部件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有關我們與關聯方之間業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等節。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須按業務類型審閱業務表現，且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一般而言，高級管理層每年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按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評估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價值。高級管理層亦選擇收益年增長率、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來考慮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之合理性。根據上述估值假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估值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可收回總額超過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以及零部件及配件有關。由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按單個項目基準進行，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採購成本及／或計劃可能視乎我們項目於既定時間的需求及進度而有所波動，繼而對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造成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信貸期自開具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180天。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應付款項。我們亦可將自客戶收取的部分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背書或向供應商發行我們本身的商業或銀行承兌票據，以不時結算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113	157,463	128,979
應付票據.....	16,154	15,994	23,002
總計：.....	169,267	173,457	151,981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783	58,950	34,642
三個月至一年.....	65,820	80,613	85,531
一年至兩年.....	9,675	9,113	5,979
兩年至三年.....	5,185	4,986	1,888
三年至五年.....	2,461	3,035	921
五年以上.....	1,189	766	18
	153,113	157,463	128,97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¹⁾	180	132	121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或約45.2%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其他應繳稅項、應付股息、應付工資及福利及應付利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繳稅項	44,256	28,103	29,690
應計開支	36,760	33,905	37,649
應付股息	—	3,603	—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03	6,962	10,592
應付利息	2,998	175	9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1	633	633
其他 ⁽¹⁾	4,204	4,399	2,541
總計：	95,252	77,780	82,07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應計開支、臨時倉庫、塔式起重機起重開支及其他。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與就租賃物業應付北京永茂的款項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已終止關連交易 — 5.自北京永茂租賃物業」一節。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於我們開始提供服務前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撥備

我們的撥備與進出項目工地的塔式起重機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估計成本有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一般被我們用作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或新加坡元計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主要以貿易應收款項及塔式起重機作為抵押，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以及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控股股東就我們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391,636	64,000	141,1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新加坡元.....	2.4	2.4	4.8
人民幣元.....	5.5	5.6	6.2

於2020年5月31日（亦為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26.5百萬元。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動用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截至2020年5月31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提取無限制）及[編纂]估計[編纂]償還債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銀行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我們銀行借款的任何財務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未在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且未拖欠銀行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一名關聯方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取得多筆貸款，主要用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我們有權無條件將貸款期限延長超過一年，故我們自Tat Hong China取得的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來自Tat Hong China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447.6百萬元及人民幣428.2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貸款的利率或利率範圍分別為零至4.35%、零至4.86%及零至4.97%。我們將於[編纂]後結清所有控股股東貸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因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塔式起重機及辦公室及八個塔式起重機停車場等物業而產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結清擔保。概無任何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將妨礙我們籌集額外的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董事亦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而我們並無預見或預期在履行未來財務責任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

過往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以及開發各類專利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023	152,624	204,834
無形資產	13,946	7,574	113
總計：	169,969	160,198	204,947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支出

作為我們未來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預期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主要用於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為揚州維修中心購買設備。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由我們的[編纂][編纂]、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購買塔式起重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揚州維修中心購買設備及進行基礎工程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合約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塔式起重機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資本承諾的概要：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12	20,953	8,619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諾主要與我們於中國多個省份租賃物業有關，主要用作辦事處、分公司及臨時倉庫。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亦與為我們的項目租賃塔式起重機（租期為一年內）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在不可撤銷租賃安排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尚未清償承擔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491	5,813	5,704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將於[編纂]後繼續的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自永茂集團採購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有關我們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等節。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或然損失入賬。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淨利潤率 ⁽¹⁾	9.3%	10.4%	10.3%
股本回報率 ⁽²⁾	5.7%	7.2%	7.5%
資產回報率 ⁽³⁾	2.7%	3.6%	3.8%
利息償付率 ⁽⁴⁾	3.5	3.3	4.3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⁵⁾	0.8	1.6	2.1
速動比率 ⁽⁶⁾	0.8	1.6	2.1
資產負債比率 ⁽⁷⁾	64.0%	59.8%	59.2%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62.3%	56.0%	55.0%

附註：

1. 淨利潤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
2. 股本回報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末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
3. 資產回報率指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
4. 利息償付率指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除以融資成本；
5. 流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6. 速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7. 資產負債比率指財政年度末的借款、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及
8. 淨債務權益比率指財政年度末的借款、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

財務資料

24.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塔式起重機每噸米月均服務價格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元；及(ii)我們的其他收入由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該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獲得增值稅退稅。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相對穩定，約為10.3%。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7.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月均服務價格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元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26元，令致我們於同期的溢利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有關增加亦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塔式起重機每噸米月均服務價格增加令同期溢利增加。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主要是由於我們自Tat Hong China所借貸款實現匯兌虧損淨額而非匯兌收益淨額，導致我們同期的融資成本增加。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至約4.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及因來自Tat Hong China的借款及貸款利息開支減少而導致融資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1.6及2.1，而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1.6及2.1。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以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長期貸款償還銀行借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64.0%降低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59.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而權益總額增加。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穩定，約為59.2%。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62.3%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56.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而權益總額增加。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相對穩定，約為55.0%。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金融活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新加坡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對沖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倘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定息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由於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此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乃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我們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信貸質素高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金融機構並無任何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我們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我們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變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屬足夠。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透過採用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及能夠於市場平倉。我們旨在維持足夠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確保本集團可用資金的充足性及靈活性。有關按照有關到期組別對本公司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將溢利及／或股份溢價分派予該公司股東，惟以股份溢價支付分派或股息時，不得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的儲備包括其溢利及股份溢價。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供分派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為人民幣374.9百萬元。

股息政策

於2017年及2018年7月以及2019年8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進一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予當時權益持有人，惟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支付該等股息。

[編纂]後，我們擬將每年淨溢利的約30%作為股息宣派及派付予未來股東。然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將由我們全權決定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認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律許可範圍內以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倘以利潤分派股息，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再投資於營運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將能根據現時計劃宣派或

財務資料

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無法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亦未必能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編纂]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並自同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港元已被資本化。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的[編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我們預期[編纂]開支總額將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且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若干影響。然而，我們的[編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就我們所知，中國的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穩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收益大幅減少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更。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73個尚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51.4百萬元的在建項目及40個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的手頭項目。我們預期其後將從該等在建項目及手頭項目確認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18.7百萬元。於2020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進一步取得一項金額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的新合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項目提交合共45份標書或報價，中標率約為64%。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取得多筆貸款，主要用於購置塔式起重機及一般營運資金。於2018年，我們自Tat Hong China取得貸款約人民幣450.5百萬元（「**控股股東貸款**」），作為我們與控股股東之內部資金安排的一部分。有關我們自Tat Hong China取得之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債項— 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我們將獲得指定銀行的新銀行借款以於[編纂]後向Tat Hong China結清控股股東貸款。

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1月起，中國（尤其是武漢市）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令中國政府強力隔離武漢市及其周邊的湖

財務資料

北省多個地區，禁止人員跨城流動，並延長了春節假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爆發已導致我們於過去數月內暫停業務及延遲項目。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中國政府採取出行限制和疫情控制措施，我們眾多於春節假期前返回家鄉的員工及現場工作人員無法即時返回位於其他省份的工作及／或項目場地。由於中國各省市之間的運輸受到管控且速度減緩，項目現場之間的主要或大件的塔式起重機零部件的交付亦發生一定的延遲。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春節假期及嚴寒天氣狀況，一月至三月通常為業務經營的淡季，故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或財務損失。此外，我們為本集團實施完備的業務應急計劃，以(i)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潛在風險及危害；(ii)評估不時發生的緊急情況及對我們的核心、基礎設施及基本業務功能進行業務影響分析；及(iii)制定一個有序且系統的框架以解決、應對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潛在風險及危害。在此重要關頭，本集團全體員工通過有關管理團隊全程遠程訪問我們的會計系統、行政系統、設備跟蹤系統及工作流跟蹤系統在家靈活辦公，充分發揮作用。於現場工作人員能夠返回原項目地點前，我們亦臨時重新分配彼等參與彼等家鄉的進行中項目。在線聊天室、公共電信及愛建通為我們的通信系統及決策程序提供了良好的支持。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視局勢，並採取措施定期與我們的股東、僱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以限制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及順利過渡此困難時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的所有292個項目（包括暫停的在建項目及開工日期推遲的手頭項目）均已恢復；(ii)項目恢復後，不會再次暫停及／或推遲；(iii)作為我們客戶（主要為身為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的國有企業）的眾多分包商之一，我們對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現有合約中任何項目的延期概不負責；(iv)由第三方勞工分包商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僱員、現場工作人員及工人均已回到崗位及／或復工（如需要）；及(v)考慮到我們所有的供應商亦已復工，我們維持足夠的供應鏈，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件、組件和配件。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供說明用途，編製時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以說明[編纂]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編纂] 估計[編纂]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15,09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15,09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49,627,000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4,537,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該款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前入賬列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來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的[編纂]合共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編纂]：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預期將主要用於購買塔式起重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購置塔式起重機以擴充機隊。然而，由於我們的項目需求及資金限制，我們亦策略性地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塔式起重機並配置於不同的項目場地。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的大體增長被我們增加使用租賃塔式起重機所部分抵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租賃塔式起重機的項目之毛利率一般低於使用自有塔式起重機的項目之毛利率。考慮到政府在城市化及基建方面的持續支出所帶來的商機增多，在不久將來，我們擬根據手頭項目當時狀況及未來業務策略採購更多塔式起重機。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每年採購至少90台塔式起重機，尤其是起重能力高於200噸米的塔式起重機，惟須視乎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定。倘我們先前或當前租賃的塔式起重機的機型、功能及價格符合我們的項目需求，我們亦將繼續購買該等塔式起重機。我們相信，我們自身擁有適量的大中型塔式起重機將使我們能夠投標更大型、更複雜的項目，從而將增加未來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視乎機型及要求定製程度，我們預期將購置的該等塔式起重機的單價將介乎約每噸米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為最大化[編纂][編纂]使用率，考慮到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可能通過融資租賃（倘適用）購買塔式起重機；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預期將主要用於購買揚州維修中心的設備及進行基礎工程。於過去兩個年度，我們近半數塔式起重機已用於或準備用於我們位於華東地區的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

因此，董事認為位於華東地區的揚州維修中心可滿足我們向自有塔式起重機提供大規模維修、維護及翻新服務的內部需求。於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購置多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一台液壓拆裝機、四台搖臂鑽床、兩台自動焊接設備、一台橋式起重機、一套噴印設備及一台噴漆漆霧處理催化燃燒設備）以裝備揚州維修中心的機械及鋼材結構分部。我們已於2020年4月完成環境評估以成立噴繪及打磨服務工作分部。有關環境評估完成後，我們亦已著手取得有關製造自主開發零件及配件的製造許可。我們預期揚州維修中心的維修、維護及翻新服務分部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前全面投入運營。有關揚州維修中心計劃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業務－塔式起重機停車場及揚州維修中心－揚州維修中心」一節；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預期將主要用於招聘更多具備特殊技能的人才，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力。我們計劃為研發團隊招聘更多員工，以提高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工程師，以加強我們的硬件及軟件以及產品開發，從而不斷完善及提高我們的運營生產力。具體而言，我們擬招聘經驗豐富的液壓機和變頻設備技術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液壓機和變頻設備的技術人員在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中屬稀缺的人力資源，絕大部分由塔式起重機製造商僱用。我們認為，透過聘請該等技術人員將使我們減少塔式起重機的維修及維護成本，亦能簡化塔式起重機的轉換程序。下表所示我們計劃招聘的人員職位及人數、具體相關經驗及資格要求以及估計年薪：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職位	具體經驗及資格要求		估計年薪 (約人民幣 千元)	招聘人數
	最低 學位要求	最低 工作年限 經驗領域		
研發工程師	學士學位	3 機械、電氣、液壓及 機電一體化	[編纂]	22
研發經理	學士學位	5 機械、電氣、液壓及 機電一體化	[編纂]	4
硬件工程師	學士學位	3 機械、電氣、液壓及 機電一體化	[編纂]	2
軟件工程師	學士學位	5 計算機網絡及 軟件工程；熟悉 JAVA及MYSQL等 編碼語言	[編纂]	2
液壓機技術人員	大專	3 機電一體化及液壓	[編纂]	6
變頻設備技術人員	大專	3 電氣及機電一體化	[編纂]	6
質保工程師	學士學位	3 機械、電氣、焊接、 液壓及機電一體化	[編纂]	8
安全環境工程師	學士學位	3 焊接、運行安全、 環境及機電一體化	[編纂]	4
內部行業專家	學士學位	15 機械、電氣、焊接、 液壓及機電一體化	[編纂]	6
運行及維護工程師	大專或以上	3 系統運行及維護	[編纂]	2

未來計劃及[編纂]

職位	具體經驗及資格要求		估計年薪 (約人民幣 千元)	招聘人數
	最低 學位要求	最低 工作年限 經驗領域		
營銷人員	學士學位 或以上	3 營銷及廣告、電商、 新聞文章撰寫、 母語為中文等 經驗技巧	[編纂]	3
網絡安全管理員	學士學位 或以上	5 計算機網絡及 軟件工程	[編纂]	1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預期將主要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結餘為約76.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5.2百萬元），主要用於償還應於2023年5月24日前償還的控股股東借款（按融資協議規定的掉期率））；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將調整[編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獲行使的額外[編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編纂]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將對上文所述的[編纂]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公佈。

倘[編纂]的[編纂]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行我們所擬定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以將這些款項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內作短期存款。我們亦會在有關的年報內進行披露。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待有關中國政府批准、登記及／或備案後，[編纂][編纂]可根據中國有關現行法律法規，按照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在中國用於以下方面：(i)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於中國成立新的附屬公司；(iii)於中國收購其他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投資金額與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差額的股東貸款（或其他根據適用法規釐定的外債金額）。董事認為，倘[編纂][編纂]無法在中國動用，將不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包 銷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於有關[編纂]項下的責任外，彼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插入信頭]

[草擬本]

致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

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中載有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必要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49,127	656,003	744,921
銷售成本	9	(413,582)	(474,103)	(491,683)
毛利		135,545	181,900	253,2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9,870)	(9,561)	(12,6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49,100)	(58,115)	(91,795)
研發開支	9	(3,453)	(5,570)	(9,91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	(1,588)	(1,341)	(5,464)
其他收入	7	8,746	18,974	9,9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3,546)	(1,681)	464
經營溢利		76,734	124,606	143,869
融資成本	10	(22,218)	(38,062)	(33,680)
融資收入	10	82	448	1,0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598	86,992	111,208
所得稅開支	11	(3,529)	(18,656)	(34,749)
年度溢利		51,069	68,336	76,459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51,069	68,336	76,459
非控股權益		—	—	—
		51,069	68,336	76,4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1	(22)	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1	(22)	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51,070	68,314	76,492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1,070	68,314	76,492
非控股權益		—	—	—
		51,070	68,314	76,49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	0.06	0.08	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14,680	1,146,435	1,155,953
使用權資產	18	88,393	90,799	72,013
無形資產	19	34,761	38,967	34,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2,793	3,314	–
合約資產	5	66,348	25,649	22,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1,433	41,250	25,929
		<u>1,428,408</u>	<u>1,346,414</u>	<u>1,311,29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494	11,026	13,741
合約資產	5	88,022	166,919	206,975
貿易應收款項	23	228,481	267,438	361,8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12,820	111,253	93,0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16,745	8,960	11,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5,291	36,911	44,430
		<u>471,853</u>	<u>602,507</u>	<u>731,210</u>
流動資產總值				
		<u>1,900,261</u>	<u>1,948,921</u>	<u>2,042,502</u>
資產總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143,452	41,875	93,907
租賃負債	18	39,107	28,507	27,3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33,128	50,693	67,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15,368	447,642	428,209
撥備	34	39,857	29,683	29,3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0,912	598,400	646,2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	169,267	173,457	151,981
合約負債	5	13,241	12,961	9,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95,252	77,780	82,078
借款	31	248,184	22,125	47,208
租賃負債	18	40,277	46,437	24,5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97	–	–
撥備	34	46,598	36,759	31,584
流動負債總額		612,916	369,519	346,636
負債總額		983,828	967,919	992,8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41,458	441,458	441,458
儲備	29	271,506	271,956	276,307
保留盈利		203,469	267,588	331,862
權益總額		916,433	981,002	1,049,6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00,261	1,948,921	2,042,5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807,423	894,842	894,8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039	4,926	10,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	68	12,869
		3,725	4,994	22,989
資產總值		811,148	899,836	917,8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6,503	94,722	132,9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424	4,337	9,7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97	–	–
		521	4,337	9,761
負債總額		7,024	99,059	142,758
權益				
股本	28	441,458	441,458	441,458
股份溢價	29	374,936	374,936	374,936
累計虧損		(12,270)	(15,617)	(41,321)
權益總額		804,124	800,777	775,0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1,148	899,836	917,8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138,685	546,378	26,205	-	157,248	868,516
年度溢利	-	-	-	-	51,069	51,069
其他全面收益：						
- 外幣換算差額	-	-	-	1	-	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	51,069	51,070
股息 (附註14)	-	-	-	-	(3,153)	(3,153)
法定儲備	-	-	1,695	-	(1,695)	-
發行股份 (附註28)	441,458	-	-	-	-	441,458
購回股份 (附註28)	(138,685)	(302,773)	-	-	-	(441,458)
於2018年3月31日	<u>441,458</u>	<u>243,605</u>	<u>27,900</u>	<u>1</u>	<u>203,469</u>	<u>916,4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441,458	243,605	27,900	1	203,469	916,433
年度溢利	-	-	-	-	68,336	68,336
其他全面虧損：						
— 外幣換算差額	-	-	-	(22)	-	(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	68,336	68,314
股息 (附註14)	-	-	-	-	(3,745)	(3,745)
法定儲備	-	-	472	-	(472)	-
於2019年3月31日	<u>441,458</u>	<u>243,605</u>	<u>28,372</u>	<u>(21)</u>	<u>267,588</u>	<u>981,002</u>
於2019年4月1日	441,458	243,605	28,372	(21)	267,588	981,002
年度溢利	-	-	-	-	76,459	76,459
其他全面收益：						
— 外幣換算差額	-	-	-	33	-	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3	76,459	76,492
股息 (附註14)	-	-	-	-	(7,867)	(7,867)
法定儲備	-	-	4,318	-	(4,318)	-
於2020年3月31日	<u>441,458</u>	<u>243,605</u>	<u>32,690</u>	<u>12</u>	<u>331,862</u>	<u>1,049,6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	283,274	273,992	231,882
已收利息		82	448	1,019
已付利息		(29,909)	(33,107)	(26,718)
(已付)／已收所得稅		(7,406)	(5,286)	1,09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46,041	236,047	207,2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154,822)	(133,873)	(200,463)
無形資產付款		(13,843)	(7,539)	(113)
土地使用權付款		-	(14,823)	-
給予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8	-	(14,327)	(9,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14,344	23,723	14,98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4,321)	(146,839)	(195,2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支付的款項		-	(216)	-
銷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09	-	-
借款所得款項	35	339,462	179,003	141,491
償還借款	35	(415,923)	(510,607)	(62,771)
一名關聯方貸款	35、38	29,666	450,539	61,398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35、38	(19,878)	(122,075)	(88,600)
租賃負債付款		(53,891)	(65,081)	(39,764)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派付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14	(3,153)	(142)	(11,47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3,408)	(68,579)	(4,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1,688)	20,629	7,3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7,042	15,291	36,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	991	1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5,291	36,911	44,4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及二級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貴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一家於1994年1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會計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情況除外：

-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	2020年4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根據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合併

附屬公司均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會計購買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公允價值
- 對收購業務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現金代價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折現為交換日之現值。所用貼現率乃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 即彼等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內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中入賬。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當中沒有採用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以及於租賃及服務期內安裝及拆卸作業項目的初步估計成本。該等成本於租賃及服務期內計提折舊（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機械	15至20年
運輸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超過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專利

專利指實用新型或設計的專利權。專利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專利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成本。貴集團釐定專利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反映預期消耗專利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

軟件

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軟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分配成本。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專利及軟件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

- (a) 完成該專利及軟件使其可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專利及軟件；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專利及軟件；
- (d) 能證明該專利及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專利及軟件；及
- (f) 該專利及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點起予以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無形資產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減值後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8.2 確認及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特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列作單列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在損益表內列作單列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未滿足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2.9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可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其淨額。依法可執行的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及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 貴集團或對手方出現違約、清算或破產時可依法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擁有以下各類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附註3詳細說明 貴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予以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初步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已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之其他資料及 貴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3及附註3.1。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 貴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2.15 借款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日推遲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至少12個月，於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交易成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借款乃於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確認。

2.16 借款成本

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僅於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款項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 貴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投資於海外業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進行抵銷的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以外， 貴集團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 貴集團，為僱員已付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 貴集團對該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在中國的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 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20 撥備

撥備為棄置責任，於下列情況下確認：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機械安裝及拆卸的成本初步確認為責任、資本化為機械的一部分及分類為棄置責任。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按扣除增值稅、回扣、退款及折讓以及對銷貴集團內銷售後的淨額列示。貴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

客戶可根據實際施工進度重續或提早終止合約。考慮到客戶可能行使重續權及終止權，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期限釐定合約期。服務合約的代價總額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被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

- 貴集團將起重服務作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進行會計處理。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確認，因為客戶能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於其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利益。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其乃以貴集團對完成起重服務的投入（主要包括與達成起重服務的總預期投入有關的所產生工時及重大成本）為基準。
- 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當客戶行使重續或提早終止合約的權利時，貴集團修訂合約期。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被視為新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及彼等於經修訂經營租賃的新期限內延續。行使選擇權產生的額外代價並不反映一項單獨履約責任。新代價總額（剩餘合約代價加新合約代價）於客戶行使選擇權時重新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乾租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乾租，其並無包括起重服務。來自乾租的收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2.22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部分予以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貴集團獲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承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結合產生了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定。倘衡量剩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超出已達成的履約責任，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到期應收代價的金額）超出剩餘未達成的履約責任衡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2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機器及土地。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特定對租約（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進行調整。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附註2.21）。取得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有關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2.25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其於打算補償的成本列作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通過折舊費用減少方式計入損益表。

2.26 股息分派

貴集團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決定，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已宣派股息金額計提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新加坡元及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貴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對沖外匯風險。

倘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396,000元、人民幣9,835,000元及人民幣4,683,000元。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81,000元、人民幣4,786,000元及人民幣6,033,000元。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對與定息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469,000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529,000元。

由於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此方面的風險被視為甚低。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乃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管理並由貴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進行監控。大部分客戶均為規模大且知名的客戶。管理層透過考慮規模較小的客戶的財務狀況、與彼等的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來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定期受到監察。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此類風險，貴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貴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變動。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至少60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於該期間內經歷的有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為相關的因素，因此，會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逾期180天		逾期181		總計	
	信貸期內	以內	至365天	逾期1至2年		逾期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86,920	90,904	20,518	22,076	10,632	231,050
預期虧損率	<u>(0.27%)</u>	<u>(0.39%)</u>	<u>(0.39%)</u>	<u>(2.73%)</u>	<u>(12.21%)</u>	<u>(1.11%)</u>
虧損撥備	<u>(239)</u>	<u>(351)</u>	<u>(79)</u>	<u>(602)</u>	<u>(1,298)</u>	<u>(2,569)</u>
合約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154,384	–	–	–	–	154,384
預期虧損率	<u>(0.01%)</u>	<u>–</u>	<u>–</u>	<u>–</u>	<u>–</u>	<u>(0.01%)</u>
虧損撥備	<u>(14)</u>	<u>–</u>	<u>–</u>	<u>–</u>	<u>–</u>	<u>(14)</u>
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97,196	102,129	28,792	31,966	10,176	270,259
預期虧損率	<u>(0.27%)</u>	<u>(0.38%)</u>	<u>(0.36%)</u>	<u>(2.54%)</u>	<u>(12.29%)</u>	<u>(1.04%)</u>
虧損撥備	<u>(266)</u>	<u>(389)</u>	<u>(103)</u>	<u>(812)</u>	<u>(1,251)</u>	<u>(2,821)</u>
合約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192,585	–	–	–	–	192,585
預期虧損率	<u>(0.01%)</u>	<u>–</u>	<u>–</u>	<u>–</u>	<u>–</u>	<u>(0.01%)</u>
虧損撥備	<u>(17)</u>	<u>–</u>	<u>–</u>	<u>–</u>	<u>–</u>	<u>(17)</u>
2020年3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82,452	174,397	57,027	42,601	12,115	368,592
預期虧損率	<u>(0.88%)</u>	<u>(1.31%)</u>	<u>(1.43%)</u>	<u>(4.00%)</u>	<u>(9.87%)</u>	<u>(1.82%)</u>
虧損撥備	<u>(722)</u>	<u>(2,278)</u>	<u>(816)</u>	<u>(1,705)</u>	<u>(1,196)</u>	<u>(6,7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逾期180天		逾期181		總計	
	信貸期內	以內	至365天	逾期1至2年		逾期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231,420	-	-	-	-	231,420
預期虧損率	(0.68%)	-	-	-	-	(0.68%)
虧損撥備	(1,585)	-	-	-	-	(1,585)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於年初	12	14	17
撥備	2	3	1,568
於年末	14	17	1,58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年初	983	2,569	2,821
撥備	1,586	1,338	3,896
因無法收回撤銷	-	(1,086)	-
於年末	2,569	2,821	6,717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貴集團透過採用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照有關到期組別，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於2018年3月31日</u>					
借款	248,184	83,463	59,989	–	391,636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69,267	–	–	–	169,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不包括應付工 資及福利以及其他 應繳稅項）	44,593	115,368	–	–	159,961
應付利息	20,352	12,320	9,441	–	42,113
租賃負債	43,845	37,463	27,626	1,730	110,664
	<u>526,241</u>	<u>248,614</u>	<u>97,056</u>	<u>1,730</u>	<u>873,641</u>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於2019年3月31日</u>					
借款	22,125	9,375	32,500	–	64,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173,457	–	–	–	173,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不包括應付工 資及福利以及其他 應繳稅項）	42,715	447,642	–	–	490,357
應付利息	21,610	21,497	8,388	–	51,495
租賃負債	41,137	19,356	21,029	3,129	84,651
	<u>301,044</u>	<u>497,870</u>	<u>61,917</u>	<u>3,129</u>	<u>863,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借款	47,208	26,252	67,655	–	141,115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51,981	–	–	–	151,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工資及福利 以及其他應繳稅項）	41,796	428,209	–	–	470,005
應付利息	20,138	19,270	5,326	–	44,734
租賃負債	28,771	16,488	11,795	2,417	59,471
	<u>289,894</u>	<u>490,219</u>	<u>84,776</u>	<u>2,417</u>	<u>867,306</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透過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 貴集團按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571,097	549,675	576,835
權益總額	<u>916,433</u>	<u>981,002</u>	<u>1,049,627</u>
資本總額	1,487,530	1,530,677	1,626,462
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u>38%</u>	<u>36%</u>	<u>35%</u>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入賬或倘公允價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顯示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6,745	16,745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97	-	97
於2019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8,960	8,960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1,095	11,095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第二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交叉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最大化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少地依賴特定實體估計。

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有關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估計。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概率加權平均）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745	8,960	11,095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	5.39%	4.56%	3.46%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增加／減少0.5%，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3.1所披露對金融資產作出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5及附註23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指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何時減值。此決策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不論以下事項是否發生：

- (i) 期內，由於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資產的市值已超乎預期大幅下降；
- (ii) 於期內或不久的將來，實體遭遇其營運所在地或資產所用市場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獲得證據顯示資產陳舊或有實際損毀；及
- (iv) 獲得內部匯報證據，顯示資產的經濟表現（或將）較預期為差。

管理層經參考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及市場變動或優化導致技術或商業方面的過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日常業務中存在若干無法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該等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的總代價按相對單獨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釐定計入估計之成本及適用利潤時需要運用判斷。各項合約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預計成本乃由管理層根據項目預測單獨估計。經考慮單獨銷售類似服務所實現利潤、業內與過往利潤有關的市場數據及項目目標等後，管理層釐定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合理利潤。

貴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貴集團所提供起重服務的進度，該方法乃基於實體為完成起重服務而付出的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起重服務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由於吊裝業務的性質使然，簽訂合同的日期與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在合同履行過程中，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覆核各項合同的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價格及合同變更、預算合同成本、履約進度及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倘出現交易價格、預算內合同成本或履約進度發生變更的情況，則會對估計進行修訂。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益或成本的增加或減少，並在本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審閱 貴集團內部報告的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經營分部主要自塔式起重機服務產生收益。

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於中國境內產生且 貴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若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貢獻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0,782	97,723	103,184

貴集團已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非流動	66,354	25,651	23,010
虧損撥備	(6)	(2)	(150)
	<u>66,348</u>	<u>25,649</u>	<u>22,860</u>
流動	88,030	166,934	208,410
虧損撥備	(8)	(15)	(1,435)
	<u>88,022</u>	<u>166,919</u>	<u>206,975</u>
合約資產總值	<u>154,370</u>	<u>192,568</u>	<u>229,835</u>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3,241	12,961	9,1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749	6,842	4,634

(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尚未開始及已開始但未完成的因長期合約產生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772,075	633,087	682,325
乾租	4,825	4,884	2,904
	<u>776,900</u>	<u>637,971</u>	<u>685,229</u>

貴公司預期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約人民幣518,700,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約人民幣166,529,000元將於1至4年內確認。

6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確認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 經營租賃	284,967	375,592	434,774
— 起重服務	260,647	271,529	303,626
乾租	3,513	8,882	6,521
	<u>549,127</u>	<u>656,003</u>	<u>744,9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4,335	12,516	6,894
政府補助	4,298	4,269	696
其他	113	2,189	2,373
	<u>8,746</u>	<u>18,974</u>	<u>9,963</u>

貴集團獲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資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1,815)	(11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	991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u>(1,668)</u>	<u>(2,553)</u>	<u>280</u>
	<u>(3,546)</u>	<u>(1,681)</u>	<u>4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286	236,643	234,155
勞工分包成本	174,890	177,299	174,406
僱員福利開支	38,379	52,497	73,714
差旅開支	14,220	14,129	18,151
運輸開支	10,058	10,257	11,372
材料費用	7,711	8,109	15,348
租賃開支	7,491	16,740	14,241
維修開支	5,090	4,269	13,566
辦公開支	2,562	3,650	4,593
無形資產攤銷	1,725	3,368	4,543
招待開支	1,659	1,474	3,458
專業費用	1,375	2,375	4,378
核數師薪酬	672	815	50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6,887	15,724	17,974
	<u>476,005</u>	<u>547,349</u>	<u>606,015</u>

10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借款及一名關聯方貸款的			
利息開支	24,107	25,883	22,71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182	4,401	4,802
外幣借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 一名關聯方貸款	(7,071)	7,778	6,164
融資成本總額	<u>22,218</u>	<u>38,062</u>	<u>33,680</u>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82)	(448)	(1,019)
融資成本－淨額	<u>22,136</u>	<u>37,614</u>	<u>32,6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的當期稅項	3,733	1,612	14,723
遞延所得稅	(204)	17,044	20,026
所得稅開支	<u>3,529</u>	<u>18,656</u>	<u>34,749</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稅前溢利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4,598</u>	<u>86,992</u>	<u>111,208</u>
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3,863	18,439	28,501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76	102	94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	-	30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942	176	2,776
稅率變動影響	(11,611)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587)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	(395)	(820)
預扣稅	<u>259</u>	<u>334</u>	<u>4,627</u>
所得稅開支	<u>3,529</u>	<u>18,656</u>	<u>34,749</u>

貴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8年11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8年1月起三年內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6,712	38,064	54,81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764	4,057	4,555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2,867	4,350	6,305
其他僱員福利	6,036	6,026	8,042
	<u>38,379</u>	<u>52,497</u>	<u>73,714</u>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038	5,955	5,73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00	175	184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247	221	292
其他僱員福利	720	690	365
	<u>6,205</u>	<u>7,041</u>	<u>6,572</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0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3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2	2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0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主席：</u>				
黃山忠	-	-	-	-
<u>執行董事：</u>				
邱國榮 (亦為行政總裁)	211	-	-	211
林翰威*	211	-	-	211
<u>非執行董事：</u>				
陳寶智*	-	-	-	-
孫兆林	-	-	-	-
Ong Tiew Siam**	-	-	-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Kia Er Chew**	-	-	-	-
Chien Min-Chiu**	117	-	-	117
Huang Chih Yen**	95	-	-	95
總計：	<u>634</u>	<u>-</u>	<u>-</u>	<u>634</u>

* 林翰威先生及陳寶智先生分別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於2017年7月，Ong Tiew Siam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而Kia Er Chew先生、Chien Min-Chiu先生及Huang Chih Yen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主席：</u>				
黃山忠	-	-	-	-
<u>執行董事：</u>				
邱國榮 (亦為行政總裁)	223	-	-	223
林翰威	223	-	-	223
<u>非執行董事：</u>				
陳寶智	-	-	-	-
孫兆林	-	-	-	-
總計：	<u>446</u>	<u>-</u>	<u>-</u>	<u>446</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主席：</u>				
黃山忠	-	-	-	-
<u>執行董事：</u>				
邱國榮 (亦為行政總裁)	395	-	-	395
林翰威	397	-	-	397
<u>非執行董事：</u>				
陳寶智	-	-	-	-
孫兆林	-	-	-	-
鄭瑞賢***	-	-	-	-
總計：	<u>792</u>	<u>-</u>	<u>-</u>	<u>792</u>

*** 鄭瑞賢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離職福利。

(iii)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 貴公司為其訂約方及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股息

根據於2017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貴公司批准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153,000元。所有股息已以現金支付。

根據於2018年7月26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貴公司批准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745,000元，其中人民幣142,000元已以現金支付。

根據於2019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貴公司批准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7,867,000元，其中人民幣11,47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3,603
宣派股息	3,153	3,745	7,867
已付股息	<u>(3,153)</u>	<u>(142)</u>	<u>(11,470)</u>
年末	<u>–</u>	<u>3,603</u>	<u>–</u>

15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通過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獲轉換以調整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全面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股份分拆進行追溯調整（附註2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溢利	<u>51,069</u>	<u>68,336</u>	<u>76,45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875,151	875,151	875,15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u>0.06</u>	<u>0.08</u>	<u>0.09</u>

16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股份的投資	<u>807,423</u>	<u>894,842</u>	<u>894,842</u>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2018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及 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 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52,7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i)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 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0,000,000元	35.97%	64.03%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ii)
上海達豐建築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 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6,000,000美元	56.34%	43.66%	建築機械設備的 融資租賃， 中國	(i)
江蘇中建達豐機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00美元	42.31%	57.69%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iii)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 7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7,300,000美元	100.00%	-	建築機械設備的 融資租賃， 中國	(i)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 8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iv)
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 8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新加坡元	100.00%	-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新加坡	(v)
重慶大峰建築工程 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 1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vi)

於2017年8月21日，貴公司成立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實繳股本為10新加坡元。

於2017年11月15日，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由一家附屬公司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成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2019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及 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 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62,7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i)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 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51,000,000元	41.33%	58.67%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ii)
上海達豐建築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 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6,000,000美元	56.34%	43.66%	建築機械設備的 融資租賃， 中國	(i)
江蘇中建達豐機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00美元	42.31%	57.69%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iii)
江蘇恒興茂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 7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7,300,000美元	63.37%	36.63%	建築機械設備的 融資租賃， 中國	(i)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 8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iv)
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 8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新加坡元	100.00%	-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新加坡	(v)
重慶大峰建築工程 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 1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vi)
江蘇融合達豐機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 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vii)

於2018年7月，貴公司向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額外注資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419,000元）。

於2018年8月，一家附屬公司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向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額外注資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04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貴公司向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額外注資人民幣21,000,000元。

以下為於2020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及 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 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62,7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i)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 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51,000,000元	41.33%	58.67%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ii)
上海達豐建築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 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6,000,000美元	56.34%	43.66%	建築機械設備的 融資租賃， 中國	(i)
江蘇中建達豐機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 7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00美元	42.31%	57.69%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iii)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 7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7,300,000美元	63.37%	36.63%	建築機械設備的 融資租賃， 中國	(i)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 8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iv)
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 8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新加坡元	100.00%	-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新加坡	(v)
重慶大峰建築工程 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 1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vi)
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 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 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vii)

- (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上海滬港金茂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揚州新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上海誠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新加坡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審核。
- (vi) 由於該附屬公司無須根據營運地點之法定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其並無刊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上海滬港金茂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	運輸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4月1日						
成本	1,594,931	8,496	6,410	9,043	42,739	1,661,619
累計折舊	(406,034)	(6,373)	(4,370)	(5,608)	–	(422,385)
賬面淨值	<u>1,188,897</u>	<u>2,123</u>	<u>2,040</u>	<u>3,435</u>	<u>42,739</u>	<u>1,239,234</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88,897	2,123	2,040	3,435	42,739	1,239,234
添置	116,282	1,228	387	87	38,039	156,023
出售	(15,874)	(84)	(54)	–	–	(16,012)
折舊	(162,504)	(721)	(547)	(793)	–	(164,565)
轉讓	12,948	–	–	–	(12,948)	–
賬面淨值	<u>1,139,749</u>	<u>2,546</u>	<u>1,826</u>	<u>2,729</u>	<u>67,830</u>	<u>1,214,680</u>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成本	1,631,636	8,887	6,318	8,842	67,830	1,723,513
累計折舊	(491,887)	(6,341)	(4,492)	(6,113)	–	(508,833)
賬面淨值	<u>1,139,749</u>	<u>2,546</u>	<u>1,826</u>	<u>2,729</u>	<u>67,830</u>	<u>1,214,68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39,749	2,546	1,826	2,729	67,830	1,214,680
添置	143,848	1,166	456	2,224	4,930	152,624
出售	(23,703)	(177)	(37)	–	(2,359)	(26,276)
折舊	(192,495)	(677)	(510)	(911)	–	(194,593)
轉讓	62,647	–	–	–	(62,647)	–
賬面淨值	<u>1,130,046</u>	<u>2,858</u>	<u>1,735</u>	<u>4,042</u>	<u>7,754</u>	<u>1,146,435</u>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成本	1,734,253	8,282	6,527	10,491	7,754	1,767,307
累計折舊	(604,207)	(5,424)	(4,792)	(6,449)	–	(620,872)
賬面淨值	<u>1,130,046</u>	<u>2,858</u>	<u>1,735</u>	<u>4,042</u>	<u>7,754</u>	<u>1,146,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130,046	2,858	1,735	4,042	7,754	1,146,435
添置	7,901	188,167	1,645	1,414	1,915	3,792	204,834
轉讓自使用權資產	-	21,158	-	-	-	-	21,158
出售	-	(11,265)	(47)	(158)	(621)	(2,612)	(14,703)
折舊	(237)	(199,039)	(721)	(549)	(1,225)	-	(201,771)
轉讓	-	4,683	-	-	-	(4,683)	-
賬面淨值	<u>7,664</u>	<u>1,133,750</u>	<u>3,735</u>	<u>2,442</u>	<u>4,111</u>	<u>4,251</u>	<u>1,155,953</u>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7,901	1,722,506	9,452	7,542	11,786	4,251	1,763,438
累計折舊	<u>(237)</u>	<u>(588,756)</u>	<u>(5,717)</u>	<u>(5,100)</u>	<u>(7,675)</u>	-	<u>(607,485)</u>
賬面淨值	<u>7,664</u>	<u>1,133,750</u>	<u>3,735</u>	<u>2,442</u>	<u>4,111</u>	<u>4,251</u>	<u>1,155,9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60,386	191,862	197,9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56	2,624	3,818
研發開支	2	99	34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21	8	—
	<u>164,565</u>	<u>194,593</u>	<u>201,771</u>

18 租賃

(i)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款項

資產負債表列示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	—	14,493
機械	74,999	68,255	32,562
辦公室	6,438	9,520	4,914
倉庫	5,752	12,233	18,738
其他	1,204	791	1,306
	<u>88,393</u>	<u>90,799</u>	<u>72,013</u>
租賃負債 (附註37)			
流動	40,277	46,437	24,590
非流動	39,107	28,507	27,351
	<u>79,384</u>	<u>74,944</u>	<u>51,941</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1,917,000元、人民幣44,464,000元及人民幣34,75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損益表列示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	329
機械	21,142	32,691	23,278
辦公室	4,394	4,972	4,598
倉庫	2,362	3,403	3,183
其他	944	992	996
	<u>28,842</u>	<u>42,058</u>	<u>32,384</u>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u>5,182</u>	<u>4,401</u>	<u>4,802</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382,000元、人民幣96,644,000元及人民幣58,807,000元。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已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成本	3,818	5,771	15,230	24,819
累計攤銷	<u>(1,895)</u>	<u>(384)</u>	<u>–</u>	<u>(2,279)</u>
賬面淨值	<u>1,923</u>	<u>5,387</u>	<u>15,230</u>	<u>22,540</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23	5,387	15,230	22,540
添置	204	–	13,742	13,946
攤銷費用（附註9）	(406)	(1,319)	–	(1,725)
轉撥	<u>256</u>	<u>15,868</u>	<u>(16,124)</u>	<u>–</u>
賬面淨值	<u>1,977</u>	<u>19,936</u>	<u>12,848</u>	<u>34,761</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成本	4,278	21,639	12,848	38,765
累計攤銷	<u>(2,301)</u>	<u>(1,703)</u>	<u>–</u>	<u>(4,004)</u>
賬面淨值	<u>1,977</u>	<u>19,936</u>	<u>12,848</u>	<u>34,7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已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77	19,936	12,848	34,761
添置	–	–	7,574	7,574
攤銷費用 (附註9)	(555)	(2,813)	–	(3,368)
轉撥	4,141	7,612	(11,753)	–
賬面淨值	<u>5,563</u>	<u>24,735</u>	<u>8,669</u>	<u>38,967</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成本	8,419	29,251	8,669	46,339
累計攤銷	<u>(2,856)</u>	<u>(4,516)</u>	–	<u>(7,372)</u>
賬面淨值	<u>5,563</u>	<u>24,735</u>	<u>8,669</u>	<u>38,967</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63	24,735	8,669	38,967
添置	74	–	39	113
攤銷費用 (附註9)	(937)	(3,606)	–	(4,543)
轉撥	453	7,403	(7,856)	–
賬面淨值	<u>5,153</u>	<u>28,532</u>	<u>852</u>	<u>34,537</u>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8,946	36,654	852	46,452
累計攤銷	<u>(3,793)</u>	<u>(8,122)</u>	–	<u>(11,915)</u>
賬面淨值	<u>5,153</u>	<u>28,532</u>	<u>852</u>	<u>34,5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15	3,056	4,1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0	312	411
	<u>1,725</u>	<u>3,368</u>	<u>4,543</u>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業務類型審閱業務表現。有一個已識別業務分部——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管理層每年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按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評估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價值。預測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

下表載列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銷量(年增長率%)	15%	15%	15%
毛利率(收益%)	33%	34%	34%
長期增長率(%)	7%	7%	7%
稅前貼現率(%)	16%	16%	16%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至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釐定價值所用方法
銷量	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毛利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長期增長率	此為加權平均增長率，用於推算預算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比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數據一致。
稅前貼現率	反映與相關分部及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人民幣165,409,000元、人民幣272,344,000元及人民幣345,980,000元。

管理層認為，該等任何估值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可收回總額超過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3,224	18,950	25,929
廠房預付款項	—	7,477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14,823	—
勞工成本應收款項	6,289	—	—
其他	1,920	—	—
	<u>21,433</u>	<u>41,250</u>	<u>25,929</u>

21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16,745</u>	<u>8,960</u>	<u>11,095</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89	—	—
貿易應收款項	228,481	267,438	361,875
其他應收款項	5,061	38,893	36,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91</u>	<u>36,911</u>	<u>44,430</u>
	<u>255,122</u>	<u>343,242</u>	<u>442,334</u>
	<u>271,867</u>	<u>352,202</u>	<u>453,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9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267	173,457	151,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應繳稅項、應付工資 及福利以及應付股息)	159,961	486,754	470,005
借款	391,636	64,000	141,115
租賃負債	79,384	74,944	51,941
	<u>800,248</u>	<u>799,155</u>	<u>815,042</u>
	<u>800,345</u>	<u>799,155</u>	<u>815,042</u>

22 存貨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配件	<u>10,494</u>	<u>11,026</u>	<u>13,741</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11,000元、人民幣8,109,000元以及人民幣15,348,000元。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1,050	270,259	368,592
減：減值撥備	<u>(2,569)</u>	<u>(2,821)</u>	<u>(6,717)</u>
	<u>228,481</u>	<u>267,438</u>	<u>361,8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流動	86,920	97,196	82,452
至多180天	90,904	102,129	174,397
181至365天	20,518	28,792	57,027
1至2年	22,076	31,966	42,601
2年以上	10,632	10,176	12,115
	<u>231,050</u>	<u>270,259</u>	<u>368,59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83	2,569	2,82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586	1,338	3,896
撇銷為無法收回	—	(1,086)	—
年末	<u>2,569</u>	<u>2,821</u>	<u>6,717</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該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之產生及回撥乃計入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於預期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時撇銷。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增值稅」)	77,570	47,853	29,509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14,327	23,976
應收勞工成本	–	17,165	7,604
員工墊款	10,253	8,361	11,354
預付開支	6,978	4,520	8,085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75	4,481	4,4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1	2,941	21
保險索賠應收款項	4,880	4,460	4,428
預付關聯方款項	2,662	1,541	1,703
其他	3,821	5,604	1,958
	<u>112,820</u>	<u>111,253</u>	<u>93,094</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15	4,902	5,173
預付開支	–	–	4,921
其他	124	24	26
	<u>3,039</u>	<u>4,926</u>	<u>10,120</u>

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票據	12,656	6,400	10,395
銀行承兌票據	4,089	2,560	700
	<u>16,745</u>	<u>8,960</u>	<u>11,0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交叉貨幣掉期	97	-	-

(i) 衍生工具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名義本金（千新加坡元）	3,813	-	-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將以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流量交換為人民幣。

(ii) 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交叉貨幣掉期虧損淨額	1,815	119	-

(iii) 承受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方法與假設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3。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91	36,911	44,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518	35,687	29,957
美元	686	74	12,871
新加坡元	87	1,150	1,602
	15,291	36,911	44,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之股本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股本。

	法定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50,000	70,012	70,012	441,458
	法定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8美元的普通股)	1,875,000	875,151	70,012	441,45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8,685	441,458	441,458
發行股份		441,458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38,685)	-	-
年末		441,458	441,458	441,458

貴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新台幣10元，其中1股面值為新台幣10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

於2015年1月29日，法定股本由新台幣10元增至新台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

於2015年3月30日，貴公司發行64,908,219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新股份予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HEC」)，作為收購THEC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的代價，自THEC獲得現金新台幣194,316,512元。有關發行完成後，股本由新台幣10元增至新台幣649,082,200元(相當於人民幣128,586,000元)，而股份溢價增至約人民幣640,720,000元。此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股增至64,908,220股。

於2015年7月13日，貴公司發行5,103,89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人民幣47,087,661元。有關發行完成後，股本由新台幣649,082,200元增至新台幣700,121,100元（相當於人民幣138,685,000元），而股份溢價由人民幣640,720,000元增至人民幣677,709,000元。此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64,908,220股增至70,012,110股。

於2017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a) 貴公司以股本70,012,11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1,458,000元）向現有股東發行70,012,1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b) 貴公司購回及註銷所有當時70,012,11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已發行股份，賬面值為新台幣700,121,100元（相當於人民幣138,685,000元）。於2017年8月25日完成有關程序後，通過自股份溢價轉出約人民幣302,773,000元，股本由新台幣700,121,100元變為70,012,110美元。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70,012,110股。

於2019年11月28日，董事會決議，貴公司按1:12.5的股份分拆比率分拆已發行股份。因此，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由70,012,000股調整至875,151,250股，每股面值由每股1美元減少至0.08美元。股本總額保持不變。

29 股份溢價及儲備－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溢價。倘貴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儲備包括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及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2015年合併THEC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合併儲備（附註28）。

按適用於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所有附屬公司需由除稅後溢利（已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分派至法定儲備。此等中國實體需按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轉撥最少淨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分派至法定儲備達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此等法定儲備可以抵銷以前年度虧損或用以發行紅股。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分派部分儲備均受限制。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5,254	30,781	17,695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9,557	16,182	13,175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4,811	46,963	30,870
以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42,018)	(43,649)	(30,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2,793	3,31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6,128	17,801	24,406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9,018	76,541	73,869
	<u>75,146</u>	<u>94,342</u>	<u>98,275</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5,146	94,342	98,275
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42,018)	(43,649)	(30,870)
	<u>(42,018)</u>	<u>(43,649)</u>	<u>(30,8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3,128</u>	<u>50,693</u>	<u>67,405</u>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考慮結餘可在同一稅項司法權區抵銷）之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一名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4月1日	1,012	19,023	15,093	1,290	1,880	7,535	45,833
於損益內確認	<u>1,122</u>	<u>(1,439)</u>	<u>(2,245)</u>	<u>458</u>	<u>(1,812)</u>	<u>2,894</u>	<u>(1,022)</u>
於2018年3月31日	2,134	17,584	12,848	1,748	68	10,429	44,811
於損益內確認	<u>1,064</u>	<u>(3,797)</u>	<u>3,386</u>	<u>204</u>	<u>436</u>	<u>859</u>	<u>2,152</u>
於2019年3月31日	3,198	13,787	16,234	1,952	504	11,288	46,963
於損益內確認	<u>(1,742)</u>	<u>(193)</u>	<u>(7,952)</u>	<u>594</u>	<u>(154)</u>	<u>(6,646)</u>	<u>(16,093)</u>
於2020年3月31日	<u>1,456</u>	<u>13,594</u>	<u>8,282</u>	<u>2,546</u>	<u>350</u>	<u>4,642</u>	<u>30,8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7年4月1日	(55,238)	(20,664)	–	(470)	(76,372)
於損益內確認	<u>(4,891)</u>	<u>6,734</u>	<u>(828)</u>	<u>211</u>	<u>1,226</u>
於2018年3月31日	(60,129)	(13,930)	(828)	(259)	(75,146)
於損益內確認	<u>(17,531)</u>	<u>(2,273)</u>	<u>683</u>	<u>(75)</u>	<u>(19,196)</u>
於2019年3月31日	(77,660)	(16,203)	(145)	(334)	(94,342)
於損益內確認	<u>(2,687)</u>	<u>7,080</u>	<u>(4,033)</u>	<u>(4,293)</u>	<u>(3,933)</u>
於2020年3月31日	<u>(80,347)</u>	<u>(9,123)</u>	<u>(4,178)</u>	<u>(4,627)</u>	<u>(98,275)</u>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結轉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1,533	–	23,390
於1至2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	23,390	2,723
於2至3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23,390	2,723	770
於3至4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2,723	6,002	7,676
於4至5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u>6,002</u>	<u>8,792</u>	<u>11,104</u>
	<u>33,648</u>	<u>40,907</u>	<u>45,663</u>

未確認暫時差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 存貨	<u>–</u>	<u>–</u>	<u>1,229</u>
有關以上暫時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u>	<u>–</u>	<u>307</u>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			
– 於附屬公司投資	<u>21,220</u>	<u>40,880</u>	<u>49,822</u>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上暫時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u>2,122</u>	<u>4,088</u>	<u>4,982</u>

尚未就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部分可分派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可分派保留溢利預計不會在中國以外地區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借款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附註37)	143,452	41,875	93,907
流動			
銀行借款 (附註37)	<u>248,184</u>	<u>22,125</u>	<u>47,208</u>
借款總額	<u>391,636</u>	<u>64,000</u>	<u>141,115</u>

貴集團按貨幣劃分之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93,136	–	48,692
人民幣	<u>298,500</u>	<u>64,000</u>	<u>92,423</u>
	<u>391,636</u>	<u>64,000</u>	<u>141,115</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2.4%	2.4%	4.8%
人民幣	5.5%	5.6%	6.2%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53,113	157,463	128,979
應付票據	<u>16,154</u>	<u>15,994</u>	<u>23,002</u>
	<u>169,267</u>	<u>173,457</u>	<u>151,9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按交易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8,783	58,950	34,642
3個月至1年	65,820	80,613	85,531
1年至2年	9,675	9,113	5,979
2年至3年	5,185	4,986	1,888
3年至5年	2,461	3,035	921
5年以上	1,189	766	18
	<u>153,113</u>	<u>157,463</u>	<u>128,97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一名關聯方貸款	<u>115,368</u>	<u>447,642</u>	<u>428,209</u>
流動			
其他應繳稅項	44,256	28,103	29,690
應計開支	36,760	33,905	37,649
應付股息	—	3,603	—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03	6,962	10,592
應付利息	2,998	175	9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1	633	633
其他	<u>4,204</u>	<u>4,399</u>	<u>2,541</u>
	<u>95,252</u>	<u>77,780</u>	<u>82,078</u>
	<u>210,620</u>	<u>525,422</u>	<u>510,2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一名關聯方貸款	<u>6,503</u>	<u>94,722</u>	<u>132,997</u>
流動			
應付股息	–	3,603	–
應計開支	424	734	8,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u>–</u>	<u>–</u>	<u>1,337</u>
	<u>424</u>	<u>4,337</u>	<u>9,761</u>
	<u><u>6,927</u></u>	<u><u>99,059</u></u>	<u><u>142,75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4 撥備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棄置責任	39,857	29,683	29,367
流動 棄置責任	46,598	36,759	31,584

其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598	86,992	111,208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195,132	240,019	238,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668	2,553	(2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1,815	119	-
融資收入及成本	22,136	37,614	32,66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88	1,341	5,464
淨匯兌差額	63	(991)	(1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77,000	367,647	387,56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662)	(532)	(2,715)
合約資產增加	(29,296)	(38,201)	(38,83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295)	(40,295)	(98,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46	7,785	(2,135)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1,003)	2,772	25,8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0,097	(3,829)	(27,03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86	(280)	(3,766)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33,801	(21,075)	(8,719)
經營所得現金	<u>283,274</u>	<u>273,992</u>	<u>231,882</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6,012	26,276	14,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668)	(2,553)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4,344</u>	<u>23,723</u>	<u>14,9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債務淨額對賬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1	36,911	44,430
借款	(391,636)	(64,000)	(141,115)
一名關聯方貸款	(115,368)	(447,642)	(428,209)
租賃負債	(79,384)	(74,944)	(51,941)
債務淨額	<u>(571,097)</u>	<u>(549,675)</u>	<u>(576,835)</u>

	現金及	借款	一名	租賃負債	總計
	現金等價物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47,042	(472,834)	(107,914)	(86,623)	(620,329)
現金流量	(31,688)	76,461	(9,788)	53,891	88,876
收購事項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46,652)	(46,652)
外匯調整	(63)	4,737	2,334	-	7,008
於2018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5,291	(391,636)	(115,368)	(79,384)	(571,097)
現金流量	20,629	331,604	(328,464)	65,081	88,850
收購事項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60,641)	(60,641)
外匯調整	991	(3,968)	(3,810)	-	(6,787)
於2019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36,911	(64,000)	(447,642)	(74,944)	(549,675)
現金流量	7,335	(78,720)	27,202	44,566	383
收購事項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21,563)	(21,563)
外匯調整	184	1,605	(7,769)	-	(5,9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名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44,430</u>	<u>(141,115)</u>	<u>(428,209)</u>	<u>(51,941)</u>	<u>(576,835)</u>

36 承諾

(i) 資本承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212</u>	<u>20,953</u>	<u>8,619</u>

(ii)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0,491</u>	<u>5,813</u>	<u>5,704</u>

37 用作抵押及擔保的資產

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為：

	於3月31日			抵押用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900	–	–	銀行借款
機械	560,192	692,812	950,693	銀行借款
	<u>680,092</u>	<u>692,812</u>	<u>950,693</u>	

- (i)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由抵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機械作擔保。銀行借款亦由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中間母公司之一Tat Hong Holdings Ltd.擔保。
- (ii)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由抵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機械作擔保。銀行借款亦由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擔保。
- (iii)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由抵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機械作擔保。銀行借款亦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及兩家中間母公司Tat Hong Holdings Ltd.及THSC Investments Pte. Ltd.擔保。
- (iv)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7,080,000元及人民幣9,731,000元及由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擔保。

3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人士於投資對象持有權力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最終母公司
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HEC」)	中間母公司
THSC Investments Pte. Ltd. (「THSC」)	中間母公司
Tat Hong Holdings Ltd. (「THH」)	中間母公司
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核工業」)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Tat Hong Heavy Equipment Pte. Ltd. (「THHE」)	受THH共同控制
北京達豐兆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北京達豐」)	受THH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達豐致遠(江蘇)機械租賃有限公司(「達豐致遠」)	受THH共同控制
四川達豐元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達豐」)	受THH共同控制
PT Tatindo HeavyEquipment(「PT Tatindo」)	受THH共同控制
永茂控股有限公司(「永茂」)	THH的聯營公司
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撫順永茂」)	受永茂控制
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北京永茂」)	受永茂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附註37所披露由Tat Hong Holdings Ltd.及THSC Investments Pte. Ltd.擔保的銀行借款及由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擔保的租賃負債外，貴集團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呈列如下：

(i) 向關聯方提供之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受 貴公司一名 董事控制	37,984	39,908	36,762
受永茂控制	—	—	183
	<u>37,984</u>	<u>39,908</u>	<u>36,945</u>

(ii) 關聯方提供之機械及耗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41,858	40,664	67,074
受THH共同控制	1,437	1,946	—
	<u>43,295</u>	<u>42,610</u>	<u>67,0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受THH共同控制	—	2,379	2,744

(iv) 自一名關聯方購買使用權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1,439	—	—

(v)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間母公司	—	14,327	9,649

(vi) 一名關聯方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間母公司	29,666	450,539	61,398

(vii)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間母公司	19,878	122,075	88,6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i) 租賃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1,796	4,210	4,928
受THH共同控制	726	124	35
	<u>2,522</u>	<u>4,334</u>	<u>4,963</u>

(ix) 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名關聯方貸款 － 中間母公司	–	–	702
	<u>–</u>	<u>–</u>	<u>702</u>

(x) 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名關聯方貸款 － 中間母公司	1,031	9,133	16,004
	<u>1,031</u>	<u>9,133</u>	<u>16,004</u>
租賃負債 － 受永茂控制	202	92	–
	<u>202</u>	<u>92</u>	<u>–</u>

(c) 條款及條件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年利率為4.3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0%至4.35%、0%至4.86%及0%至4.97%。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權利，可全權酌情延長貸款期限。一名關聯方貸款並無抵押。

所有其他交易均按相關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d)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合約資產 －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11,750	18,589	16,291
	<u>11,750</u>	<u>18,589</u>	<u>16,2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14,775	11,783	15,848
— 受THH共同控制	349	240	—
	<u>15,124</u>	<u>12,023</u>	<u>15,848</u>
應收票據			
—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4,100	—	1,270
	<u>4,100</u>	<u>—</u>	<u>1,270</u>
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			
— 受THH共同控制	181	2,941	21
	<u>181</u>	<u>2,941</u>	<u>21</u>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受永茂控制	2,662	1,541	1,703
	<u>2,662</u>	<u>1,541</u>	<u>1,703</u>
(iii)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間母公司	—	14,327	23,976
	<u>—</u>	<u>14,327</u>	<u>23,9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一名關聯方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間母公司	115,368	447,642	428,209

[編纂]後，貴集團將結清提供予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v)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付賬款			
— 受永茂控制	45,692	55,950	47,341
— 受THH共同控制	26,542	19,785	—
—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202	256	—
	<u>72,436</u>	<u>75,991</u>	<u>47,341</u>
應付票據			
— 受永茂控制	<u>1,304</u>	<u>1,152</u>	<u>—</u>
租賃負債			
— 受永茂控制	<u>4,213</u>	<u>—</u>	<u>—</u>
非貿易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受永茂控制	<u>631</u>	<u>633</u>	<u>633</u>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所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u>5,825</u>	<u>6,463</u>	<u>6,305</u>

39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3月31日，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期後事項

於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批准宣派股息人民幣7.6百萬元予股東，惟須獲股東理事會批准。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20年3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20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編纂] 估計[編纂]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編纂]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15,09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15,09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49,627,000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4,537,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該款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前入賬列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具有完全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

除。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的持有人。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者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有關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之款額已支付予本公司（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餘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任何有關董事退任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有關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中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賬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有關款項可透過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的方式予以分配：(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的（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處理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親身、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在報章刊登公告的方式送達本公司任何股東。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宣派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決議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之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支付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

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在償債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入稟股東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入

稟股東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替代清盤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本身權力及執行其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9月30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為公開記錄事項。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名單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以供任何人士於支付相關費用時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名冊應包括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有關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存續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大會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於2019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楊靜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Tat Hong China。
- (b)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新台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
- (c)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新台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增加150,000,000美元；(b)於有關增加後，按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70,012,100股已繳足新股份；(c)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購回緊接上述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0,012,1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及(d)於有關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因此，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其中70,012,100股股份已發行。

- (d) 於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i)將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分拆為12.5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股份；(ii)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50,000,000美元被分拆為1,875,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70,012,100美元被分拆為875,151,250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股份。
- (e)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變更。
- (f)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情況下：
 - (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aa)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實施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 (v) 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自[編纂]起生效。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各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自依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倘符合公司法規定，股份購回亦可由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故意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持有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i)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

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之商標的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1.		華興達豐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中國	20807739	7
2.		華興達豐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中國	20807725	37
3.		華興達豐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中國	20807696	42
4.		華興達豐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中國	20805806	7
5.		華興達豐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中國	20805814	37
6.		華興達豐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中國	20805818	42
7.	达丰	達豐兆茂	2016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中國	16335193	37
8.	达丰	達豐兆茂	2017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中國	16335194	7
9.	TAT HONG	達豐兆茂	2016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中國	16335192	35
10.		達豐兆茂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中國	9926020	35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Holdings授予我們非獨家許可，以於營運中使用以下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1.	TAT HONG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53	42
2.	TAT HONG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54	3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3.	TAT HONG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55	36
4.	TAT HONG	Tat Hong Holdings	2014年5月7日	2024年5月6日	中國	9199556	7
5.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57	42
6.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58	37
7.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59	36
8.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60	35
9.		Tat Hong Holdings	201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9199561	7

(b) 專利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塔式起重機傳動系統用熱檢測器	中建達豐	ZL201620921659.5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2日	2026年 8月21日
2.	中國	一種塔吊附著耳板	中建達豐	ZL201621061432.4	實用新型	2016年 9月18日	2026年 9月17日
3.	中國	一種抱圓柱塔吊附著耳板	中建達豐	ZL201621061433.9	實用新型	2016年 9月18日	2026年 9月17日
4.	中國	一種塔吊預埋馬鐙	中建達豐	ZL201621061431.X	實用新型	2016年 9月18日	2026年 9月17日
5.	中國	一種拉桿及塔吊附著機構	中建達豐	ZL201621061283.1	實用新型	2016年 9月18日	2026年 9月17日
6.	中國	塔式起重機回轉控制單元	中建達豐	ZL201721351885.5	實用新型	2017年 10月19日	2027年 10月18日
7.	中國	塔式起重機防攀爬裝置	中建達豐	ZL201820347981.0	實用新型	2018年 3月14日	2028年 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8.	中國	塔式起重機工具式附著操作平台	中建達豐	ZL201820347950.5	實用新型	2018年 3月14日	2028年 3月13日
9.	中國	塔式起重機工具式附著通道	中建達豐	ZL201820462808.5	實用新型	2018年 4月3日	2028年 4月2日
10.	中國	起重扒桿	中建達豐	ZL201920850589.2	實用新型	2019年6月6日	2029年6月5日
11.	中國	液壓油缸試驗平台	中建達豐	ZL201920850578.4	實用新型	2019年6月6日	2029年6月5日
12.	中國	起重吊掛耐壓絕緣摘鈎裝置	常州達豐	ZL201721100972.3	實用新型	2017年 8月30日	2027年 8月29日
13.	中國	用於超高大輸變電鐵塔的新型塔機附著結構	常州達豐	ZL201721047939.9	實用新型	2017年 8月21日	2027年 8月20日
14.	中國	附著框支撐架	常州達豐	ZL201721047965.1	實用新型	2017年 8月21日	2027年 8月20日
15.	中國	預製組合房塔吊附著預埋件	常州達豐	ZL201721048407.7	實用新型	2017年 8月21日	2027年 8月20日
16.	中國	一種鋼絲繩跳槽預警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721216665.1	實用新型	2017年 9月21日	2027年 9月20日
17.	中國	一種平頭塔機H型鋼塔身頂升自鎖安全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721095466.X	實用新型	2017年 8月30日	2027年 8月29日
18.	中國	用於塔式起重機的電纜轉接固定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620846398.5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8日	2026年 8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9.	中國	新型塔機配重自 拆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620493021.6	實用新型	2016年 5月27日	2026年 5月26日
20.	中國	行走式塔機底架 防颱風聯接裝 置	華興達豐	ZL201620431567.9	實用新型	2016年 5月13日	2026年 5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1.	中國	核電站堆芯多功能井字樑底架基礎	華興達豐	ZL201620369833.X	實用新型	2016年 4月28日	2026年 4月27日
22.	中國	塔式起重機的新型軟附著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620313815.X	實用新型	2016年 4月15日	2026年 4月14日
23.	中國	便於附著的塔式起重機附著框	華興達豐	ZL201620314287.X	實用新型	2016年 4月15日	2026年 4月14日
24.	中國	基於塔式起重機軟附著的附著框	華興達豐	ZL201620314289.9	實用新型	2016年 4月15日	2026年 4月14日
25.	中國	塔式起重機用模塊化組合式附牆撐桿	華興達豐	ZL201520317277.7	實用新型	2015年 5月18日	2025年 5月17日
26.	中國	一種物聯網多元控制的大型貨物調配起吊機	華興達豐	ZL201510002034.9	發明	2015年 1月4日	2035年 1月3日
27.	中國	一種新型塔機液壓油缸	華興達豐	ZL201920140618.6	實用新型	2019年 1月28日	2029年 1月27日
28.	中國	一種新型塔機液壓泵站	華興達豐	ZL201920140619.0	實用新型	2019年 1月28日	2029年 1月27日
29.	中國	一種重心自適應的平衡塔機吊裝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920140956.X	實用新型	2019年 1月28日	2029年 1月27日
30.	中國	一種塔機液壓泵站防潮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920146352.6	實用新型	2019年 1月29日	2029年 1月28日
31.	中國	一種塔機直爬梯牽引安全防墜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920146351.1	實用新型	2019年1月 29日	2029年1月 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2.	中國	一種塔式起重機 駕駛室可控式 安全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921145184.5	實用新型	2019年 7月22日	2029年 7月21日
33.	中國	塔機司機室	華興達豐	ZL201930400871.6	設計	2019年 7月26日	2029年 7月25日
34.	中國	一種標準節平台 爬梯便捷安拆 裝置	華興達豐	ZL201921778387.8	實用新型	2019年 10月22日	2029年 10月21日
35.	中國	一種超高層外掛 動臂塔吊支撐 架及其施工方 法	華興達豐	ZL201910938541.1	發明	2019年 9月30日	2039年 9月29日
36.	中國	GPS集成盒及基 於GPS的塔式 起重機動態管 理系統	達豐兆茂	ZL201320011643.7	實用新型	2013年 1月10日	2023年 1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中國	塔式起重機回轉控制單元	中建達豐	201710996828.0	發明	2017年 10月19日
2.	中國	防銷軸外竄鋼套	中建達豐	201921998313.5	實用新型	2019年 11月19日
3.	中國	一種附牆安全裝置	中建達豐	202020109454.3	實用新型	2020年 1月18日
4.	中國	一種套架油缸保護裝置	中建達豐	202020109455.8	實用新型	2020年 1月18日
5.	中國	起重吊掛耐壓絕緣摘鈎裝置	常州達豐	201710765733.8	發明	2017年 8月30日
6.	中國	一種頂升油缸維修平台	中建達豐	202020920416.6	實用新型	2020年 5月27日
7.	中國	一種頂升油缸維修平台	中建達豐	202010463014.2	發明	2020年 5月27日
8.	中國	桅桿起重機	中建達豐	202010502828.2	發明	2020年 6月5日
9.	中國	一種塔吊穩固框	中建達豐	202021029726.5	實用新型	2020年 6月8日
10.	中國	一種塔吊多截面預埋固定裝置	中建達豐	202021214058.3	實用新型	2020年 6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1.	中國	一種行走式塔機底架防颱風聯接裝置	華興達豐	201610314825.X	發明	2016年 5月13日
12.	中國	一種核電站堆芯多功能井字樑底架基礎	華興達豐	201610271546.X	發明	2016年 4月28日
13.	中國	一種塔機用水性漆及其製備方法	華興達豐	201910159256.X	發明	2019年 3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4.	中國	一種吊機用耐磨防 銹漆及其製備方 法	華興達豐	201910165653.8	發明	2019年 3月6日
15.	中國	一種塔機智能電子 限位開關控制器	華興達豐及 武漢港迪 電氣傳動 技術有限 公司	201910234284.3	發明	2019年 3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6.	中國	一種塔式起重機多功能駕駛室內部機構便攜安裝裝置	華興達豐	201921186908.0	實用新型	2019年 7月26日
17.	中國	一種高空作業鋼化玻璃升降吊裝設備	華興達豐	201910444947.4	發明	2019年 5月27日

(c) 版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註冊地點	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類型
1.	中國	用對待客戶的方式對待員工，沒有滿意的員工就沒有滿意的客戶	2016年 11月10日	2016-A-00335167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2.	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企業願景	2016年 11月10日	2016-A-00335168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類型
3.	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員工行為價 值觀	2016年 11月10日	2016-A-00335169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類型
4.	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企業倫理	2016年 11月10日	2016-A-00335170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5.	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企業使命	2016年 11月10日	2016-A-00335171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6.	中國	厚德立業 精細致遠	2016年 11月10日	2016-F-00335217	華興達豐	美術作品
7.	中國	用品牌塔吊做品牌租賃	2016年 11月10日	2016-F-00335218	華興達豐	美術作品
8.	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logo	2016年 11月10日	2016-F-00335219	華興達豐	美術作品
9.	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簡稱logo	2016年 11月10日	2016-F-00335220	華興達豐	美術作品
10.	中國	華興達豐十字經	2019年 7月2日	2019-A-00797110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11.	中國	華興達豐十字經	2019年 7月2日	2019-F-00797108	華興達豐	美術作品
12.	中國	華興達豐之歌	2018年 6月25日	2018-B-00568516	華興達豐	音樂作品
13.	中國	華興達豐之歌	2018年 6月25日	2018-A-00568525	華興達豐	文字作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軟件版權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編號	註冊地點	軟件版權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績效考核管理系統V1.0	2018年11月8日	2018SR895521	中建達豐
2.	中國	機械設備管理信息系統 V1.0	2018年10月29日	2018SR861988	中建達豐
3.	中國	設備租賃經營管理系統 V1.0	2018年10月18日	2018SR829631	中建達豐
4.	中國	支付申請與管控信息系統 V1.0	2019年9月16日	2019SR0955553	中建達豐
5.	中國	設備租賃生產管理系統 V1.0	2019年9月16日	2019SR0955549	中建達豐
6.	中國	汽車式起重機支腿反力計 算管理軟件V1.0	2017年10月17日	2017SR570895	華興達豐
7.	中國	愛建通V1.0	2018年3月9日	2018SR157453	達豐兆茂
8.	中國	達豐LEAP資產服務管理 平台V2.0	2013年5月20日	2013SR047427	達豐兆茂
9.	中國	達豐行政管理系統[簡 稱：TOP]V2.0	2015年7月30日	2015SR146764	達豐兆茂
10.	中國	費用控制系統[簡稱：費 控]V2.0	2019年6月5日	2019SR0574594	達豐兆茂
11.	中國	達豐行政管理平台[簡 稱：TOP]V2.0	2019年6月5日	2019SR0576702	達豐兆茂
12.	中國	達豐APP軟件V1.0.0	2019年7月23日	2019SR0762869	達豐兆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編號	註冊地址	軟件版權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中國	機械設備施工方案管理信息系統V1.0	2020R11L844724	中建達豐	2020年6月18日
2.	中國	機械設備現場安拆管理信息系統V1.0	2020R11L844873	中建達豐	2020年6月18日
3.	中國	塔式起重機內爬支承鋼樑計算系統V1.0	2020R11L704240	華興達豐	2020年5月29日

(e)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jdf.com.cn	中建達豐	2013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2.	rhtathong.com.cn	融合達豐	2019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
3.	hxtathong.com	華興達豐	2007年9月12日	2027年9月12日
4.	tathongchina.com	達豐兆茂	2010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1日
5.	ijiantong.com	達豐兆茂	2017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5日
6.	tathong.com.cn	達豐兆茂	2014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8日
7.	zjtathong.com.cn	達豐兆茂	2015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9日
8.	tadio365.com	達豐兆茂	2010年12月1日	2028年12月1日
9.	cztathong.com.cn	達豐兆茂	2015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9日
10.	hxtathong.com.cn	達豐兆茂	2015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9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2)	受託人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	Chwee Cheng & Sons	受託人 實益擁有人	39.5% 11.33%

附註：

- 1 Tat Hong China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而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分別擁有約88.4%及11.6%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的約39.5%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8%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Tat Hong China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的約[編纂]%股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將被視為或當作於由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邱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會對方予以終止為止。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自[編纂]起，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邱先生	[2,000,000]
林先生	[2,000,000]

非執行董事孫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尹先生及黃博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服務任期由[編纂]起計及於其後持續最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編纂]起，根據各自的委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孫先生	[96,000]
黃先生	[180,000]
陳先生	[96,000]
[潘女士]	[120,000]
[尹先生]	[120,000]
[黃博士]	[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合共約人民幣634,000元、人民幣446,000元及人民幣792,000元的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作為年度董事酬金。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Tat Hong China (附註1、2)	實益權益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at Hong International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at Hong Holding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HSC Investment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H60 Investment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Chwee Cheng & Son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黃先生、Ng Sun Ho、 Ng Sun Giam Roger及 Ng San Wee (附註1、2)	受託人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 1 Tat Hong China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而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分別擁有約88.4%及11.6%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的約39.5%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8%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Tat Hong China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的約[編纂]%股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將被視為或當作於由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間接持有永茂集團的約25.8%權益）及北京達豐（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 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或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之主題事項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額外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

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就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預留本公司足夠但尚未發行之股本。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對或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

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其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規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

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辭退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viii) 董事會決議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有關購股權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a)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項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或根據於2020年4月1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上述者可能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被指稱違反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及／或於[編纂]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新加坡（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有關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規定。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執業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源泰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項下執業會計師 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WNLEX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5.5百萬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源泰及WNLEX LLC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的程序。
- (l)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賠償從香港以外地區匯入香港的限制。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之文件包括[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崔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關於納入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的鑑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公司法；
7.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8.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源泰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9.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WNLEX LLC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重大合約副本；
1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13. 購股權計劃。